

重要事项

1. 本指引适用于公布后举行的所有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及补选，并要视乎将来的任何修订。
2. 在本指引中，在文意许可的情况下，“他”是指“他”或“她”。
3. 本指引内所陈述的法律，是指在指引公布日当时有效的法律（除非另有注明）。
4. 选举事务处备有本指引所提及的各款指定表格。如欲索取，可以电话(2891 1001)、传真(2891 1180)或电邮(reoenq@reo.gov.hk)与该处联络，或浏览该处网站(www.reo.gov.hk)。
5. 本指引内所提及的各种竞选、宣传和拉票活动，包括任何在选举中，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当选而进行的正面和负面宣传。
6. 如日后本指引需要有所修订，更新的指引会上载至选举管理委员会网站(www.eac.hk)。

主席的话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建议指引 公众咨询

二零二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将于二零二六年年年底举行。《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541章）第6(1)(a)条赋权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就选举活动发出指引，以便作出选举安排或监督选举的进行。发出指引的目的，是要透过简明的语言，阐述现行选举法例条文，以提醒候选人及其他相关人士选举法例的规定和要求，并就法例未有涵盖的选举活动，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则，订立行为守则。

选管会一直致力完善公共选举的安排。就此，选管会已为二零二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和之后如举行的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制定新的建议指引。建议指引以现行的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指引（二零二一年七月版本）为基础，然后参考选管会就二零二五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及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所发出的选举活动指引及相关补充资料，对本建议指引作出适当的修订。修订主要包括：

- (a) 《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下的附属法例及其他法例与选举事宜相关的修订，当中包括：
 - (i) 根据经修订的《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569章）附表第4条及《选举管理委员会（登记）（立法会功能界别选民）（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规例》（第541B章）第24条，更新有关选举登记主任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临时委员登记册的准则（第2.11段）；
 - (ii) 根据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的《维护国家安全条例》，加入“已被裁定犯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的罪

行”为任何人丧失登记为当然委员／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成为获提名人及当选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第 3.11(b)及 4.4(d)段)，以及新增使用免付邮资邮递服务的选举邮件内不得包含会构成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东西(第 8.59(g)段)；

(iii) 根据经修订的《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选举委员会)规例》(第 541I 章)，更新投票站主任所拟备的选票结算表的用途(第 5.49 段)，以及更新选举主任点算选票的安排(第 5.54 段)；及

(iv) 根据经修订的《廉政公署条例》(第 204 章)第 13B 条，更新虚假报告的罚款，由 20,000 元调整至 25,000 元(第 20.18 段)。

(b) 新增或已优化的选举安排，当中包括：

(i) 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可透过“智方便”查询其最新的登记资料(第 3.29 段)；

(ii) 候选人可利用快速支付系统“转数快”缴付选举按金(第 4.27 段)；

(iii) 候选人可以电子方式提交候选人简介的资料及使用电子版资料表格(第 4.45 及 4.46 段)；

(iv) 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亦可透过“智方便”登入选民资料网上查阅系统(www.voterinfo.gov.hk)查阅其获编配的投票站及相关投票资讯(第 5.11 段)；

(v) 如投票站内设有选票检测机，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可选择使用选票检测机，检查选票是否已根据有关选举法例填划(第 5.33 段)；

- (vi) 选管会可因应不同情况指示界别分组采用电子点票系统或是以人手方式进行点票工作，以及相关过程（第 5.53 段）；
 - (vii) 调整候选人在发布选举广告后上载或提交有关的文件和资料供公众查阅的限期（第 8.2 及 8.39 段，及附录四）；
 - (viii) 调整选举主任编配选举广告的指定展示位置的期限（第 8.26 段）；
 - (ix) 为保障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个人资料私隐，候选人须签署“正确使用投票人资料承诺书”，承诺有关个人资料仅用于相关选举竞选活动，并会妥善保管及在选举完结后妥善销毁所有有关的个人资料（第 9.16 段）；及
 - (x) 为更有效地处理投诉，新增建议投诉人使用选管会网站上的指定投诉表格（第 20.7 段）。
- (c) 进一步阐释指引的内容，让候选人及相关人士更易于掌握须留意的地方，当中包括：
- (i) 述明联合选举邮件安排并不适用于只有一个席位空缺的界别分组（第 8.57 段）；
 - (ii) 新增“填写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选举申报书”）的常见问题及解答”，便利候选人理解填写选举申报书的要求（附录十五）；及
 - (iii) 新增法庭案例，向候选人重申法庭必定会严惩任何触犯选举舞弊或非法行为的人，以保障选举的公平和公正（第 17.24 段）。

- (d) 适度重组所有章节及附录的结构及内容，剔除过时或重复的内容、以列表及流程图方式说明相关选举安排、整合篇章内容等，以期令内容更简洁易明，从而提升公众的阅读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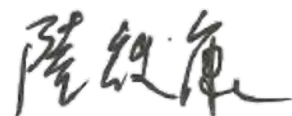
在落实及正式公布指引前，我们会按照《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6(2)条，就建议指引进行公众咨询。咨询期将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至七月十日**（包括首末两天）。选管会现阶段对建议指引提述的事项尚未有定案（相关法例有所规定除外），在参考及研究是次公众咨询所收集到的意见后，选管会会作出最终决定。

公众人士可于咨询期内提出对建议指引的书面申述。书面申述可寄交九龙长沙湾东京街西3号库务大楼8楼选管会秘书处，亦可透过传真（传真号码：2511 1682）或电邮（eacenq@eac.hk）送交。以邮寄方式递交的书面申述**以邮戳日期为准。逾期递交的申述将不予考虑**。如有查询，请致电2891 1001。

选管会一向竭力确保所有公共选举在公开、诚实和公平的情况下进行。制定选举活动指引是二零二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各项安排中重要的一环，选管会希望公众人士能积极参与。

除非另有指定，否则选管会会将收到的书面申述作为公开资料处理。申述者如欲把其姓名或意见保密，请在申述书上清楚注明。

选举管理委员会主席陆启康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简称

中央平台	总选举事务主任或获其授权的人士所维持的公开平台
正式投票人登记册	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
正式委员登记册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	《选举管理委员会（登记）（立法会功能界别选民）（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规例》（第 541B 章）
协进会	香港友好协进会有限公司
《香港国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
候选人平台	候选人或获其授权的人士所维持的公开平台
国安委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
《基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提名委员	由界别分组内的指定团体提名产生的选举委员会委员
港区人大代表	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
港区全国政协委员	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

资审会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
暂行委员登记册	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
选任委员	由界别分组内的合资格团体投票人或 个人投票人经选举投票产生的选举委 员会委员
选管会	选举管理委员会
《选管会条例》	《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
选举申报书	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 声明书
《选举委员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	《选举委员会（提名所需的选举按金及 签署人）规例》（第 569C 章）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选举 委员会）规例》（第 541I 章）
《选举委员会顾问委员会规例》	《选举管理委员会（提名顾问委员会 （选举委员会））规例》（第 541H 章）
临时投票人登记册	界别分组临时投票人登记册
临时委员登记册	选举委员会临时委员登记册
顾问委员会	提名顾问委员会

		页 数
序 言		1
第一章 引言		7
第一部分	: 选举委员会及界别分组选举	7
第二部分	: 规管法例	8
第三部分	: 本指引	10
第四部分	: 制裁	11
第二章 选举委员会的组成		12
第一部分	: 界别和界别分组	12
第二部分	: 就进行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后编制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及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17
第三部分	: 就界别分组补选编制选举委员会临时委员登记册及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19
第三章 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和投票人登记及投票制度		23
第一部分	: 通则	23
第二部分	: 当然委员登记	23

第三部分	: 界别分组投票人登记	29
第四部分	: 界别分组选举的投票及点票制度	39
第四章	提名候选人／获提名人程序	45
第一部分	: 通则	45
第二部分	: 获提名的资格及丧失获提名的资格	45
第三部分	: 提名期与提名表格	49
第四部分	: 提名顾问委员会	56
第五部分	: 选举按金	59
第六部分	: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	60
第七部分	: 提名是否有效	61
第八部分	: 退出竞选	63
第九部分	: 有效提名的公告	64
第十部分	: 候选人简介	65
第五章	投票及点票安排	68
第一部分	: 通则	68
第二部分	: 投票站的种类及编配	69
第三部分	: 投票通知卡	71

第四部分	： 投票箱的处理	71
第五部分	： 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	72
第六部分	： 可进入投票站的人	73
第七部分	： 排队安排	76
第八部分	： 领取选票	77
第九部分	： 派发选票的方法	79
第十部分	： 投票方法	82
第十一部分	： 投票站内禁止的行为	88
第十二部分	： 投票结束及点票前的准备	90
第十三部分	： 点票安排	92
第十四部分	： 宣布结果	100
第十五部分	： 文件及选票的处置	100
第十六部分	： 选举、投票或点票的押后	101
第十七部分	： 补充提名或界别分组补选的举行	102
第六章	上诉	103
第一部分	： 就选举结果提出的上诉	103
第二部分	： 就宣布和登记获提名人为选举委员会委员而提出的上诉	104

第三部分	： 就当然委员的选举委员会委员登记而提出的上 诉	105
第四部分	： 上诉聆讯及审裁官作出的判定	106
第七章	选举代理人、选举开支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 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的委任及职能	108
第一部分	： 通则	108
第二部分	： 代理人种类及数目	109
第三部分	： 代理人的资格	109
第四部分	： 公务员出任代理人	110
第五部分	： 选举代理人	110
第六部分	： 选举开支代理人	114
第七部分	： 监察投票代理人	117
第八部分	： 监察点票代理人	122
第八章	选举广告	125
第一部分	： 通则	125
第二部分	： 何谓选举广告	127
第三部分	： 展示的期限及范围	130
第四部分	： 指定展示位置的分配	134

第五部分	: 展示选举广告的条件及限制	136
第六部分	: 有关发布选举广告的规定	138
第七部分	: 在政府土地上的公众地方暂时占用土地举办竞选活动	141
第八部分	: 选举广告印刷品	141
第九部分	: 违反法例及后果	143
第十部分	: 免付邮资邮递选举广告	145
第十一部分	: 向受羁押的已登记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投寄的选举广告	149
第十二部分	: 与候选人有关的商业广告	149
第十三部分	: 政治团体、专业团体、商会或其他组织的宣传广告	149
第九章	在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居住、办公或经常出入的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151
第一部分	: 通则	151
第二部分	: 候选人须遵守的指引	152
第三部分	: 业主、管理机构和组织须遵守的指引	153
第四部分	: 在房屋署、香港房屋协会管理的屋邨及房屋局管理的“简约公屋”内进行竞选活动	155
第五部分	: 保障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个人资料私隐	155
第六部分	: 制裁	158

第十章	选举聚会	159
第一部分	: 通则	159
第二部分	: 与选举聚会有关的款待	160
第三部分	: 在公众地方举行选举聚会及游行	161
第四部分	: 在私人处所举行选举聚会	165
第五部分	: 竞选展览	166
第六部分	: 选举聚会中的筹款活动	166
第十一章	竞选广播、传媒报道及选举论坛	168
第一部分	: 通则	168
第二部分	: 新闻报道	169
第三部分	: 选举论坛	170
第四部分	: 专题报道	171
第五部分	: 非与选举有关的节目及文章	172
第六部分	: 避免不公平的宣传	172
第七部分	: 通过传媒发表选举广告	174
第八部分	: 制裁	174

第十二章	使用扬声器材及车辆	176
第一部分	: 通则	176
第二部分	: 使用扬声器材进行竞选活动	177
第三部分	: 使用车辆进行竞选活动	178
第四部分	: 制裁	180
第十三章	在学校内进行或有学生参与的竞选活动	181
第一部分	: 通则	181
第二部分	: 学生参与竞选活动	181
第三部分	: 在学校内进行的竞选活动	182
第四部分	: 制裁	183
第十四章	投票站外拉票活动的禁制	184
第一部分	: 通则	184
第二部分	: 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范围	184
第三部分	: 在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内的行为	185
第四部分	: 刑罚	187

第十五章	票站调查	189
第一部分	: 通则	189
第二部分	: 投票保密	190
第三部分	: 进行票站调查	190
第四部分	: 票站调查员的身分识别	193
第五部分	: 制裁	193
 第十六章	 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	 194
第一部分	: 通则	194
第二部分	: 何谓选举开支	195
第三部分	: 何人可招致选举开支及其限额	197
第四部分	: 选举捐赠	199
第五部分	: 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	201
第六部分	: 接受选举捐赠预先申报书	206
第七部分	: 执行及刑罚	207
 第十七章	 舞弊及非法行为	 210
第一部分	: 通则	210
第二部分	: 与候选人参选与否有关的舞弊行为	211

第三部分	： 与竞选活动有关的非法行为	212
第四部分	： 与投票有关的舞弊行为	214
第五部分	： 与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有关的舞弊及非法行为	216
第六部分	： 法庭对非蓄意的行为采取豁免的权力	217
第七部分	： 违反法例及制裁	218
第十八章	擅用他人名义行为	221
第一部分	： 支持声称	221
第二部分	： 法庭的权力及刑罚	227
第十九章	公务员、非公务员政府雇员和政治委任官员参与选举活动及与候选人出席公开活动	229
第一部分	： 公务员和非公务员政府雇员参与竞选活动	229
第二部分	： 公务员和非公务员政府雇员出席公开活动	230
第三部分	： 候选人出席公开活动	231
第四部分	： 政治委任官员	231
第二十章	投诉程序	232
第一部分	： 通则	232
第二部分	： 投诉渠道	233

第三部分	: 投诉的限期及程序	233
第四部分	: 投票站内的投诉	234
第五部分	: 投诉的处理	235
第六部分	: 选举管理委员会就接获的投诉作出报告	236
第七部分	: 虚假投诉的制裁	236

附录

附录一	: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	238
附录二	: 选举委员会各界别分组的产生方法及席位分布	251
附录三	: 可查阅选举委员会委员登记册、界别分组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及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的指明的人	256
附录四	: 上载至公开平台以供公众查阅的选举广告的电子文本及有关资料／文件的呈交方法、格式及标准	260
附录五	: 选举邮件的摺叠方法	270
附录六	: 严禁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的拉票活动	272
附录七	: 在房屋署、香港房屋协会管理的屋邨及房屋局管理的“简约公屋”举行竞选活动及选举聚会	274
附录八	: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提供的指引资料	276
附录九	: 广播机构就制作介绍候选人选举政纲的电视节目的注意事项	286
附录十	: 印刷传媒给予候选人公平及平等的对待	287

附录十一	:	为花车设计申请批准的程序	289
附录十二	:	会被计算为选举开支的项目	291
附录十三	:	接受选举捐赠	296
附录十四	:	向受羁押的已登记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投寄选举广告的指引	297
附录十五	:	填写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的常见问题及解答	299

序言

选举管理委员会的角色及选举活动指引

1. 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选管会条例》”），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是一个独立、公正和非政治性的组织，按选举法例筹备和监督公共选举，并会致力按公开、诚实和公平的原则举办公共选举。选管会虽然负责制订选举程序的附属法例、选举活动指引及相关实务安排，但并非政府架构的一部分。选管会一向不制订选举政策或作任何政治考虑，而是以有关安排是否符合法例、切实可行、有利选举的畅顺运作为依归。《选管会条例》规定，选管会须透过总选举事务主任执行其职能。选举事务处乃选管会的执行部门，除了负责为选举作出实务安排，亦就各项选举安排的可行性向选管会提供意见。

2. 本港所有的选举安排，由相关的主体法例和附属法例规管。选管会须严格按照现行法例的规定，作出选举安排及监督选举进行。在现行制度下，涉及选举政策和制度的事宜，属行政机关的职权，而立法机关则负责制订及修订主体法例。另一方面，选管会则负责按照主体法例中订下的原则和规定，制订各项所需的附属法例，列明各项选举的详细选举程序，其行事不得超越主体法例所赋予的权限。选管会在有需要时会从执行和操作的角度提出意见，供政府参考。

3. 法例授权选管会发出选举活动指引。选举活动指引并非法例，而它涵盖以下两个层面：（一）以简单语言阐述现行选举法例条文，以提醒候选人及其他相关人士选举法例的规定和要求。选管会并非法庭，无权就法律条文

的争议作出司法诠释；以及（二）就法例未有涵盖而与选举有关的活动，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则，订立行为守则。

法例的层面

4. 就有关法例层面的部分，所有法律条文均由立法机关制订，指引只是按照选举法例下的相关条文，用简单语言加以阐述，并在适用的情况下列举例子指出最良好的做法。

5. 为了确保选举公平，选举法例最重要的原则，是保障投票的自主及保密性，投票人须亲自在投票间填划选票，且毋须透露其投票意向。任何人不得用武力、威逼、胁迫、利诱、欺骗手段或妨碍行为等舞弊行为，或作出针对候选人的失实陈述的非法行为，影响投票人的投票意向，否则即属触犯刑事罪行。此外，任何人要求投票人必须透露投票意向，亦属触犯刑事罪行。无论如何，投票选择最终须由投票人在保密情况下自行决定。然而在不涉及任何舞弊及非法行为的情况下，投票人大可讨论他们的投票意向。

6. 候选人提名是选举重要一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基本法》”）附件一，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负责审查并确认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资格（有关资审会的详情，见第四章第六部分）。资审会可要求选举主任就候选人提名事宜向该委员会提供意见。资审会亦可以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作出决定，而国安委会根据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的审查情况，就候选人是否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作出判断，并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条件者向资审会发出审查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香港国安法》”）第

十四条，国安委的工作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任何其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干涉，工作信息不予公开。根据《基本法》附件一及选举法例的规定，对资审会根据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书所作出的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

7. 候选人／获提名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完全由资审会决定。选管会无权参与，亦不会提供任何意见，只会按资审会裁定提名有效的候选人名单安排选举。

8. 法例另一个重点，是为选举开支定出最高限额。设定选举开支的最高限额，是确保候选人在合理的开支范围内，公平竞争。法例规定，选举开支是指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当选之支出，而候选人的定义是指在某项选举中接受提名为候选人的人，并包括在提名期结束前公开宣布有意参选的人士，而“公开宣布有意参选”属法律问题，须根据实质事实证据及意图判断，不能仅凭表面说法一概而论。候选人如招致的选举开支超逾规定的最高限额，即属触犯刑事罪行。为此，候选人须根据法例的要求在选举结束后提交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选举申报书”），严谨地申报其所招致的所有选举开支，否则即属违法。

9. 为有效规管选举开支上限，法例亦规定只有候选人及其授权的选举开支代理人才可招致选举开支，其他未获授权人士，不论是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当选，均不可招致选举开支，否则属触犯刑事罪行。不过，就互联网上的言论，即使因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当选而构成选举广告，若发布者属第三方（即非候选人或选举开支代理人），且所涉开支仅为电费和／或互联网连接费用，则可获豁免相关刑事责任。然而，若发布者候选人或选举开支代理人，则不会获得豁免，他们必须在申报选举开支时，包括涉及网上及其他媒体的选举开支。

10. 选举广告历来是选举开支很重要的部分，因此选举广告的发布须受到规管，以计算选举开支。虽然选举广告受到规管，但言论自由、新闻自由及选举资讯流通这些首要原则必须得以确保，因此在判断某些陈述是否属于选举广告及涉及选举开支时，必须考虑整体环境及证据，包括陈述的性质、涉及的开支及有关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当选的意图。

11. 由于选管会并非执法机关，若投诉涉及罪行，选管会会转介执法机关跟进调查。至于法律或事实上的争议，最终要由法庭裁决。

12. 选管会务求就如何遵守选举法例作出原则性说明。然而，选管会并非候选人的法律顾问，任何人就个别事宜有任何疑问，应征询独立的法律意见。

行为守则

13. 除阐述选举法例外，选管会亦会在指引中以公平及平等原则订立行为守则。然而，选管会所订立的行为守则并无法律约束力，违反守则并不构成法律罪行，但选管会在有需要时，可以公开作出严厉谴责或谴责，让投票人及大众知悉选举中发生的重要事情。公平及平等原则其中重要的体现是对公共资源的运用，例如：

- (a) 指引就政府土地、楼宇及街道划出的指定选举广告位置定出公平及平等的分配方法；
- (b) 持牌电台及电视台、注册报刊应奉行公平及平等的原则对待各候选人；
- (c) 大厦管理组织及业主立案法团应以公平及平等原则处理各候选人在其管理的公用地方展示选举广告及进行选举宣传的申请；及

(d) 候选人不可运用公共资源作竞选用途。

本段(c)段所述的有关组织在处理候选人的申请时应一视同仁。若组织准许个别候选人在其管理的公用地方内进行竞选活动，则应以相同标准准许同一界别分组选举的其他候选人在其管理的公共地方内进行竞选活动（如其他候选人选择提出同样申请）；反之，若组织拒绝某一候选人的申请，则应拒绝同一界别分组选举内其他候选人的同类申请（如有）。然而，就涉及私人产业的选举活动或广告则不在此限。

14. 须注意的是，香港是个多元社会，不同群体有不同的诉求，对于某件事情是否公平，很多时会存在矛盾意见。追求绝对公平当然最理想，但往往未必可行。底线是要防止出现严重及关键性的不公平。

15. 选管会会严肃处理违反选举指引中公平及平等原则的投诉。然而调查程序必须实事求是，并符合程序公义原则。因此，当事人必须获给予申辩机会，而选管会须在充分考虑一切相关情况后才会作出决定。若有关行为没有违反法律，选管会会在考虑该行为是否有欠公平时，谨慎考虑所有相关事项和情况，不会轻率作出判断。此外，虽然投诉很多时会会在临近投票日前出现，但选管会不会因时间紧迫而省略或压缩既定程序，以免引起不公。

16. 若投诉成立，选管会在有需要时，公开作出严厉谴责或谴责，让投票人及大众知悉选举中发生的重要事情。选管会亦会就社会上广泛关注的原则性问题发出新闻公报，以正视听。除此之外，选管会对候选人政纲及个别的言论、报道或传闻一向不会作出评论。

17. 投票人有赖通过公平有序的选举，选出其代表。选举是严肃的事情，选举程序受有关选举法例严格监管，

因此有意参选的人士及其他持份者必须了解及遵从选举法例的规定，以免误堕法网。

18. 在法例以外的层面，候选人及各持份者亦应参考选举活动指引的行为守则及良好做法，以确保选举在公开、诚实和公平的情况下进行。

19. 选管会希望公众了解及维护选举法例及选举指引，以传承香港良好的选举文化，让选举在公平及平等情况下畅顺地进行。

第一章

引言

第一部分：选举委员会及界别分组选举

1.1 根据《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选举委员会由 1 500 名委员组成，负责提名行政长官选举候选人及选出行政长官、选出其中 40 名立法会议员，以及提名立法会选举候选人等事宜。行政长官由选举委员会选出后，并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7 条]

1.2 选举委员会委员必须是香港永久性居民。选举委员会有 5 个界别，每个界别由若干个界别分组（共 40 个）组成。选举委员会委员由三种方式产生，分别是当然委员、由界别分组内的指定团体提名产生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及由界别分组内的合资格团体投票人或个人投票人经选举投票产生的选举委员会委员（“选任委员”）。有关选举委员会组成的详情，见第二章。

1.3 《基本法》附件一订明选举委员会每届任期为五年。选举委员会须于行政长官任期将告届满的年份内的二月一日组成。[《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9 条]

1.4 根据法例订明的情况，在举行行政长官补选或新一届立法会换届选举之前，选举委员会如有空缺，便会举行界别分组补选及／或补充提名，以填补有关界别分组的委员席位空缺。[《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6 条及附表第 4 及 5 条]

第二部分：规管法例

1.5 下列条例规管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及指定界别分组的提名事宜：

- (a)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规定选举委员会的组成、委员人选及任期、设立资审会、投票人登记、界别分组选举进行方式、选举上诉及其他有关事项；
- (b) 《选管会条例》规定，选管会须负责进行及监督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及由选举而引起的任何事宜；及
- (c)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订明禁止与选举有关的舞弊及非法行为，并由廉政公署执行。

1.6 另外，下列附属法例订明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的详细程序：

- (a)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选举委员会）规例》（第 541I 章）（“《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列明举行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的选举程序、指定团体提名选举委员会委员的程序及登记为当然委员的程序事宜；
- (b) 《选举管理委员会（登记）（立法会功能界别选民）（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规例》（第 541B 章）（“《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规管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的登记；

- (c) 《选举委员会（登记）（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上诉）规例》（第 569B 章）列明审裁官¹就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的登记进行聆讯及作出裁定的程序；
- (d) 《选举管理委员会（提名顾问委员会（选举委员会））规例》（第 541H 章）（“《选举委员会顾问委员会规例》”）列明提名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会”）的委任及其职能，及就准候选人／准获提名人／指定团体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中是否符合提名资格向顾问委员会寻求意见的程序；
- (e) 《选举委员会（提名所需的选举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569C 章）（“《选举委员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列明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中关于签署人、缴付及退回选举按金的规定；
- (f)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列明就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结果向审裁官上诉，就宣布和登记获提名为选举委员会委员，以及就当然委员的选举委员会委员登记而提出上诉的程序；及
- (g)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选举委员会）令》（第 554I 章）订明候选人或其代表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的选举中，可招致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

¹ 审裁官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任何裁判官、前任裁判官、已退休的裁判官或《律政人员条例》（第 87 章）第 2 条所指的任何律政人员。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6 条]

第三部分：本指引

1.7 选管会获法例赋权可就选举的下列事项发出指引：

- (a) 进行选举、监督选举或选举程序；
- (b) 候选人、候选人的代理人、任何其他协助候选人的人或任何其他人与选举相关的活动；
- (c) 选举开支；
- (d) 展示或使用选举广告或其他与选举相关的宣传资料；及
- (e) 作出投诉的程序。

[《选管会条例》第 6 条]

1.8 本指引的目的是：（一）以简单语言阐述现行选举法例条文，以提醒候选人及其他相关人士选举法例的规定和要求；及（二）就法例未有涵盖的选举活动，例如传媒报道及在楼宇进行竞选活动等，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则，订立行为守则，并订立良好实务标准，以作规范。本指引同时也供公众参考，以发挥公众监察选举的功能，确保选举在公开、诚实和公平的情况下进行。

1.9 本指引适用于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及补选。就二零二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候选人亦应同时参考选举事务处发出的《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见附录一。

1.10 就本指引而言，“选举”一词，按情况指一般选举或补选。

第四部分：制裁

1.11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候选人及其代理人、负责与选举有关工作的政府官员及其他涉及选举活动的人士应严格遵守本指引。

1.12 选管会如得悉某候选人或某人违反指引，除会知会有关当局采取行动外，亦可能发表公开声明予以**严厉谴责**或**谴责**，并在公开声明内公布该候选人及／或相关人士的姓名。若该候选人及／或相关人士干犯选举法例，须负起相关的刑事责任。

第二章

选举委员会的组成

第一部分：界别和界别分组

选举委员会的组成

2.1 选举委员会委员共 1 500 人，由 5 个界别、合共 40 个界别分组组成。

2.2 该五个界别如下：

- (a) 第一界别：工商、金融界；
- (b) 第二界别：专业界；
- (c) 第三界别：基层、劳工和宗教等界；
- (d) 第四界别：立法会议员、地区组织代表等界；及
- (e) 第五界别：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港区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和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

该五个界别所包括的界别分组如下：

界 别	界 别 分 组
第一界别 工商、金融界 （设有 18 个界别分组，共 300 席）	(i) 饮食界 (ii) 商界（第一） (iii) 商界（第二） (iv) 商界（第三） (v) 香港雇主联合会 (vi) 金融界 (vii) 金融服务界 (viii) 酒店界 (ix) 进出口界 (x) 工业界（第一） (xi) 工业界（第二） (xii) 保险界 (xiii) 地产及建造界 (xiv) 中小企业界 (xv) 纺织及制衣界 (xvi) 旅游界 (xvii) 航运交通界 (xviii) 批发及零售界
第二界别 专业界 （设有 10 个界别分组，共 300 席）	(i) 会计界 (ii) 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 (iii) 中医界 (iv) 教育界 (v) 工程界 (vi) 法律界 (vii) 医学及卫生服务界 (viii) 社会福利界 (ix)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 (x) 科技创新界

界 别	界 别 分 组
第三界别 基层、劳工和宗教等界 （设有 5 个界别分组，共 300 席）	(i) 渔农界 (ii) 同乡社团 (iii) 基层社团 (iv) 劳工界 (v) 宗教界
第四界别 立法会议员、地区组织代表等界 （设有 5 个界别分组，共 300 席）	(i) 立法会议员 (ii) 乡议局 (iii) 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 (iv) 港九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 (v) 新界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
第五界别 港区人大代表、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和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 （设有 2 个界别分组，共 300 席）	(i) 港区人大代表和港区全国政协委员 (ii) 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2 条]

选举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办法

2.3 选举委员会委员由三种方式产生，分别是当然委员、提名委员及选任委员。详情如下：

(a) 当然委员

设有当然委员的界别分组及数目如下：

界别分组	当然委员数目
工程界	15
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	15
法律界	6
教育界	16
医学及卫生服务界	15
社会福利界	15
立法会议员	90
港区人大代表和港区全国政协委员	190 ²
总数	362³

² 若有资格登记为当然委员的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的总人数超逾 190 人，某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可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51(4)条，登记为港区人大代表和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界别分组以外而其有密切联系的某界别分组（立法会议员界别分组、宗教界界别分组及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界别分组除外）的当然委员。如有上述情况，该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席位数目会相应增加，而选举产生的席位数目则相应减少。在同一届选举委员会任期内，各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名额，以及由提名或选举产生的委员名额均维持不变。就各界别分组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应以选举产生的委员数目，请以总选举事务主任根据《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3)条在宪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³ 见注脚 2。

(b) 提名委员

由指定团体提名产生委员的界别分组及数目如下：

界别分组	提名委员数目
科技创新界	15
会计界	15
法律界	9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	15
中医界	15
宗教界	60
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	27
总数	156

(c) 选任委员

除本段(a)及(b)段所述的当然委员和提名委员外，其余的选举委员会委员由各界别分组内的合资格团体投票人或个人投票人，经选举投票产生（最多982席⁴）。

2.4 有关每个界别分组的产生方法及席位分布见附录二。

⁴ 见注脚 2。

第二部分：就进行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后编制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及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2.5 在行政长官五年任期届满前，选管会须就各界别分组举行一般选举及界别分组提名，以组成新一届选举委员会，负责选出新一任行政长官。如所有界别分组的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在同日举行，新一届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暂行委员登记册”）须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结果公布后七日内编制和发表。如不同界别分组的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在不同日期举行，暂行委员登记册的有关部分须在有关选举的结果公布后七日内编制和发表。暂行委员登记册应包括以下人士的详情：

- (a) 已登记为当然委员的人；
- (b) 已宣布获有效提名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获提名人；
及
- (c) 已宣布为在界别分组中当选的人。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0 条及《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37(1)条]

2.6 在暂行委员登记册发表后，候任委员须在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日的七日前，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否则，选举登记主任不得将该候任委员的姓名加入该届任期的正式委员登记册之中。[《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2A 条]

2.7 选举登记主任须根据暂行委员登记册及其任何修订，编制新一届选举委员会的正式委员登记册，并于新一届选举委员会组成（即行政长官任期将告届满的年份内的二月

一日) 当日发表。现届的正式委员登记册在暂行委员登记册发表时仍然有效⁵, 但在下一份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时便不再有效。[《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9 条及附表第 40 及 43 条]

2.8 选举登记主任会将暂行委员登记册或正式委员登记册的文本, 备存于选举事务处的办事处, 供指明的人(见**附录三**) 在通常办公时间内查阅。暂行委员登记册及正式委员登记册的文本可供查阅的时间和地点会在宪报及报章公布, 而刊登该公告即视为发表暂行委员登记册或正式委员登记册。如有在囚人士或遭执法机关羁押的人士提出要求, 而选举登记主任认为适当, 可在惩教院所或执法机关的处所提供一份暂行委员登记册及正式委员登记册的文本, 让其查阅。选举登记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阅暂行委员登记册及/或正式委员登记册的文本的人士出示身分证明文件及填写选举登记主任所提供的表格。[《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39(1)、(2)、(3)、(4)、(4A)及(5) 条]

2.9 选举登记主任须不时修订暂行委员登记册或正式委员登记册, 以反映选举委员会中当然委员席位的变动。为此, 选举登记主任须以刊登公告的形式, 列明新加入或被删除的姓名。[《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1、42A 及 43A 条]

2.10 在以下情况下, 某人将被视为已辞去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职位:

- (a) 如某人凭借担任某界别分组“指明职位”(即“指明人士”) 而登记为当然委员而不再担任该指明职位;

⁵ 本届选举委员会于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组成, 任期于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结束。

- (b) 如某人获指定替代某指明人士登记为当然委员而该指明人士不再担任有关指明职位；
- (c) 如某人因获指定替代一名没有资格登记为当然委员的指明人士而登记为当然委员而该指明人士不再担任有关指明职位；或
- (d) 如某人登记为当然委员后，不再于相关团体担任职位，或不再担任校董会或校务委员会主席一职。

（若有关人士不再担任上述职位是因为任期届满而其后继续出任该职位，则属例外。）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3(1)、(1AA)、(1AAB)及(1AAC) 条]

第三部分：就界别分组补选编制选举委员会临时委员登记册及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选举委员会临时委员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

2.11 选举登记主任须在以下情况下，于规定期限内编制及发表一份选举委员会临时委员登记册（“临时委员登记册”）：

- (a) 当行政长官职位并非因任期届满而出缺时，在空缺出现当日起计的 14 日内；或
- (b) 在立法会当届任期完结前 210 日至任期完结前 165 日的期间内。（有关安排并不适用于立法会补选）

然而，若本段(a)及(b)段所述期间的首日与选举委员会的组成日或上一次为举行界别分组补选而发表临时委员登记册的日期相隔不多于12个月，则不用编制及发表临时委员登记册。在编制临时委员登记册时，选举登记主任须审查现有正式委员登记册，如有合理理由信纳某选举委员会委员（当然委员除外）在作出行政长官出缺宣布的日期或在关乎发表该临时委员登记册的宪报公告的日期之前的第14日（以较早者为准）已去世、已辞去或当作已辞去选举委员会席位⁶，或根据《立法会条例》（第542章）已不再有资格或丧失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则须剔除其姓名及其他有关详情。该等不再被纳入临时委员登记册的委员姓名及其他有关详情，会被载入取消登记名单。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4(1)、(2)、(3)、(4)(a)及(b)条，及《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24(3A)条]

⁶ (a) 某选举委员会委员（当然委员除外）如同时登记为选举委员会的当然委员，则该委员即当作已辞去其非当然委员的席位。[《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3(2)条]

(b) 如代表乡议局、港九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或新界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界别分组的委员已不再担任乡议局的主席、副主席或该局议员大会的议员，或不再担任相关的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或地区防火委员会的委员，即当作已辞去其选举委员会委员席位，除非他们不再担任该等职位的原因，是因为他们在所属团体的任期届满，而他们亦在紧接他们不再担任有关职位后，在该团体出任随后一届的有关职位。[《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3(1A)、(1B)及(1C)条]

(c) 如代表教育界、会计界、中医界、法律界或科技创新界界别分组的委员已不再担任相关团体的职位，或不再是相关团体的校董会或校务委员会主席，又或不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聘任的香港会计咨询专家、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香港理事、中国法学会香港理事或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香港院士，即当作已辞去其选举委员会委员席位，除非他们不再担任该等职位的原因，是因为他们在所属团体的任期届满，而他们亦在紧接他们不再担任有关职位或不再是该身分后，在该团体出任随后一届的有关职位或继续是该身分。[《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3(1)、(1AAC)、(1AAD)、(1AAE)、(1AAF)及(1AAG)条]

2.12 选举登记主任会将临时委员登记册及该取消登记名单的文本，备存于选举事务处的办事处七日，供指明的人（见**附录三**）在通常办公时间内查阅。临时委员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的文本可供查阅的时间和地点会在宪报及报章公布，而刊登该公告即视为发表临时委员登记册。如有在囚人士或遭执法机关羁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选举登记主任认为适当，可在惩教院所或执法机关的处所提供一份临时委员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的文本，让其查阅。选举登记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阅临时委员登记册及／或取消登记名单的文本的人士出示身分证明文件及填写选举登记主任所提供的表格。[《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5)条及《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25(1)、(2)、(4)、(5)、(6)、29(1)、(1A)、(2)、(3)、(4)、(5)及(7)条]

上诉 — 申索及反对

2.13 在临时委员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的指定查阅期间最后一日或之前，任何人士均可亲自就临时委员登记册上的记项，用指明表格向选举登记主任递交反对通知书；而姓名及其他有关详情被列入取消登记名单内的任何人士可就被除名一事，用指明表格亲自⁷向选举登记主任递交申索通知书。[《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8 条及《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30 及 31 条]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2.14 选管会根据已发表的临时委员登记册，确定在选举委员会中每个界别分组（当然委员除外）的委员数目，以查看是否有任何代表某界别分组的委员数目少于分配予该界

⁷ 为方便在囚人士或遭执法机关羁押的人士提出申索或反对，有关人士可以邮递方式向选举登记主任送交申索／反对通知书。[《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30(2A)及 31(8A)条]

别分组的委员席位数目。如发现有界别分组出现委员席位空缺时，便须安排举行补充提名及／或界别分组补选，以填补该等空缺。[《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5 条]

2.15 在界别分组补选结果公布后七日内，选举登记主任须编制及发表现届正式委员登记册。至于补充提名方面，选举登记主任须在某获提名人被宣布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后七日内，编制及发表正式委员登记册，但如作出提名的限期与某界别分组补选的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叠，则属例外。选举登记主任会将正式委员登记册的文本，备存于选举事务处的办事处，供指明的人（见**附录三**）在通常办公时间内查阅。正式委员登记册的内容包括：

- (a) 选举委员会委员席位的变动（如有的话）（见本章第 2.9 段）；及
- (b) 透过补充提名及／或界别分组补选所产生的新委员（见本章第 2.14 段）。

正式委员登记册的文本可供查阅的时间和地点会在宪报及报章公布，而刊登该公告即视为发表正式委员登记册。如有在囚人士或遭执法机关羁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选举登记主任认为适当，可在惩教院所或执法机关的处所提供一份正式委员登记册的文本，让其查阅。选举登记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阅正式委员登记册的文本的人士出示身份证明文件及填写选举登记主任所提供的表格。[《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0(2)及(3)条，及《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39(1)、(2)、(3)、(4)、(4A)及(5)条]

第三章

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和投票人登记及投票制度

第一部分：通则

3.1 只有名字载列在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正式投票人登记册”)上的已登记投票人,方可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中投票。已登记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可随时透过“智方便”或选民资料网上查阅系统(www.voterinfo.gov.hk)查阅其登记资料。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在每个选民登记周期均会更新。就立法会换届选举举行该年编制和发表的界别分组临时投票人登记册(“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及正式投票人登记册而言,选举登记主任可藉宪报公告,指明该年一个较早日期,作为最迟须如此编制和发表该等登记册的日期。[《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4(1AB)条]

第二部分：当然委员登记

3.2 如第一章第 1.2 段所述,选举委员会的部分委员由当然委员出任,无须经选举或提名产生。当然委员必须以指明表格⁸向选举登记主任登记,并由资审会裁定有关的登记申请是否有效。有关当然委员的登记安排,见本章第 3.3 至 3.11 段。

⁸ 有关申请表格“全国人大代表及全国政协委员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新登记申请表”(REO-EC(X1))、“选举委员会有关指明人士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新登记申请表”(REO-EC(X2))或“选举委员会有关指定人士/校务委员会主席/校董会主席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新登记申请表”(REO-EC(X3))可在选举事务处网站(www.reo.gov.hk)下载。

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的登记

3.3 所有的港区人大代表及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皆为选举委员会的当然委员。其登记表格须由香港友好协进会有限公司（“协进会”）代表呈交选举登记主任。表格须载有由每名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所作的声明，表明其有资格登记为当然委员，且并无丧失该资格。声明须由每名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亲自签署，并由协进会为此目的而授权的人代表协进会签署。

- (a) (i) 若某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同时担任其他界别分组（“指明界别分组”）（即非港区人大代表和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界别分组）的“指明职位”，他则只可登记为该指明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
- (ii) 而若其出任多于一个非港区人大代表和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界别分组的“指明职位”，则他可选择出任其中一个指明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并可按规定就其余的指明界别分组指定一名代表作当然委员（如适用的话⁹）；及
- (b) 根据《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港区人大代表和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界别分组获配190个席位。若合资格登记为当然委员的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的数目总和，在扣除根据本段(a)(i)及(ii)段登记为指明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的数目后，超出该190个席位，则该等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可选择在其有密切联系的

⁹ 此指定代表的安排不适用于法律界及立法会议员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议席。

有关界别分组登记为额外的当然委员。若有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根据本段选择在其他界别分组登记，则该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数目会相应增加，而该界别分组以选举产生的委员名额则相应减少。在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登记为有关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后，在该届选举委员会任期内，该界别分组中的当然委员、提名委员及选任委员数目将维持不变。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2B条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2、5I及5J条]

其他当然委员的登记

3.4 一般而言，各界别分组中担任“指明职位”的人士（即“指明人士”）可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若以指明人士身分登记，他须在指明表格上示明选择以担任一个指明职位者的身分登记为当然委员，并作出声明，表明其担任有关职位有资格登记为当然委员，并无丧失获如此登记的资格。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2C条]

3.5 然而，在以下情况，某指明人士可指定另一名在有关团体内任职的人（即“指定人士”）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

- (a) 该指明人士没有资格登记为当然委员，包括：
 - (i) 他并未根据《立法会条例》就某地方选区登记为选民（或未有提交相关申请），或丧失就某地方选区登记为选民的资格；或
 - (ii) 他属依据《基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五）项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员、指明的公职人

员¹⁰或任何其他以其公职身分担任指明职位的公务员；或

(b) 该指明人士身兼多于一个指明职位。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5J(3)及 5L 条]

3.6 就教育界界别分组当然委员的替补安排，若指明人士为相关大学的大学校长，但没有资格登记为教育界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则必须由相关大学的校务委员会主席或校董会主席登记。法律界、立法会议员及港区人大代表和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议席不能由其他人士替补。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5J(4)条]

3.7 指定人士（包括本章第 3.6 段中所述的校务委员会主席或校董会主席）须以指明表格于有关界别分组登记为当然委员。该表格须载有相关指明人士的声明，表明其因没有资格登记为当然委员，或身兼多于一个指明职位、且已在其他界别分组申请或登记为当然委员，故指定另一人作为有关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该表格亦须载有指定人士的声明，表明该指定人士在有关指明职位的相关团体中所担任的职位，且有资格登记为当然委员及并无丧失获如此登记的资格。除须载有有关声明外，登记表格亦须由指明人士及指定人士亲自签署。[《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C 条]

3.8 当然委员或担任指明职位的人士不能成为以提名或选举产生的委员。指明人士在不再担任有关指明职位后，

¹⁰ 指明的公职人员包括政府的首长级人员、政务主任、新闻主任及警务人员。

将当作已辞去选举委员会委员职位。每人只可登记为一个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3条]

3.9 上述登记表格须在紧接组成选举委员会新一届任期的有关年份之前一年的六月二日或之前呈交选举登记主任，如属其他情况，则在某人成为港区人大代表、港区全国政协委员或担任指明职位之后，尽快以选举登记主任指明的表格呈交登记申请。[《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2B(11)及2C(10)条]

3.10 如资审会裁定某指明人士或指定人士的登记无效，该指明人士可藉呈交另一份登记表格，指定另一人登记成为当然委员，而该登记表格须在就有关选举委员会任期而举行的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日期¹¹后的七日内，呈交予选举登记主任。[《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2A及2C(11)条]

丧失登记为当然委员的资格

3.11 任何人在下列情况下，即丧失登记为当然委员的资格：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既未服该刑罚或主管当局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他惩罚，而亦未获赦免；
- (b) 已被裁定犯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
- (c) 在提交登记表格当日正在服监禁刑；

¹¹ 如就该任期在不同日期举行不同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则为该等日期中的最后一日。

- (d) 在不局限本段(a)段的原则下，在提交登记表格当日前的五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 (iii) 《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附表 4A 第 7 条或《选管会规例》¹²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e)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
- (f)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或
- (g) 在提交登记表格当日前的五年内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¹³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 (i) 违反指明誓言；或
 -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5M 条]

¹² 《选管会规例》指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7 条订立的规例。

¹³ 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三部分：界别分组投票人登记

3.12 只有已登记的界别分组投票人方有权在所属界别分组选举中投票。[《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28(1)条]

登记为投票人的资格

3.13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可分为自然人（即个人）和团体（即团体投票人）两类。凡是某界别分组的指明实体，或已在现有正式投票人登记册中就某界别分组登记并且没有丧失有关资格，即有资格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如属个人，只有已登记或有资格登记并已申请登记为地方选区选民且没有丧失有关资格者，方有资格登记为投票人。所有团体投票人须委任一名合资格人士作为其获授权代表，在选举中投下该团体投票人的选票。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士才有资格被委任为团体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

- (a) 已登记或有资格登记并已申请登记为地方选区选民；
- (b) 与有关团体投票人有密切联系（某人与某团体投票人有密切联系，例如获授权代表是该团体的成员、会员、合伙人、高级人员、人员或雇员）；及
- (c) 并无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31 或 53 条丧失登记或投票的资格。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2(1)、13(2)、(3)及 28(3)条]

3.14 如某人已被委任为某团体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则无资格被委任为另一团体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3(3)条]

3.15 团体投票人必须向选举登记主任登记其获授权代表。团体投票人必须在登记为团体投票人的申请表格内，一并将委任其获授权代表一事向选举登记主任提出。委任或更换某团体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的决定，只可由该团体投票人的管治单位（不论其名称为何）作出。团体投票人可不时以指明表格更换其获授权代表，但表格必须在有关界别分组的投票日期至少 14 天前送抵选举登记主任。选举登记主任如信纳原有的获授权代表已去世、患重病或在身体上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更换获授权代表的 14 天限期可延后至有关界别分组的投票日期的 3 个工作天前。[《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3(4)、(5)、(6)及(8)条，及《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20(5)及(6)条]

3.16 任何人如有资格登记为乡议局界别分组、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别分组、港九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界别分组或新界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界别分组的投票人，他们只可登记为有关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如他们同时有资格登记为上述界别分组的投票人，亦只能按《行政长官选举条例》订明的优次登记为其中一个界别分组的投票人。[《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2(11)及(12)条]

3.17 任何个人／团体投票人都不可登记为多于一个界别分组的投票人。

3.18 任何人士在新登记或更改已登记资料的申请中必须提供真实和正确的资料。如任何人士在有关申请中作出他知道在要项上是虚假的任何陈述，或罔顾后果地作出在要项上是不正确的任何陈述，或明知而在有关申请中漏去任何要项，即属违法，可被判处第 3 级罚款（10,000 元）及监禁 2 年。若该人士其后在选举中投票，更有机会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6 条，刑罚可以更重。另外，即使

投票人的名字仍载列在正式投票人登记册上，若该投票人明知已丧失登记为投票人的资格而仍然投票，亦属违法。[《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42条]

与登记有关的重要日子

3.19 界别分组投票人登记是根据《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的规定进行。任何个人／团体可于任何时间，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填妥的指明表格，申请登记成为投票人。然而，若他们希望把其姓名／名称和地址登记在某年的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及正式投票人登记册上，就必须在该年的法定限期（即该年的六月二日）或之前提交表格。如选举事务处在法定限期后才收到其申请，他们的姓名／名称和地址便要留待下一年度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及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发表时，才能予以登记。

3.20 法例就每年发表正式投票人登记册设有明确的登记程序及期限，重要日子如下：

投票人登记程序	法定限期 ¹⁴
提交更改登记资料申请	六月二日
申请撤销登记	
提交新登记申请	
回复查讯信以保留投票人登记	

¹⁴ 选举登记主任可藉宪报公告，提前有关编制及发表临时投票人登记册或正式投票人登记册的相关作为的日期或期间。[《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41A条及《选举委员会（登记）（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上诉）规例》第10条]

投票人登记程序	法定限期
发表临时投票人登记册 及取消登记名单	八月一日
提出申索或反对期	八月一日至 二十五日
发表正式投票人登记册	九月二十五日

丧失登记及投票的资格

3.21 任何人士在下列情况下，即丧失登记为个人投票人及其在有关界别分组选举中投票或以获授权代表的身分投票的资格：

- (a) 已不再有资格登记为地方选区选民（见本章第3.13段）；
- (b) 已不再有资格登记为有关界别分组的投票人（此项不适用于获授权代表）；
- (c) 根据《精神健康条例》被裁定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¹⁵；或

¹⁵ 除此段列明的情况外，法例对因为或声称身体有其他问题以致无能力投票的人士的投票权并无施加限制，但必须由其本人自行投票。若有关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有困难亲自填划选票，可要求投票站主任或其副手在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员见证下，按其投票意向代为填划选票（见第五章第十部分）。

- (d)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30(1)(a)、(e)及(f)条]

3.22 任何团体在下列情况下，即丧失登记为团体投票人的资格：

- (a) 根据《领事关系条例》（第 557 章）享有任何特权或豁免权的领馆；或
- (b) 根据《国际组织及外交特权条例》（第 190 章）第 2 条适用的组织或《国际组织（特权及豁免权）条例》（第 558 章）第 2 条界定的国际组织。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2(21)及(22)条]

撤销登记

3.23 投票人如欲撤销界别分组登记可亲身前往选举事务处办理，亦可以书面提出。如投票人选择以书面要求撤销登记，必须提供姓名／名称、所属的界别分组等资料并由有关投票人签署¹⁶。选举事务处不会在接获要求后即时撤销登记，而会与该投票人联络以核实其撤销登记要求。待核实后，在六月二日或以前提出撤销登记要求的投票人，才会被纳入该年度界别分组的取消登记名单内。否则，登记资料将会被用于编制该年度有关界别分组的临时投票人登记册。由发表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至查阅期完结期间，已被列入有关界别分组的取消登记名单的投票人可查阅其投票人登记资料。如有需要，该投票人可提出申索并提交相关证

¹⁶ 就团体投票人而言，撤销界别分组登记必须由负责人签署。

明，要求恢复其投票人身分。选举事务处会在下一选民登记周期继续处理相关要求。

查讯程序

3.24 如**选举登记主任知悉或有合理理由信纳某投票人不再符合资格在有关的界别分组中登记**，选举登记主任会执行法定查讯程序，以确定该投票人是否仍然符合资格在有关的界别分组中登记。如投票人没有就查讯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供所要求的资料；或选举登记主任基于所接获的资料或其他方面的资料，有合理理由信纳该投票人不再有登记资格，**其登记资料会载列于相关界别分组的取消登记名单，并可能会在下一份正式投票人登记册中被删除**。在下一份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发表前，已记录在现时正式投票人登记册的人士仍是某界别分组的已登记投票人。[《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22(1)、(2)及 24 条，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5 条]

界别分组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

3.25 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内容包括：

- (a) 于当时有效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上仍是合资格登记投票人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名称和业务地址。该等资料已由选举登记主任根据收到的申报或从其他途径取得的资料更新或更正（如适用）；
- (b) 某个人／团体于该年新登记法定限期或之前提交申请以登记在所属界别分组，并符合相应资格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名称和业务地址；及
- (c) 团体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的姓名。

临时投票人登记册的文本会存放于选举事务处的指定办事处，供指明的人（见**附录三**）在通常办公时间内查阅。供查阅的临时投票人登记册上，只会显示个人投票人姓名的首个字（中英亦然）及其登记住址。公众人士则可查阅本段**(b)**及**(c)**段有关团体投票人记项的临时投票人登记册文本。[《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28 及 29 条]

3.26 选举登记主任发表临时投票人登记册时，亦会同时发表一份取消登记名单的文本供指明的人（见**附录三**）查阅。名单包括已丧失资格或不再有资格登记的个人／团体投票人及获授权代表（例如已去世的人士、已提出撤销登记要求的个人／团体、没有通知选举登记主任其新住址的人士，或不再是有有关界别分组订明团体的合格会员的团体等）。然而，被纳入取消登记名单的投票人并非即时被取消其投票人身分。如有关投票人向选举登记主任提出申索，而审裁官¹⁷接纳其提交的理据并批准其申索，该投票人身分将获保留（见本章第 3.30 至 3.31 段）。[《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4(4)(a)及(b)条，及《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24(1)及(3)条]

3.27 选举事务处会向被纳入取消登记名单的投票人发出提示信，信封盖有“须立刻处理与投票权攸关”的红色提示，提醒有关投票人应在指定期限或之前递交申索通知书或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以确认有关人士／团体仍然符合有关界别分组中的投票人登记资格。此外，当投票人登入选民资料网上查阅系统(www.voterinfo.gov.hk)查阅其登记资料时，系统会提示该投票人须尽快回复选举事务处发出的提示信。

¹⁷ 审裁官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任何裁判官、前任裁判官、已退休的裁判官或《律政人员条例》第 2 条所指的任何律政人员。[《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6 条]

3.28 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和取消登记名单的文本可供查阅的时间和地点会在宪报及报章公布，而刊登该公告即视为发表临时投票人登记册。[《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25 条及 29 条]

查询投票人资料

3.29 已登记的投票人及获授权代表均可透过“智方便”、选民资料网上查阅系统(www.voterinfo.gov.hk)或致电选举事务处热线(2891 1001)查询其最新的登记资料，包括登记地址及所属界别分组，及获悉他们是否被纳入法定查讯程序。

上诉 — 申索及反对

3.30 公众人士可在申索及反对期内前往选举登记主任的办事处亲自¹⁸递交以指明表格形式填写的申索／反对通知书，就临时投票人登记册上与其本人有关的记项提出申索或就其他投票人的记项提出反对。详细的申索或反对程序将会在申索及反对期内载列于选举事务处网站(www.reo.gov.hk)。可申索的事宜包括：

- (a) 声称有权登记为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并已经提交登记申请但其姓名及／或其团体名称并无记录在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内；
- (b) 其姓名及／或其团体名称被纳入于取消登记名单内；或

¹⁸ 在囚人士或遭执法机关羁押的人士可以邮递方式向选举登记主任送递申索／反对通知书。[《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30(2A)及 31(8A)条]

- (c) 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并无正确记录其个人及／或团体的资料。

而任何人可就下述事宜提出反对：

- (d) 认为某名已登记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无资格作如此登记，或某已登记为获授权代表的人不当地登记。

[《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30(1)、(2)、31(1)、(2)、(3)、(4)、(7)及(8)条]

3.31 该等申索及反对个案会转介予审裁官考虑。审裁官会审议每宗申索及反对个案，并就应否在有关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内加入、删除或更正有关记项，作出裁决。申索人或反对人须提供充分资料，让审裁官知悉该项申索或反对的理由。申索人或反对人亦须要出席聆讯¹⁹，否则审裁官可驳回有关申索或反对。[《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VI 部及《选民登记(上诉)规例》第 2(5A) 及 2B 条]

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

3.32 正式投票人登记册载列有关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内的记项，当中包含在该年新登记申请和申请更改资料的投票人姓名和主要住址／团体名称和业务地址，及涉及提出申索或被反对人士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名称和业务地址，而有关资料亦已按审裁官的决定加以更新或更正。选举登记主任亦会藉此机会将据知已去世的投票人的记项删除，及更正临时投票人登记册上的任何错误资料。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将维持

¹⁹ 审裁官有权指示不经聆讯，而只根据书面陈词，裁定有关申索或反对。
[《选民登记(上诉)规例》(第 542B 章)第 2A 条]

有效至下一年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发表为止。[《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36(1)条]

3.33 正式投票人登记册的文本会存放于选举事务处的指定办事处，供指明的人（见**附录三**）在通常办公时间内查阅。供查阅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上，只会显示个人投票人姓名的首个字（中英亦然）及其登记住址。[《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38(2)、(3)及(4AA) 条]

注意：

任何临时投票人登记册或正式投票人登记册或该册的任何摘录所载的个别人士资料**只可适用于选举法例规定的选举相关用途**。**滥用或不适当使用该资料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42(3)条]

除非得到资料当事人的订明同意²⁰，又或《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下第 8 部的豁免条文适用，否则不得把任何临时投票人登记册或正式投票人登记册或该册的任何摘录所载的个别人士（作为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用于“新目的”²¹。此外，如任何人（作为披露者）在未获任何临时投票人登记册或正式投票人登记册或该册的任何摘录所载的个别人士（作为资料当事人）的相关同意下，披露该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而披露者意图或罔顾该项披露是否会

²⁰ “订明同意”指资料当事人自愿给予且并未被书面撤回的明示同意。[《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第 2(3)条]

²¹ “新目的”就使用个人资料而言，指除在收集该资料时所拟使用资料的目的或与之直接有关的目的之外的任何目的。[《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附表 1 第 3(4)条]

（或相当可能会）导致该资料当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伤害²²，该披露者即属犯罪，可被判处罚款 100,000 元及监禁 2 年。此外，如该项披露导致该资料当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伤害，一经定罪，该披露者最高可被判处罚款 1,000,000 元及监禁 5 年。[《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64(3A)、(3B)、(3C)及(3D)条及附表 1 第 3 条]

3.34 正式投票人登记册的文本可供查阅的时间和地点会在宪报及报章公布，而刊登该公告即视为发表正式投票人登记册。[《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38(1)及(6)条]

第四部分：界别分组选举的投票及点票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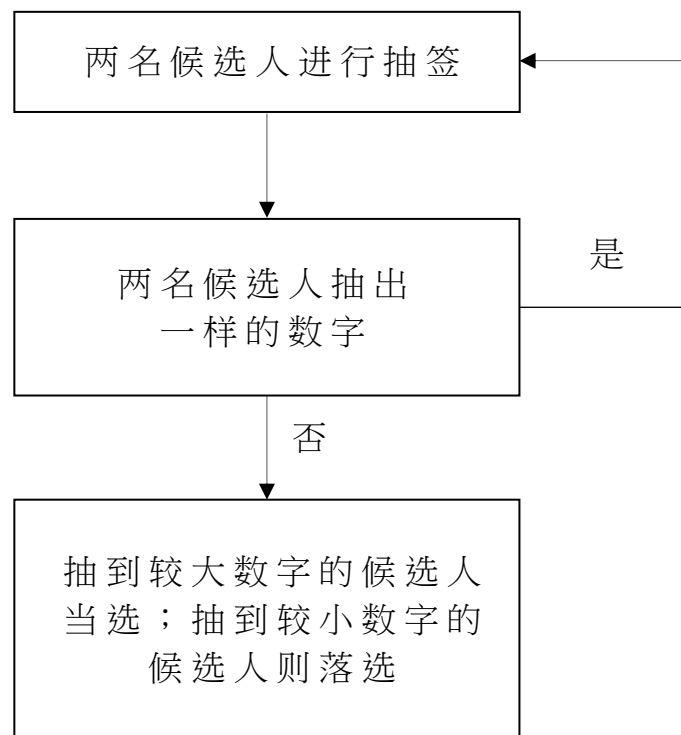
3.35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采用“得票最多者当选”投票制度。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可投票选取的候选人数目，须少于或相等于有关界别分组须在选举中选出的委员席位数目。取得最多票数的候选人当选，然后按得票多寡依次定出第二名当选者，如此类推，直至选出所有委员席位为止。[《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29(1)、(2)、(3)、(4)及(5)条]

3.36 在某界别分组的选举点票结束后，如得到相同最多票数的候选人数目超出须选出的委员席位数目，选举主任须以抽签方式决定选举结果，由中签的候选人当选。[《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29(6)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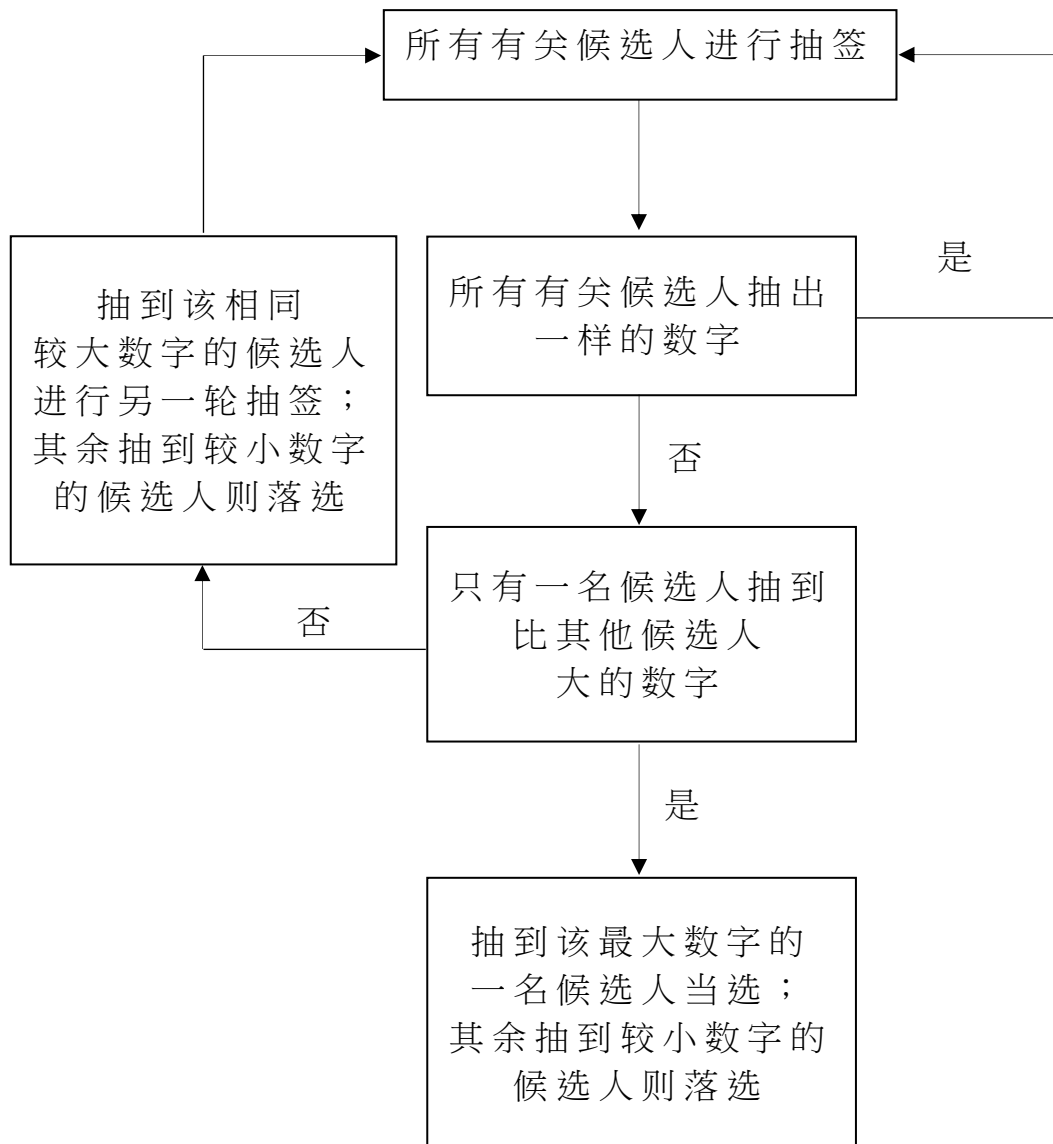
²² “指明伤害”就某人而言，指(a)对该人的滋扰、骚扰、缠扰、威胁或恐吓；(b)对该人的身体伤害或心理伤害；(c)导致该人合理地担心其安全或福祉的伤害；或(d)该人的财产受损。[《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64(6)条]

3.37 在须以抽签方式决定选举结果时，选举主任会提供十个分别标上由 1 至 10 的数字（1 为最小，10 为最大）的乒乓球，然后将全部乒乓球放入一个不透明的空袋内。一名候选人会先从袋中抽出一个乒乓球，交予选举主任以记下有关数字，然后把该乒乓球放回袋内，其他相同票数的候选人再以同样方式逐一抽出乒乓球，直至所有候选人都已抽出乒乓球为止。抽签时若候选人不在场，则由选举主任代其抽签。抽签结果的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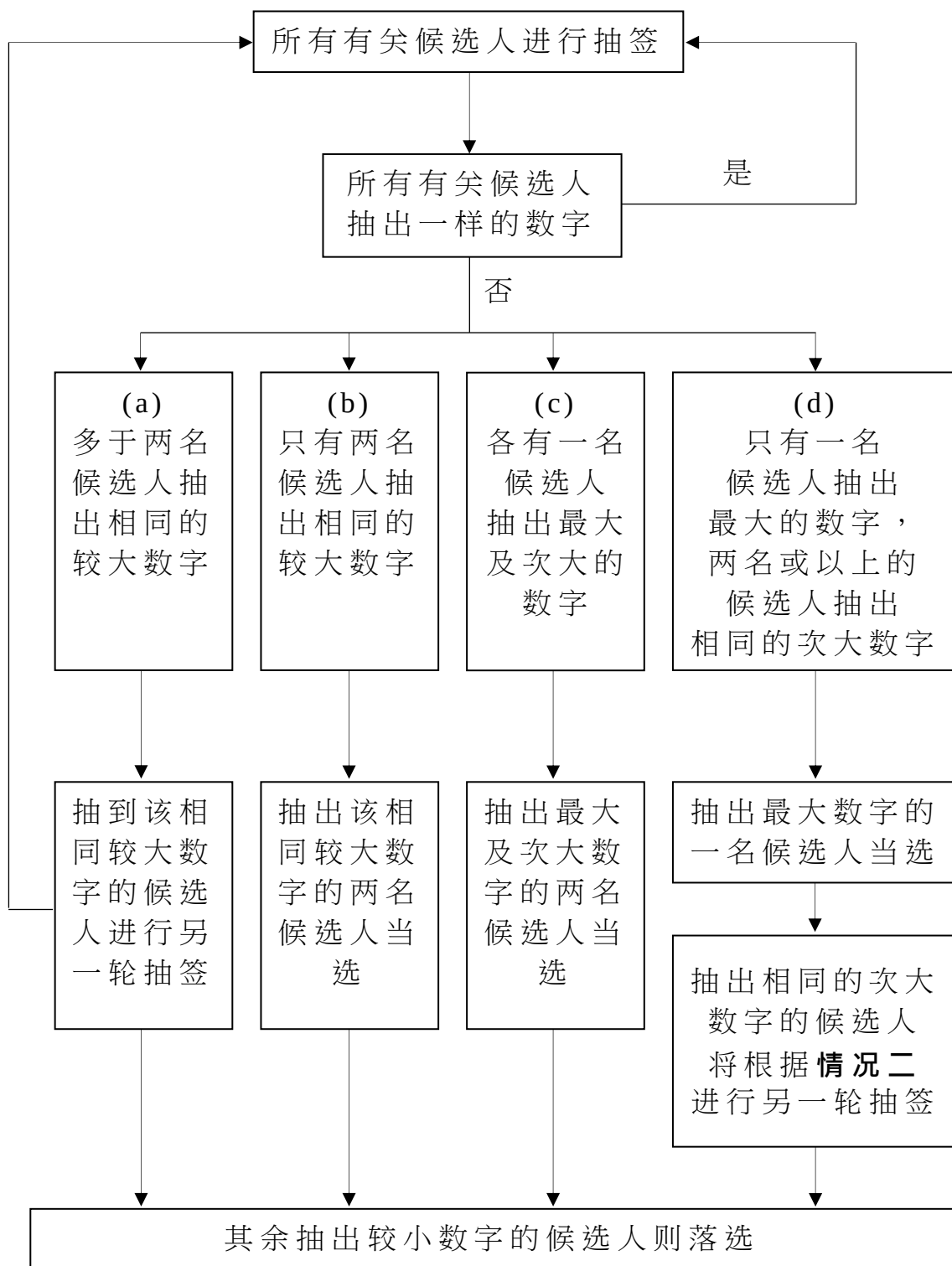
情况一 如只有一个空缺但有两名候选人取得相同票数



情况二 如只有一个空缺但有多于两名候选人取得相同票数



情况三 如有两个空缺但有三名或以上候选人取得相同票数



注：同一抽签原则亦适用于有 N 名候选人取得相同最高票数而须填补的空缺数目少于 N 个的情况。

3.38 在得出选举结果后，选举主任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公开宣布胜出的候选人当选。

候选人去世或丧失资格

3.39 现行选举法例为下列情况订明相应安排：

	候选人去世	候选人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
在资审会决定该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后及在选举日之前	- 选举主任须发出该候选人已去世的通知。 如资审会已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获有效提名为候选人： - 选举主任须公开宣布该候选人已去世，并进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参加有关界别分组的选举。	- 资审会须更改决定，示明该候选人并非获有效提名；及 - 选举主任通知总选举事务主任及在有关界别分组选举中获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选人。 如资审会已刊登公告述明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 资审会须公开宣布更改公告及重新宣布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名单。

	候选人去世	候选人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
在选举日但在宣布选举结果前	• 该界别分组选举的程序须继续进行；及 • 点票结束后，如该候选人获胜，但没有选出取代该候选人的其他候选人，选举主任须公开宣布该界别分组选举中没有选出候选人，或公开宣布该项选举所选出的委员数目少于须选出的委员席位数目。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23 及 26 条，及《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0 及 21 条]

第四章

提名候选人／获提名人程序

第一部分：通则

4.1 本章说明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候选人／获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程序和相关事宜，及候选人／获提名人就提名事宜应遵守的法律条文，包括《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选举委员会顾问委员会规例》、《选举委员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及选管会制定的相关指引。

4.2 选管会会按资审会裁定提名有效的候选人名单安排选举。如资审会决定某提名无效，资审会须在有关提名表格上批注该决定及作出该决定的理由，选举主任会按《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 条将提名表格副本供公众查阅。按照《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9B 条，对资审会根据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候选人／获提名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6(1)条]

第二部分：获提名的资格及丧失获提名的资格

获提名的资格

4.3 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获提名人的资格分别表列如下：

候选人 ²³	获提名人 ²⁴
年满 18 岁	
已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并有资格如此登记	
已登记为有关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并有资格如此登记，或令该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信纳他与该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丧失获提名的资格

4.4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丧失获提名为界别分组选举中的候选人／获提名人以及当选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 (a)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 (b)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既未服该刑罚或任何替代刑罚，而亦未获赦免²⁵；

²³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7(1)条。

²⁴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8(1)条。

²⁵ 原讼法庭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就黄轩玮及另一人诉律政司司长(HCAL 51 & 54/2012)给予书面判词，裁定《立法会条例》第 39(1)(b)条（与本章第 4.4(c)段或《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9(1)(a)及 18(1)(c)条相若）内相类的条文违宪。政府已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宣布决定不会就有关判决提出上诉。日后的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会按当时生效的法例进行。任何人士如欲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获提名为候选人／获提名人，并对他的提名资格有疑问，可征询独立的法律意见，及在适当情况下，可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向由选管会委任的顾问委员会要求提供意见。

- (d) 已被裁定犯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
- (e) 在提名当日或选举当日，正因服刑而受监禁；
- (f) 在紧接提名前（就获提名人而言）或投票日前（就候选人而言）的五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触犯以下罪行：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 (iii) 《区议会条例》附表 4A 第 7 条或《选管会规例》²⁶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g) 根据《精神健康条例》已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
- (h)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或
- (i) 在获提名当日之前的五年内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²⁷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 (i) 违反指明誓言；或
 -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9 及 18 条]

²⁶ 《选管会规例》指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7 条订立的规例。

²⁷ 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4.5 任何人如非乡议局界别分组、港九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界别分组或新界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界别分组的指明实体，即丧失获提名为上述相关界别分组选举的候选人的资格，或当选为代表上述相关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8A 条]

4.6 另外，丧失成为某些界别分组的获提名人的资格包括下列情况：

- (a) 任何人如并非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聘任的香港会计谘询专家，即丧失成为会计界界别分组的获提名人的资格；
- (b) 任何人如并非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香港理事，即丧失成为中医界界别分组的获提名人的资格；
- (c) 任何人如并非中国法学会香港理事，即丧失成为法律界界别分组的获提名人的资格；及
- (d) 任何人如并非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香港院士，即丧失成为科技创新界界别分组的获提名人的资格。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9A 条]

第三部分：提名期与提名表格

选任委员

提名期

4.7 提名期会于宪报刊登。选举主任接收提名表格的时间为提名期内（公众假期除外）的通常办公时间（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及星期六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候选人须于提名期内**亲自**向有关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呈交提名表格，逾时呈交将不获受理。在特殊情况下，例如候选人因抱恙而未能亲自呈交提名表格，总选举事务主任可批准候选人以其他方式将提名表格呈交选举主任。**候选人应尽早呈交提名表格，以便于提名期结束前，更正提名表格上可能发现的错处。**有意参选的人士请详阅并遵守上载于选举专用网站(www.elections.gov.hk)的《递交候选人提名表格注意事项》及《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4及8(13)条]

提名表格

4.8 提名表格可于各区民政事务处、选举主任办事处或选举事务处免费索取，亦可于选举事务处网站(www.reo.gov.hk)下载。

4.9 提名表格包括以下部分：

(a) 提名部分

提名部分须最少由**五名已登记为有关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候选人以外者）签署。若为团体投票人，提名则必须由获授权代表作出。每名投票人就某一界别分组可签署的**提名表格数目不得超过该界别分组在该次选举中须选出的委员**

数目。当载有某投票人签署并已送交选举主任的提名表格数目达到上述法定限额（即某界别分组须选出的委员数目），该投票人在任何其他提名表格上的签署将会无效。

然而，倘某投票人所签署的提名表格被裁定无效，或有关候选人已退选或去世，该投票人则可在有关的提名期限结束前作出另一项提名，而他在后者上的签署仍然有效。

[《选举委员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8(1)、(2)、(3)及(4)条]

注意：

- (i) 候选人如在提名期最后数天呈交提名表格，其提名表格上的提名人数目最好比规定为多，以免其中任何提名人其后被发现并不符合资格，而令提名失效。
- (ii) 候选人应确保在其提名表格签署的投票人是合乎资格的人士，及该些投票人已签署的提名表格数目并不超过该界别分组须选出的委员数目。
- (iii) 每名投票人须**亲自**在其所提名候选人的提名表格上签署。
- (iv) 候选人不可以用提名人的身分在其提名表格上签署。
- (v) 任何人不得以非法方式促使投票人提名或不提名某人为候选人。根据《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24 条，恐吓是违法行为，一

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判处罚款及监禁两年，或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判处监禁五年。行贿亦属舞弊行为，可判处罚款及监禁（见第十七章）。

- (vi) 候选人亦须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附表 1 的保障资料第 4 原则，以保障所持有提名表格上提名人的个人资料。候选人须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以确保上述个人资料受保障而不受未获准许的或意外的查阅、处理、删除、丧失或使用所影响。

(b) 候选人同意提名及资格声明部分

候选人必须填妥提名表格确保获得提名人签署及候选人亦须签署声明部分，并由一名见证人²⁸签署作实。声明部分内容包括下述各项：

- (i) 一项示明该候选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声明；
- (ii) 一项示明该候选人有资格获提名为有关界别分组的候选人；而且在是次提名中并无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或当选为选举委员的资格，及同意接受上述提名的声明；及
- (iii) 一项示明该候选人并未在任何其他界别分组获得提名，或如先前曾在其他界别分组获得提名，他已按选举法例的规定撤回以前所有的其他提名的声明，

²⁸ 见证人是指任何年满 18 岁并持有身份证明文件的人士。

否则候选人将不会获有效提名。[《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7A 及 20 条，及《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4)及(4A)条]

注意：

- (i) 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任何指明人士、指定人士、或指定团体所提名的人士，均没有资格成为该一般选举中的候选人。
- (ii) 就补选而言，任何人如果是选举委员会委员，或某指定团体所提名的人士，而作出该补充提名的提名期与补选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叠，则该人没有资格获提名为该界别分组补选中的候选人。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7(2)及(3)条]

4.10 候选人在提名表格内可选择是否公开其职业及／或政治联系的资料。如候选人在公开其政治联系时提及任何团体的名称，必须先取得有关团体的同意。如候选人在候选人简介资料表格上提供职业及／或政治联系资料，有关资料应为属实，并不应与提名表格上的资料互相抵触，尤其当候选人声称是“独立候选人”或“无党派候选人”（或其他类似称谓）时，须确保有关陈述有事实根据。候选人可参考法庭就与候选人政治联系有关的选举呈请(HCAL 3665/2019)所提出的意见。候选人如对自己在提名表格及候选人简介内提供有关政治联系的资料有疑问，宜先征询独立法律意见。

4.11 直至相关的选举结果公告刊登前，公众可在通常办公时间内，于选举主任指定的地点免费查阅提名表格的副本。[《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 条]

提名委员

提名期

4.12 提名期会于宪报刊登。选举主任接收指定提名表格的时间为提名期内（公众假期除外）的通常办公时间（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及星期六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任何指定团体须以**一份**指定提名表格提名所有由该团体提名的获提名人，并于提名期内于指明地点呈交予选举主任。**指定团体应尽早呈交指定提名表格，以便于提名期结束前，更正指定提名表格上可能发现的错处。**[《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7(3)及(7)条]

指定提名表格

4.13 指定提名表格可于选举主任办事处或选举事务处免费索取，亦可于选举事务处网站(www.reo.gov.hk)下载。

4.14 指定提名表格包括以下部分：

(a) 提名部分

指定提名表格须由每名获提名人签署，亦须由经有关指定团体为此目的而授权的人签署。

如某指定团体拟提名的获提名人的人数超逾该团体的获配席位数目或须予填补的空缺数目，该团体须示明哪些获提名人获优先挑选以补足获配席位数目或填补该空缺。如所余获提名人超逾一名，指定团体另须将他们按优先次序排列。如资

审会裁定任何获优先挑选的获提名人并非获有效提名，则须由超额的获提名人（以其获有效提名为前提）按其优先次序补足获配席位数目或填补有关空缺。

如某指定团体提名的人数超逾该团体的获配席位数目或须予填补的空缺数目，而该团体并没有示明获优先挑选的获提名人，或获优先挑选的获提名人的数目少于该团体的获配席位数目或须予填补的空缺数目，选举主任会以抽签方式决定由该团体的获提名人补足该获配席位数目，或填补该空缺的优先次序。

资审会会按照指定团体提供或由抽签程序决定的优先次序，决定获提名人的提名是否有效。若所有获配席位或须予填补的空缺数目已被填满，资审会则不会裁定余下的获提名人的提名是否有效。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7(4)、(5)、(6)及 (6A)条，及《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4)条]

(b) 获提名人同意提名及资格声明部分

指定团体呈交的指定提名表格必须载有由每名获提名人填妥及签署的声明，并由一名见证人²⁹签署作实。获提名人必须填报及签署**声明书**，内容包括下述各项：

²⁹ 见注脚 28。

- (i) 一项示明该获提名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声明；及
- (ii) 一项示明获提名人有资格被挑选为获提名人；而且在是次提名中并无丧失成为获提名人的资格，及同意接受上述提名及同意他在指定提名表格上排列的次序（如有）的声明，

否则不属有效的获提名人。[《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7A 条及《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2)及(2A)条]

注意：

- (i) 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任何指明人士、指定人士、或选举中的候选人，均没有资格成为该一般选举中的界别分组获提名人。
- (ii) 就补充提名而言，任何人如果是选举委员会委员，或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的候选人，而补选提名期与某界别分组须作出补充提名的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叠，则该人没有资格成为该界别分组补充提名的获提名人。
- (iii) 任何人如在某提名期内被某指定团体挑选为获提名人，则该人没有资格在与该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叠的另一提名期内，被另一指定团体提名为选举委员会委员。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8(2)、(3)及(4)条]

4.15 直至相关的有效提名公告刊登前，公众可在通常办公时间内，于选举主任指定的地点免费查阅指定提名表格的副本。[《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7(8)条及《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 及 19(1)条]

申报虚假资料的刑责

4.16 选举主任可拒绝接纳任何内容上有关键性改动的提名表格。任何人在与选举有关的文件中作出其明知在要项上属虚假的陈述，或罔顾后果地在该等文件中作出在要项上不正确的陈述，或明知而在该等文件中遗漏任何要项，均属违法。再者，在法例规定的文件中作出虚假陈述，亦违反《刑事罪行条例》第 36 条，而违反上述选举法例的规定属订明罪行，即会被视作因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为而被定罪，因而丧失在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获提名人以及当选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见第十六及十七章）。[《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1 条]

第四部分：提名顾问委员会

4.17 选管会可委任顾问委员会，而顾问委员会可应要求为准候选人／准获提名人／指定团体及选举主任就有关候选人／获提名人是否符合提名资格提供意见。按照一贯的做法，每个顾问委员会由一名具有不少于十年资历的大律师或律师组成，而该法律界人士必须是选管会认为与任何候选人／获提名人或本港任何政治组织均无联系的独立无私人士。[《选举委员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2、3 及 4 条]

4.18 顾问委员会所提供的任何意见或拒绝提供任何意见，并不阻止任何人寻求获提名为候选人／获提名人或进

行候选人／获提名人提名。[《选举委员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10 条]

4.19 顾问委员会不获授权就《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7A、17A 及 19 条规定的事宜（包括候选人／获提名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而作出的声明及候选人缴存按金的事宜）提供意见。顾问委员会就准候选人／准获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供的意见。然而，有关意见并不反映提名的有效性。候选人／获提名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最终由资审会决定。[《选举委员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2(2)条及《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2 及 13 条]

提名顾问委员会向准候选人／准获提名人／指定团体提供的服务

4.20 顾问委员会**只会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向准候选人／准获提名人／指定团体提供服务。准候选人／准获提名人／指定团体可在选管会指明的一段期间内（通常在提名期开始前结束），填妥指明的表格，要求顾问委员会就准候选人／准获提名人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是否符合获提名资格或已丧失获提名资格的事宜提供意见。表格可于选举事务处或各区民政事务处免费索取，或于选举专用网站(www.elections.gov.hk)下载。每名准候选人／准获提名人／指定团体只可就某一界别分组／其所关乎的指定提名／拟提名的某准获提名人提出一次申请。为免生疑问，准候选人可就多于一个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提出申请，要求顾问委员会提供意见。[《选举委员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4(4)、6(6)、(7)、(8)及(9)条]

4.21 已填妥的申请必须在**选管会指定的申请期**内送交总选举事务主任。[《选举委员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6(4)条]

4.22 顾问委员会在提供意见前，可要求申请人提供其拟参选／其拟获得指定提名／其拟提名的人的资料、详情及证据；或要求申请人（如属指定团体则其书面授权的代表）与顾问委员会会面，以协助考虑其申请。[《选举委员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6(12)及(13)条]

4.23 如申请人没有回应顾问委员会的要求，顾问委员会可：

- (a) 拒绝考虑其申请或拒绝提供任何意见；或
- (b) 在考虑下列情况后，就该申请提供有所保留的意见：
 - (i) 顾问委员会不获提供（部分或全部）资料、详情或证据；及／或
 - (ii) 申请人并没有出席与顾问委员会的会面。

[《选举委员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6(14)条]

4.24 顾问委员会向申请人所提供的意见，包括拒绝考虑某申请或拒绝提供意见的决定，将不迟于选管会指定之日期以书面通知申请人。[《选举委员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6(15)条]

提名顾问委员会向选举主任提供的服务

4.25 顾问委员会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和补选**中亦会向选举主任提供服务，在选管会指明的期间内（通常在提名期开始至结束后一日），提供关于已呈交提名表格的候选人以及指定团体的获提名人是否符合获提名资格的意见。[《选举委员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7 条]

4.26 选举主任在考虑某人是否有资格或丧失资格获提名为候选人／获提名人前，须顾及顾问委员会所提供的任何意见，但提名是否有效，最终仍由资审会决定。[《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3 及 14 条，及《选举委员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7(5)条]

第五部分：选举按金

缴付选举按金

4.27 候选人呈交提名表格时，必须同时缴付选举按金 1,000 元，否则提名表格将不获接受。[《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9 条及《选举委员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3 条]

注意：

- (i) 候选人应尽量以**现金或银行本票**缴交选举按金，避免用划线支票缴交按金，因若支票遭银行退票，而候选人未于提名期结束之前补交该笔按金，提名将被裁定无效。另外，候选人如以快速支付系统“转数快”缴交选举按金，必须留意个别银行就各类型支付或转账设定的限额。若候选人的银行户口的可转账限额低于应缴的选举按金，会令有关缴交选举按金的交易失败，其提名表格亦将不获接受。
- (ii) 候选人必须保留选举按金收据之正本（包括以电子方式支付的选举按金），以作申请退回选举按金之用。

退回选举按金

4.28 在下列情况下，选举按金会退回候选人：

- (a) 候选人未获有效提名；
- (b) 候选人退出竞选（见本章第八部分）；
- (c) 在确定某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参加选举之后，及在指明举行选举的日期前，候选人已去世或丧失获有效提名资格；
- (d) 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或
- (e) 候选人所得的选票不少于有关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所获有效选票总和的 2.5%，或不少于 5 张该等选票，两者取其较多者。

候选人须尽快填妥退回选举按金的指明表格，并连同缴交选举按金收据的正本提交选举主任处理。如不能符合上述任何一项情况，选举主任会按《选举委员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4 及 5 条没收其按金。

第六部分：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

4.29 按《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资审会负责审查并确认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获提名人的资格。资审会可要求选举主任就候选人提名事宜向该委员会提供意见。资审会亦可以根据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作出决定，而国安委根据香港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的审查，就候选人／获提名人是否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作出判

断，并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条件者向资审会发出审查意见书。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十四条，国安委的工作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任何其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干涉，工作信息不予公开。

4.30 资审会由主席、最少两名但不超过四名的官守成员及最少一名但不超过三名的非官守成员组成。资审会的每名成员均由行政长官藉宪报公告委任。只有依据《基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五）项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员方有资格获委任为主席或官守成员，只有并非公职人员的人士方有资格获委任为非官守成员。另外，行政长官须将其作出的任何委任，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9A 条]

第七部分：提名是否有效

4.31 资审会在收到提名表格后，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决定提名是否有效，并在提名期结束后 14 天内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获有效提名为该界别分组选举中的候选人及获有效提名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获提名人。[《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7(8)及 22 条，及《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8(1)及 19(1)条]

4.32 资审会在决定某候选人／获提名人是否获有效提名时，可要求选举主任就该候选人／获提名人根据《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是否有资格获提名为候选人／获提名人或是否丧失该资格提供意见。[《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2(6)及 13(3A)条]

4.33 选举主任如发现有关提名可能因某些错漏而告无效，而该等错漏可赶及在提名期内更正，则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在就该提名表格是否有效而得出意见前，给予

有关候选人／获提名人／指定团体更正错漏的合理机会。例如，若候选人提名表格上的提名人的资格受怀疑，准候选人可获准在可行情况下，尽快于呈交提名表格后找另一提名人代替。在提名期结束后，准候选人／准获提名人／指定团体不得替换提名人，亦不可重新呈交提名表格。若提名表格上的错漏仍未更正，则该提名会被视作无效。[《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5 条]

4.34 资审会或选举主任可要求候选人／获提名人／指定团体提供补充资料，以令资审会信纳候选人／获提名人有资格获提名为有关界别分组的候选人／选举委员会委员，或其提名为有效。[《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6)、8(10)、12(6)及 13(3A)条]

4.35 有关提名必须载列提名表格内订明所需的全部资料及签署或选举主任要求的补充资料，而候选人／获提名人须已作出本章第 4.9 段(b)段及第 4.14 段(b)段所述的声明，否则无效。

4.36 在不损害《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7、17A、18 及 18A 条的原则下，资审会只可以在下列情况下决定某名候选人的提名无效：

- (a) 在提名表格上签署为提名人的人数及资格不符合《选举委员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8 条的规定；
- (b) 提名表格，包括提名部分及声明部分未按《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的规定填妥或签署；
- (c) 资审会信纳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的附表，该名候选人并无资格获提名为候选人，或已丧失获提名资格；

- (d) 候选人没有缴存适当的选举按金；或
- (e) 选举主任信纳候选人已去世。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3(3)条]

4.37 在不损害《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7A、8、9 及 9A 条的原则下，资审会只可以在下列情况下决定某名获提名人的提名无效：

- (a) 该指定提名表格或在该表格上的某获提名人的提名并无按《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的规定填妥或签署；
- (b) 资审会信纳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该名获提名人并无资格获提名为选举委员会委员，或已丧失该资格；或
- (c) 资审会信纳该获提名人已去世。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2(5)条]

第八部分：退出竞选

4.38 候选人只可在提名期结束前退出竞选，他须填妥及签署“候选人退选通知书”，并亲自或由选举代理人把通知书送递予相关选举主任。现行法例不容许候选人在提名期结束后退选，亦没有“弃选”的机制。即使有候选人公开声称“弃选”，其名字仍会印在选票上供投票人／获授权代表选择，而有关候选人必须遵守与选举有关的法例，包括申报所有选举开支。[《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21 条及《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7 条]

注意：

任何人士舞弊地提供利益，或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或威胁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或以欺骗手段，以诱使候选人退出竞选，或任何候选人因索取或收受利益而退出竞选，即属违法。[《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7、8 及 9 条]

第九部分：有效提名的公告

4.39 就由提名产生选举委员会委员的界别分组而言，资审会须在提名期结束后 14 天内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获有效提名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获提名人。有关的选举主任会将获提名人是否获有效提名的决定送交该获提名人、提名该获提名人的指定团体及其他由该指定团体提名的获提名人。[《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6(3)及 19(1)条]

4.40 就由选举产生选举委员会委员的界别分组而言，资审会须在提名期结束后 14 天内在宪报中发表公告，刊登其界别分组内所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的姓名及地址³⁰。如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属须竞逐的界别分组，选举主任会为他们进行抽签，以决定候选人姓名在选票上的排列次序（未必等同正式的候选人编号）及获编配选举广告的指定展示位置的名单编号。候选人编号须于资审会审核完毕并公布有效提名候选人名单再经宪报公布后，方为正式确定。在提名期结束后，选举主任将通知相关候选人举行抽签程序及候选人简介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资审会会按候选人抽签的次序在有效提名公告中刊登每名候选人获编

³⁰ 该候选人的姓名及地址为候选人在提名表格上填报的资料，详情见提名表格的填写表格说明。

配并将会显示在选票上的编号。[《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8 及 49 条]

4.41 另外，如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属无须竞逐的界别分组，选举主任亦须在宪报中发表公告，宣布该等候选人为该界别分组妥为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9(2)条]

4.42 选举主任亦会向每名在界别分组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送交一份通知，述明某候选人是否获有效提名。[《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6(4)条]

4.43 选管会会举行简介会，向所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讲解关于选举的重要事项。

第十部分：候选人简介

4.44 选举事务处会制作**候选人简介**，而各候选人经抽签获编配显示在选票上的候选人编号，亦会印在候选人简介上。此简介将在投票日前连同投票通知卡发送给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包括受羁押的已登记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简介亦会上载至选举专用网站，供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参阅。

4.45 候选人如有意使用候选人简介作竞选宣传，须在**提名期结束前**把所需资料以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送达有关的选举主任或总选举事务主任：

纸本方式 ^注	电子方式 ^注
- 一份已填妥及贴上一张候选人在最近六个月内所拍摄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资料表格；及 - 两张与贴在资料表格上相同的照片。照片背面须贴上候选人姓名及其参选的界别分组名称的标签。	- 在电子版资料表格的指定位置上载其个人数码照片。数码照片必须符合有关电子表格内指定的档案格式（包括图像类别、档案大小及照片尺寸），否则有关照片不会获接纳。 - 电子版资料表格须上载至选举事务处指定的电子表格上载平台。

注：如候选人未有提交资料表格，候选人简介上只会印上候选人的姓名及其获编配的编号，并在选举信息一栏印上“候选人并未提供有关资料”字句。

4.46 候选人应理解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包括视障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不同需要，因此在竞选活动中应确保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可以合理地获得选举信息。选管会鼓励候选人于订明的限期前提交电子版本的资料表格（包括文字版本部分），以便制作可以让视障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用电脑或智能电话阅读的文字版本候选人简介。如候选人未有提供电子版本文字资料，选举专用网站只会显示候选人简介的图像版，而在纯文字版只会显示候选人的姓名、个人资料（如候选人已在资料表格提供相关资料）及获编配的编号，并注明候选人未有提供其选举信息的文字版本。选管会呼吁所有候选人利用文字版本传达其选举信息予视障人士。

4.47 候选人简介中选举信息的内容、性质和阐述方式，纯属候选人的个人构思及创作。除非有任何内容被认为属非法、淫褻、不道德、不合乎体统、令人反感、有诽

谤性、或载有与宣传候选人参选无关的资料，否则选举事务处不会对内容作出任何改动或增删。

第五章

投票及点票安排

第一部分：通则

5.1 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只可在获编配的投票站投票。一般而言，选举事务处会编配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在邻近其登记住址的投票站³¹投票。

5.2 如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行动不便而又被编往不方便他们进出的投票站，可向选举事务处申请重新编配至无障碍的特别投票站投票。

5.3 每个投票站会划定**禁止拉票区**，并在紧贴投票站入口／出口处的地方划定**禁止逗留区**，以免投票站入口／出口受阻，见本章第五部分。

5.4 只有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及指定或获授权人士可进入投票站。如投票人／获授权代表需要其他人协助进入投票站，可向投票站主任提出要求，投票站主任会酌情处理。

5.5 因应个别投票站的情况，投票站工作人员会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或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印刷本发出选票。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在进入投票站后，可按现场指示到任何一张发票柜枱领取选票，见本章第七至第九部分。

³¹ 是否沿用过往曾使用的投票站取决于若干因素，包括场地拥有人或管理层是否借出场地，及选举事务处是否觅得更为理想的场地。

5.6 投票是自主及保密的。没有人可以对他人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或威胁对他人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以强迫他人在选举中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一名候选人。任何人无须透露已投票予或准备投票予哪名候选人。

5.7 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在领取选票后，应立即前往投票间自行填划选票。每个投票间于同一时间只会供一名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使用。基于投票自主及保密的原则，法例不容许任何人（即使是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亲友）陪同或协助投票。如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有困难亲自填划选票，可按法例要求投票站主任或其副手在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员在场见证下，按其投票意向代为填划，见本章第5.35段。

5.8 任何人均不可在投票站或禁止拉票区内展示、传阅载有候选人姓名及／或编号的资料或与其他人士分享或讨论相关内容，否则会触犯法例。然而，法例并未禁止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带备提示其准备投票予的候选人姓名或编号的备忘资料（例如印有候选人资料的单张或俗称所谓“掌心雷”的提示纸）进入投票站，方便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自己在填划选票时参考。

第二部分：投票站的种类及编配

5.9 总选举事务主任必须在投票日前十天或之前藉宪报公告指明投票时间及投票站或点票站的地点。总选举事务主任可指定同一地点作为投票站及点票站。[《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27(4)、28(1)及29(3)条]

5.10 投票站共分为三类：

- (a) **一般投票站**：供一般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投票使用；
- (b) **专用投票站**：设于惩教院所及其他合适的地方，供在囚或遭执法机关羁押的已登记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在投票日投票。基于保安理由，惩教院所所有必要将某些在囚人士或受羁押人士与其他人分隔，因此惩教署署长会将设于惩教院所内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中的某时段，编配予获分配至该投票站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投票，并通知其获编配的时段。惩教署署长必须编配时段予该些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让他们有合理的机会投票，而获编配某时段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亦只可在该时段中投票；及
- (c) **特别投票站**：供行动不便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投票。如行动不便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因其原先获编配的投票站不方便他们进出，可在投票日五天前申请前往一个备有无障碍设施的特别投票站投票。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7(2A)、(2B)、(3A)、(4A)、28(1)(a)、(1A)、29 及 33(1)条]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一概采用中央点票的安排，在投票结束后，各投票站的选票均会送往中央点票站点算。

第三部分：投票通知卡

5.11 在投票日前五天或之前，有候选人竞逐的界别分组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会获发载有投票日期、时间和投票站地点的投票通知卡。投票通知卡会寄往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登记地址或通讯地址（如适用），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亦可透过“智方便”登入选民资料网上查阅系统 (www.voterinfo.gov.hk) 查阅其获编配的投票站及相关投票资讯。如总选举事务主任决定更改个别投票站的地点，则必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通知相关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选举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另外，选举事务处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将投票通知卡送交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所在的惩教院所，让将在投票日在惩教院所中服刑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可尽快收到投票通知卡。[《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1(1)、(2A)、(5)及(6)条]

第四部分：投票箱的处理

5.12 投票时间开始前约 30 分钟（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则为投票时间开始前约 15 分钟），投票站主任会让在场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投票站，观察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过程，而每名候选人只有候选人自己、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之中的其中一人可以在场观察相关过程。同样地，投票结束后，投票站主任会在候选人及其代理人面前（如在场的话）把投票箱上锁和密封。点票工作会在所有投票站完成投票后进行。[《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8 及 61(1)(a)条]

5.13 有关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基于保安理由：

- (a) 在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内，最多只能有两名候选人在场观察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的过程；及
- (b) 在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内，最多可有两名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在场观察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的过程。

第五部分：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

5.14 为确保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可在不受竞选活动阻碍／打扰的情况下前往投票站，选举主任会按选举法例把投票站外某一范围划定为禁止拉票区。**禁止拉票区内严禁任何竞选活动，否则即属违法，可判处罚款及监禁。**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在投票站或其附近张贴划定禁止拉票区范围的公告，及禁止拉票区界线的地图或图则，见第十四章。

5.15 为确保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可安全无阻地进出投票站，选举主任会把禁止拉票区内紧贴投票站入口／出口处的地方（有时入口与出口同为一处）划定为禁止逗留区。**任何人士未获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许，不得在该区内逗留或游荡，否则即属违法，可判处罚款及监禁，见第十四章。**

第六部分：可进入投票站的人

5.16 除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外，只有下列人士可进入投票站：

- (a) 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工作人员；
- (b) 选管会成员；
- (c) 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
- (d) 有关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
- (e) 在投票站执勤的公职人员，包括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等；
- (f) 在专用投票站执勤的惩教署及其他执法人员；
- (g) 总选举事务主任；
- (h) 根据本章第 5.17 段的规定，有关界别分组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被委任为该投票站的监察投票代理人（不适用于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
- (i) 获总选举事务主任以书面授权的公职人员；
- (j) 获选管会任何一名成员以书面授权的任何人士；
- (k) 获选举主任以书面授权负责联络工作的人士；及
- (l) 进入投票站投票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随行儿童（如投票站主任认为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在投票站内时，其随行儿童不应无人看顾，及该名儿

童不会对在该投票站内的人士造成骚扰或不便)。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4(4)、(5)及(13)条]

投票站入口处及专用投票站内会张贴告示，声明只有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及指定／获授权人士方可进入投票站。

5.17 为维持投票站的秩序，投票站主任可规限在同一时间获准进入投票站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数。详情如下：

- (a) 每名候选人在同一时间只有候选人自己、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之中的其中一人进入及停留在投票站内；
- (b) 每个投票站外会张贴告示，说明在投票站的指定范围内可容纳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人数。投票站主任会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安排他们进入投票站；
- (c) 任何获准进入投票站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每次最长只可逗留一小时。除非没有其他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正在等候进入，否则上述在场人士必须按时离开投票站，但可按先到先得的方式申请再次进入投票站；
- (d) 若某候选人及其任何一名代理人均未曾于投票日进入该投票站观察投票，相关投票站主任会尽量透过特别安排给予该候选人或其代理人于投票结束前进入该投票站观察投票的机会。在这特别安排下，如获分配最后等候时段进入投票站的候选人或其任何一名代理人已曾于该投票站观察投

票，则须要让出该时段予未曾进入该投票站观察投票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

- (e) 任何获准进入投票站的人士，都必须在纪录表上签名和登记进入时间。在投票站外排队轮候到指定范围观察投票情况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会获发显示入场次序的号码筹。因不在场而错过轮候入场的人士，须在返回后重新领取号码筹；及
- (f) 基于保安理由，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在同一时间只可有最多两名候选人观察投票情况，至于设于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则同一时间可有最多两名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如果同时有多于两名候选人或其代理人拟观察投票情况，他们须轮流进行观察，见第七章。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4(2)、(6)、(7)、(8)及 (9) 条]

5.18 除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执勤的警务人员、惩教署人员、任何执法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外，所有获准进入投票站的其他人士在进入投票站前，均须签署一份以指明表格作出的**保密声明**³²，并须遵守有关投票保密的各项规定。[《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92 条]

³² 声明可在监誓员／选管会成员／选举主任／总选举事务主任（或职衔为总选举事务主任的副手的人）／太平绅士／持有执业证书的律师面前作出。

第七部分：排队安排

5.19 如投票人／获授权代表须要排队轮候进入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可为有特别需要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作出特别排队安排。有特别需要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包括：

- (a) 年满 70 岁的人士；
- (b) 孕妇；及
- (c) 因为疾病、损伤、残疾或依赖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够长时间排队，或难以排队的人士。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9A 条]

5.20 投票站主任可因应实际情况在投票站设立两条队伍，一条供有特别需要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使用，而另一条供其他一般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使用。此外，投票站内会备有座椅，供有特别需要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休息，稍后才到特别队伍轮候领取选票。

(a) 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排队安排

每张发票柜枱都配备平板电脑。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可灵活地在任何一张发票柜枱领取选票。

投票站主任会指定若干数目的特别发票柜枱，供有特别需要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见本章第 5.19 段）使用。而其他发票柜枱则供一般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使用。

然而投票站主任可按实际情况调整特别发票柜枱的数目，以缩短轮候时间。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9A 条]

(b) 使用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印刷本的排队安排

如有需要使用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印刷本发出选票，印刷本会按香港身份证号码英文字首分拆到各发票柜枱以防重复发出选票。投票站主任可按实际情况就每张发票柜枱设立特别队伍，以减少有需要人士的轮候时间。

(c) 因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故障而转用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印刷本的排队安排

排队安排与本段(b)段的安排一样。

5.21 为方便投票站的工作人员投票，投票站主任会安排工作人员短暂离开工作岗位，前往获编配的投票站投票。而为了让工作人员可尽快返回工作岗位，前往投票的工作人员可向投票站的工作人员出示其工作证明，要求在投票站内优先排队轮候领取选票及投票。

第八部分：领取选票

5.22 投票人／获授权代表须向发票柜枱的投票站工作人员出示下述文件的正本，经投票站主任或投票站工作人员接纳，才可获发选票：

- (a) 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有效的香港身份证；

(b) 替代文件：

(i) 人事登记处处长向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发出的文件，而该文件证明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获豁免无须登记；

(ii) 由人事登记处处长发出的文件，而该文件确认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

(1) 已申请根据《人事登记条例》登记；或

(2) 已申请新香港身分证并正等候其签发；

(iii) 有效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

(iv) 有效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海员身分证；

(v) 有效的签证身分书；或

(c) 证明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已就本段(a)、(b)(i)或(ii)段所提述的文件的遗失或毁掉一事向警务人员作出报告的文件，连同发出予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并显示其姓名及照片的有效护照或相类旅行证件（并非本段(a)、(b)(i)至(v)段所提述的文件）。

[《人事登记规例》（第 177A 章）第 13、14 及 25 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条例》（第 539 章）、《入境规例》（第 115A 章）第 3 条，及《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0 条]

5.23 至于位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申领选票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须出示由惩教署署长发出并显示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姓名、照片和署长为识别目的而编配

予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囚犯登记号码的文件。[《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0(1B)条]

5.24 投票站主任如对某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身分和资格的真确性有合理理由怀疑，须在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申领选票时（但不可在发出选票之后）向该人士提出下列问题：

(a) “你是否已登记在就本界别分组正有效的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上，并且有关登记记项一如以下所述（投票站主任读出该登记册内记录的整个该项记项）？”

(b) “你是否已经就本界别分组投票？”

除非该名人士能给予投票站主任满意的答复，否则不会获发选票。[《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1(3)及(5)条]

5.25 倘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已作出冒充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舞弊行为，投票站主任可要求警务人员逮捕该人。如有关投票站属专用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可要求惩教署或执法人员将有关人士驱逐离开投票站，并向警方报案。[《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2(1)、(2)及(2A)条]

第九部分：派发选票的方法

5.26 因应个别投票站的情况，投票站工作人员会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或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印刷本并发出选票，相关的程序如下：

(a) 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

投票站工作人员会使用平板电脑扫描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香港身分证，或由投票站主任核准后以人手方式将香港身分证号码输入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以核实该名人士是一名已登记并获编配于该投票站投票的合资格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从而确定其可获发的选票数目及种类。

经确定后，投票站工作人员会轻声读出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于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记项上所刊载的姓名，向其展示及发出未经填划的选票，并以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记录已发出选票的数目、种类及时间，但不会记录是哪一张选票。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可在发票的过程中从系统显示屏检视其姓名、部分香港身分证号码和获发的选票种类。

(b) 使用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印刷本发出选票

投票站工作人员会查看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身分证明文件，并核对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印刷本记项的资料，以确定该名人士是一名已登记并获编配于该投票站投票的合资格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以及其可获发的选票数目及种类。

经确定后，投票站工作人员会轻声读出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于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印刷本上所刊载的姓名，并在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观察下在印刷本上其姓名及香港身分证号码划上一条横线，以标示已向该名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发出选票。然后，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向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展示及发出未经填划的选票，但不会记录

是哪一张选票。为保障其他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个人资料，投票站工作人员在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观察下进行划线时，会同时遮盖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印刷本上其他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记项。

(c) 因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故障而转用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印刷本发出选票

如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在投票日运作期间出现问题而不能继续运作，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启动后备安排，利用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印刷本（如本段(b)段所述方式）发出选票，直至投票结束。在启动后备安排时，投票站工作人员须启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后备模式，并于发出选票前查核投票站内储存于“本站储存装置”的资料，以确定有关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未曾于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正常运作时领取选票。“本站储存装置”只会以加密的模式储存已领取选票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香港身分证号码，不会储存已领取选票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姓名及其他个人资料。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3 条]

5.27 为方便核实发出选票的数目，每张选票存根的正面都印有一个编号，但有关编号并不会出现在选票上。投票站工作人员或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不会记录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获发选票的存根编号，存根编号只会用于计算发选票柜枱已发出选票的数目，以统计投票人数。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将每小时及累积的投票人数张贴于投票站外供公众参考。[《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9(11)及 53(6)条]

5.28 一般而言，选票是在发票柜枱发出。然而，“重复”选票及因“损坏”选票而补发给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选票，则须由投票站主任在其柜枱或选票更换柜枱发出，有关安排见本章第 5.42 及 5.43 段。

第十部分：投票方法

5.29 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获发选票时，会同时获发一块按照其获发选票数目相对应的颜色纸板。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将其选票放进投票箱后，须把纸板交还予投票站工作人员，方可离开投票站。此项安排是为协助投票站工作人员确保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在离开投票站前已投下其所获发的所有选票，以防止选票被带离投票站。

5.30 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获发选票及纸板后，应立即前往投票间，并按指示填划选票。一个投票间于同一时间只能容许一名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使用。

5.31 界别分组选举采用“得票最多者当选”投票制，除选管会另作指示外，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在选票上填选的候选人数目，须相等于或少于须由有关界别分组选出的议席数目。视乎情况，填划选票的方法如下：

- (a) 投票人／获授权代表须以投票站所提供的黑色笔填满选票上其所选的候选人姓名旁的椭圆圈；或
- (b) 投票人／获授权代表须使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在选票上在其所选的候选人姓名旁的圆圈内盖上一个“✓”号。注意圆圈内只可出现单一个“✓”号。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6 条]

5.32 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在按本章第 5.31 段所述的方法填划选票后，无须摺叠选票，只须依照投票站工作人员的指示，把选票以已填划的一面向下的方式放进投票箱。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4(1A)及(1B)条]

5.33 如投票站内设有选票检测机，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在把选票放进投票箱前，可选择使用选票检测机，检查选票是否已根据有关选举法例填划，例如填选的候选人数目是否少于或相等于议席数目，以免该选票因为填选的候选人数目多于议席数目而无效。选票检测机绝不会记录或点算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在其选票上的选择，而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是否使用选票检测机纯属自愿。

5.34 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将已填划的选票放进投票箱及把纸板交还投票站工作人员后，应立即离开投票站，不得无故拖延。[《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4(2)及(3)条]

注意：

任何人如不遵从投票站主任的命令或行为不检，即属违法，可判处罚款及监禁。投票站主任可寻求警务人员协助，命令该人立即离开投票站。

投票站主任如有理由相信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故意错误填划选票并重复要求补发选票，可拒绝其要求。如投票站主任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冒充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身分申领或已申领选票，可要求警务人员逮捕该人。

任何人如直接或间接地以欺骗手段诱使他人选举中不投票、故意（而不论是否涉及欺骗手段）妨碍或阻止他人选举中投票等，即属舞弊行为。

任何人从投票站带走选票，即属违法。

任何人无合法权限而销毁、污损、取去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正在或曾在选举中使用的选票，或无合法权限而销毁、移走、开启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正在选举中使用的投票箱，即属在选举中作出舞弊行为。

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及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应将任何可能干犯选举法例的事件，向投票站主任、选举主任、执法机关或选管会投诉。所有投诉均会保密处理。涉嫌违法的投诉个案会转交执法机关跟进。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6(2)、(3)、52(2)、(2A)及 54(4)条，及《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4、17(1)(c)、(d)及(e)条]

声称不能阅读或因为视障或身体其他问题以致无能力亲自填划选票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

5.35 一般而言，投票人／获授权代表须按本章第 5.31 段所述的方法**亲自**填划选票，**不可**由其他人代为填划选票。倘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声称不能阅读或因为视障或身体其他问题以致无能力亲自填划选票，亦只可由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于其中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员在场见证下，协助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按其选择填划选票。投票站工作人员收到有关请求时，应知会在场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站内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可建议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挑选一名并非在发票柜枱工作的投票站工作人员作为见证人，但最终人选须由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决定。除了获投票站主任准许的随行儿童外，投票人／

获授权代表在投票过程中，均不得由其亲属、朋友或任何其他人士陪同。[《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7(1)及(2)条]

5.36 视障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如提出要求，按实际情况，将获提供**点字模版**，以便亲自填划选票。使用后的模版须交还投票站工作人员。模版有下列特色：

- (a) 模版阔度及长度与相关界别分组的选票相同；
- (b) 模版上有代表数字的点字和凸出的阿拉伯数字，按编配予有关界别分组的候选人的次序，由上方的首个数字开始，依次向下排列，每一个数字的左方有一椭圆形孔或圆孔；
- (c) 为让视障人士能把模版正确地放在选票的正面，选票及模版的**左上角**均会被切去，以资识别；及
- (d) 当模版正确地放在选票上时，每一个模版的点字会与有关界别分组的候选人编号相配，而每个模版上的椭圆形孔或圆孔则与选票上候选人编号旁的椭圆形圈或圆圈相配。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7(3)条]

5.37 **投票是保密的。任何人绝不须透露已投票予或准备投票予哪名候选人。**任何人如无合法权限，规定或看来是规定某投票人／获授权代表透露其投票所选的候选人或关于该候选人的任何详情，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法例亦禁止可能在投票和点票过程中损害投票保密的行为。任何人士如违反相关法例内任何被禁止的行为，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3 条、《行

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37 条，及《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93 条]

5.38 为保障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投票的保密性，任何人在任何时间均不可披露某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是否已领取选票或已投票，或披露在专用投票站投票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身分。除非属法律准许的情况，否则任何人作出如此披露，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93(1)、(1A)、(2)及(10)条]

发出“未用”、“损坏”或“重复”选票的情况

5.39 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如已获发选票，但在未有投下所有选票的情况下离开投票站，便不能再返回投票站投未投的选票。然而，如有关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有充分理据未能即时填划选票，或因身体不适而无能力完成投票，在投票站主任给予批准后，将选票交还投票站主任后，便可于投票结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

- (a) 投票站主任在收到交还的选票后，必须亲自保管该等选票，而当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在投票结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时，投票站主任须在警务人员面前将该等选票发还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及
- (b) 如在投票结束时该名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仍未返回投票站，则投票站主任须在有关选票正面批注“**UNUSED**”及“未用”字样，并向当时在场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展示；该等选票不得放进投票箱，并将不予点算。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5(2)、(4)、(6)、59 及 77(1)(c)条]

5.40 在惩教院所设立的专用投票站，如有关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有充分理据未能即时填划选票，或因身体不适而无能力完成投票，在投票站主任给予批准后，将选票交还投票站主任后，便可于投票结束前，于现有或重新获编配的时段内返回投票站投票：

- (a) 投票站主任在收到交还的选票后，必须亲自保管该等选票，而当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在投票结束前返回专用投票站投票时，投票站主任须在惩教署或任何执法人员面前将该等选票发还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
- (b) 惩教署署长或其职员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于投票时间内编配一段新的时段予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投票，并通知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及
- (c) 如在投票结束时该名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仍未返回专用投票站，则投票站主任须在有关选票正面批注“**UNUSED**”及“**未用**”字样，并向当时在场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展示；该等选票不得放进投票箱，并将不予点算。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5(2)、(3A)、(3B)、(4)、(6)、(6A)、59 及 77(1)(c)条]

5.41 任何人如在投票间内或投票站内任何地方发现被遗下的已发出选票（无论是否已填划），都必须把选票交回投票站主任。投票站主任应在这些选票正面批注“**UNUSED**”及“**未用**”字样，并由其保管。这些选票均不可放进投票箱，并将不予点算。[《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9 及 77(1)(c)条]

5.42 任何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若不慎撕毁或损坏或错误填划选票，可向投票站主任要求换取新选票。如投票站主任认为该请求合理，可收回早前发出的选票，然后发出一张新选票。投票站主任须在收回的选票正面批注“**SPOILT**”及“损坏”字样，并由其保管。这些选票将不予点算。[《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0 及 77(1)(d)条]

5.43 如有人到投票站声称是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内某一名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并要求申领选票，但根据纪录，之前已经有人以同样的身分获发选票，投票站主任**只可**在不能确定该人是否先前已获发选票，及在该人已根据本章第 5.24 段内所列的问题给予投票站主任满意的答复的情况下，向该人发出一张在正面批注有“**TENDERED**”及“**重复**”字样的选票。该选票在点票时将不予点算。[《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8 及 77(1)(b)条]

第十一部分：投票站内禁止的行为

5.44 在投票站内，任何人不应干扰或试图影响其他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尤其不得：

- (a) 违反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工作人员的指示，与任何投票人／获授权代表通信息；
- (b) 试图获取或透露所得到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投票的资料；
- (c) 展示或派发任何竞选宣传资料；
- (d) 展示或佩戴任何宣传物品，例如徽章、标志、衣物或头饰，而这些物品：

- (i) 可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或
- (ii) 直接提述香港的政治团体或有任何成员在选举中参选的团体；或
- (e) 违反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工作人员的指示，使用流动电话、传呼机或任何形式的电子通讯器材。

任何人士如违反上述规定，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或 6 个月（视属何情况而定）。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5 及 93 条]

5.45 在投票站内，只有下列人士可与投票人／获授权代表通信息，及使用流动电话、传呼机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电子通讯器材：

- (a) 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工作人员；
- (b) 有关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
- (c) 选管会成员；
- (d) 总选举事务主任；
- (e) 在投票站执勤的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
- (f) 在专用投票站执勤的惩教署或执法人员人员；
- (g) 经选举主任以书面授权负责联络工作的人士；及
- (h) 经选管会任何一名成员以书面授权的任何人士。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5(1)及(6)条]

5.46 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不得行使其权力命令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离开投票站或将投票人／获授权代表逐离投票站以阻止他在其获编配的投票站投票。惟任何人在投票站或其邻近范围行为不检（包括在投票过程中捣乱，或对其他在投票站内的人士进行骚扰或造成不便），或无故拖延投票，或不遵从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属违法，有关人士可被该等人员命令离开该投票站或其邻近范围。倘若有关人士没按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指示立即离开，可由下列人员将其逐离该地方：

- (a) 警务人员（如非专用投票站）；
- (b) 惩教署或执法人员人员（如属专用投票站）；或
- (c) 获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以书面授权负责将该人逐离的人士。

被逐离的人，除非获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许，否则不得在同日再次进入有关投票站。[《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6(2)、(2A)、(3)、(4)及(5)条]

5.47 任何人如无投票站主任、有关选举主任，或选管会成员的明示准许在投票站内拍照、拍影片、录影或录音，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一般而言，只有政府摄影师才可获得相关准许，以便他们执行宣传工作。[《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5(2)及(8)条]

第十二部分：投票结束及点票前的准备

5.48 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如在投票结束时尚未抵达投票站的指定入口，将不获准进入投票站。如在接近投票结

束前，有大批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在投票站外排队等候投票，投票站主任会安排投票站工作人员手持告示牌，指示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到队末位置排队投票。如在投票结束时仍有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在投票站入口外排队等候，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在队末截止排队，不让迟来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加入队末轮候，并在可行情况下尽量安排已在轮候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进入投票站内排队，以关闭投票站的入口。当所有相关投票人／获授权代表都进入投票站后，投票站主任会关闭投票站入口。

5.49 简而言之，所有在投票结束前已到达投票站外排队轮候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均可进入投票站投票。然而，有些投票站处于建筑物内部某一处地方，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即使在投票结束时已进入了该建筑物，但若仍未到达投票站入口处或在入口处外排队轮候，则仍不能进入投票站投票。除了专用投票站外，投票站主任会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于投票站外的显眼位置张贴告示，通知公众人士投票已结束。此外，如投票站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投票站主任须于系统确认投票经已结束。候选人、选举代理人 and 监察投票代理人均可逗留在投票站内观察投票箱上锁和密封的过程。投票站主任会于在场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如在场的話）面前把投票箱上锁和密封，亦会知会该等人士其所持有的未发出、损坏及未用选票的数目。此外，所有该等选票，及经划线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印副本（如曾使用的话）均会分别包裹密封。投票站主任亦须拟备选票结算表，以记录该投票站发出的选票的总数，及未用、损坏及重复的选票数目。[《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1(1)、(3)及 62 条]

5.50 只有不超过两名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获准随同投票站工作人员，在警务人员护送下把密封的投票箱及选票结算表，从投票站送往中央点票站。如超过两名上述人士有意随同运送，投票站主任会抽签决

定随同运送的人士。其他各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可获准继续在投票站逗留，直至警务人员前来护送密封的投票箱及选票结算表为止。其后，所有其他人士必须离开投票站。密封的投票箱及选票结算表妥善送出后，投票站主任会另行安排把密封包裹运送至中央点票站。

第十三部分：点票安排

5.51 选举事务处会设立一个中央点票站点算界别分组的选票，并公布选举结果。每个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须于投票日前的第十天或之前通知候选人有关点票的时间和地点。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须监管中央点票站的秩序。各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须在其助理选举主任及点票站工作人员的协助下负责有关界别分组的点票工作。[《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3(4)条]

5.52 所有投票箱及选票结算表送往中央点票站后，将交予相关的选举主任负责。工作人员随即检查每个投票箱是否妥为密封，然后相关的选举主任会于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面前（如在场的話）拆除投票箱的封条，随即打开投票箱，并把投票箱内所有物件全部倾倒在点票枱上。在选举主任开启投票箱后，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可要求检查从箱内取出的任何非选票纸张，然后才让选举主任弃置该等纸张。**候选人及其代理人任何时候均不得触摸任何选票。**[《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2 条]

5.53 选管会会因应不同情况³³指示界别分组采用电子点票系统或是以人手方式进行点票工作。若采用电子点票，点票站工作人员会于开启来自每个投票站的投票箱后，点

³³ 例如于界别分组补选中考虑到须要填补的空缺数目／投票人数较少而不使用电子点票的情况。

算投票箱内所有界别分组选票的总数，并与选票结算表对比和核实，然后混和来自不少于两个投票站的界别分组选票，在无须先把选票按界别分组分类的情况下，把已混和的选票放入电子点票机进行点票，最后由选举主任检视明显无效选票及裁决问题选票（见本章第 5.62 及 5.63 段）。选举主任会在点票站工作人员的协助下，按“得票最多者当选”的制度，统计每名候选人所得的有效选票，并编制最后点算结果。若电子点票系统未能正常运作，点票站工作人员会启动后备应变方案继续进行自动点算或以人手方式把每张选票上的选择输入到另一独立的电脑系统以进行点算（视属何情况而定）。若以人手方式进行输入，点票站工作人员会以两人为一组，采用“双重输入”的方式以确保所输入资料的准确性。

5.54 另外，如点票工作是以人手方式进行，选举主任在点票站工作人员协助下会：

- (a) 把选票按照每个界别分组分类；
- (b) 点算并记录每个界别分组的选票数目，并将选票总数与相关投票站的选票结算表作对比和核实，以核实该总数，并核实结果拟备书面报表；
- (c) 将并非其获委任负责的界别分组选票，连同根据 (b) 拟备的相关记录（即个别界别分组的选票数目的记录）转交给负责相关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
- (d) 点算由他负责的界别分组的选票上记录的票数；
- (e) 点算由其他选举主任交给他的（亦是他获委任负责的）界别分组的选票上记录的票数；
- (f) 决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及

(g) 编制最后点算结果。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3 及 74 条]

5.55 只有下列人士可于点票站进行点票时在场：

- (a) 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
- (b) 有关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及点票站工作人员；
- (c) 有关界别分组的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
- (d) 选管会成员；
- (e) 总选举事务主任；
- (f) 在点票站执勤的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
- (g) 获总选举事务主任以书面授权公职人员的；
- (h) 获选管会任何一名成员以书面授权的任何人士；及
- (i) 获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或负责中央点票站点票区的选举主任准许的任何人士。

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或选举主任（视属何情况而定）将在点票区内划定一处禁区，供点票站工作人员点票，候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进入。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或选举主任亦会在点票站内划定一处范围让公众人士观察点票的进行（“公众范围”）。但如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或选举主任认为某人在场可能在点票站内造成混乱或骚乱，或

损及个别选票的保密性，则属例外。[《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6(1)、(2)及(6)条]

5.56 公众人士及传媒可进入点票站的公众范围观察点票，但不可进入点票区。为有效维持点票站的秩序，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或选举主任会设定公众范围的人数上限，并在点票站外张贴告示列明。当进入的人数已达上限，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或选举主任会停止让公众人士进入。

5.57 此外，公众人士（包括传媒）可在点票站的公众范围（点票区范围除外）内拍摄。另一方面，点票站（包括点票区范围）内亦会装设影像录像系统，拍摄点票站（包括公众范围）的实际情况，以作纪录用途。

5.58 除获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有关选举主任或选管会成员（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明示准许外，任何人如由点票区开始点票起，至该区点票或重新点票（如有的话）完成为止的期间内，在点票区内拍照、拍影片、录影或录音，即属违法。[《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7(1) 及(2)条]

5.59 除执勤的警务人员、惩教署人员、任何执法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外，每名获准逗留在点票区的人士进入点票区前，必须用指明表格作出**保密声明**，并遵守有关投票保密的规定。在公众范围内的公众人士及传媒则无须作出保密声明。[《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92 条]

5.60 任何人在点票站内或其邻近范围行为不检，或不遵从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或选举主任的任何合法命令，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并可能被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或选举主任（视属

何情况而定)命令立即离开该地方。任何人若在点票过程中捣乱,或对其他在点票站内的人士进行骚扰或造成不便,即属行为不检。若有人在点票站内的行为并不符合其获授权或获准进入或逗留在点票站的目的,则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或选举主任亦可命令该人立即离开点票站。如该人不立即离开,警务人员或任何其他获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或选举主任以书面授权的人士可将其逐离场。被逐离的人,除非获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或选举主任的准许,否则不得于同日再次进入该点票站。[《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7(3)、(4)及 68 条]

5.61 投票日公布的累积统计投票人数是根据投票站工作人员在发票柜枱向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发出的选票统计数字而估算的数字(见本章第 5.27 段)。有关数字或会因不同原因与投票箱内的选票数目不一致,例如没有计及由投票站主任柜枱发出被批注“重复”³⁴的选票、在投票站内被发现遭遗下而未有放进投票箱的“未用”³⁵选票(见本章第 5.41 及 5.43 段)等。当累积统计投票人数加上“重复”选票,再减去“未用”选票后,投票人数的总数原则上应与投票箱内的选票数目一致³⁶。然而,如果有选票被擅自带走而未有放进投票箱内,则有可能会构成两者数目上的差异。无论如何,点票结果只会以投票箱内实际的选票数目为准,累积统计投票人数只可作参考之用。

³⁴ “重复”选票由投票站主任柜枱发出,并未计入累积统计投票人数中,但是会被放进投票箱内,而被计入实际点算的选票数目中。

³⁵ 投票站工作人员偶尔会在投票站内找到被遗下的选票,投票站主任会在有关选票上批注“未用”,并由投票站主任保管,但累积统计投票人数已将这些未有被放进投票箱内的选票计算在内。

³⁶ 见本章第 5.28 段,因“损坏”选票而补发给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选票也是由投票站主任柜枱发出。由于该张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损坏”选票是由发票柜枱发出,故已经被计入累积统计投票人数内;而由投票站主任补发给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选票会被放进投票箱,之后亦会被计入实际点算的选票数目中。

无效选票

5.62 如出现下列任何情况，选票便属无效：

- (a) 选票未经填划；
- (b) 选票正面批注“**TENDERED**”及“**重复**”字样；
- (c) 选票正面批注“**SPOILT**”及“**损坏**”字样；
- (d) 选票正面批注“**UNUSED**”及“**未用**”字样；或
- (e) 选票上所选取的候选人数目超逾有关界别分组须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数目。

上述选票将会被分开放置，不予点算，亦不会被视为问题选票。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检查这些选票，但无权就这些选票向选举主任提出申述。[《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4A(b)及 77 条]

问题选票

5.63 如选票看似属于下述情况，会被视为问题选票，并予以分开及送交选举主任决定有关选票应否被视为有效及予以点算。如选举主任认为有关问题选票符合以下情况，会决定选票为无效：

- (a) 选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记认而藉此可能识别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身分；
- (b) 没有以黑色笔将选票上所选的候选人姓名旁的椭圆形圈填满；
- (c) 就界别分组补选而言，没有按选管会指示以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填划，或以盖上印章的方式使在选

票上与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所选择的候选人相对的圆圈内出现单一个“✓”号。但是，若选举主任信纳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意向是清楚的，尽管盖上印章的方式偏离上述规定，相关选票仍可视为有效；

(d) 选票相当残破；或

(e) 选票并无明确选择。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6(1)、(2)、74A(a)、77(1)、(2)及 78(4)条]

5.64 选举主任须就所有问题选票是否有效作出决定。选举主任会邀请在场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参与就问题选票进行决定的过程。[《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8(3)及(4)条]

5.65 就决定本章第 5.63(a)段所述选票是否有效时，选举主任须参考法庭就一宗选举呈请个案作出的裁决(HCAL 127/2003)。在该个案中，法庭裁定该选举呈请个案所涉及选票上的手写剔号是有可能令人得以识别选民身分的记认。然而，划上任何其他文字或记认的选票是否有效，仍由选举主任按个别情况决定。具体决定的程序会按以下方式进行：

(a) 选举主任会通知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就每张问题选票是否有效所作出的初步决定。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如在点票区内）可检查问题选票，并就该些选票提出申述；

(b) 选举主任会考虑有关申述，并就该些问题选票是否有效作出最终决定（见本章第 5.66 段）；

- (c) 如选举主任决定某张问题选票无效并不予点算，他必须在选票正面批注“不获接纳”及“rejected”的字样。在此情况下，如有任何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反对选举主任的最终决定，选举主任亦须在该选票批注“反对此选票不获接纳”及“rejection objected to”的字样；
- (d) 如有任何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反对选举主任作出点算某问题选票的决定，选举主任须在该选票批注“反对此选票获接纳”及“acceptance objected to”的字样；及
- (e) 选举主任须拟备一份报表记录其就所有问题选票所作的决定。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8(3)、(4)、(5)、(6)及 78A 条]

5.66 就个别界别分组中因任何选票所引起的任何问题，该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所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但有关人士可对该项决定向审裁官³⁷提出上诉（见第六章第一部分）。[《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9 条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39 条]

5.67 在尽可能的情况下，点票工作会持续进行，直至全部选票点算完成为止。

重新点算要求

5.68 当某界别分组的选举完成点票工作后，有关的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会将点票结果告知在场的候选人、选举

³⁷ 审裁官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任何裁判官、前任裁判官、已退休的裁判官或《律政人员条例》第 2 条所指的任何律政人员。[《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6 条]

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如在场的話）。这些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可请求选举主任重新点票。除非有关的选举主任认为该请求不合理，否则须依从该请求重新点票。[《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6 条]

第十四部分：宣布结果

5.69 点票及重新点票（如有的話）完毕并得出结果后，有关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须宣布有关界别分组当选的候选人。如某界别分组尚须选出的一名委员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所得的票数相同并多于委员席位数目，有关的选举主任会在点票站以抽签的方式决定选举结果（有关抽签程序，见第三章第 3.37 段），中签的候选人即为在该项选举中选出者。有关的选举主任须在点票站外的显眼地方张贴该界别分组选举结果的公告，及在宣布结果后的七日内，在宪报刊登选举结果。[《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0 及 81 条]

第十五部分：文件及选票的处置

5.70 选举主任在确定选举的投票结果后，会在可行范围内尽快把所有有关文件及选票包裹和密封。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可在场观察有关过程。这些密封包裹与其他文件，包括提名表格及委任代理人的通知等将会送交总选举事务主任妥为保管，为期最少为自该等文件所关的界别分组选举的日期起计的六个月，然后才会销毁。除非**是根据审裁官在《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39 条所指**关乎上诉或**法庭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行事**，否则**任何人士均不得检查由总选举事务主任保管的任何选票**。[《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2(1)、(4)、83、84 及 85 条]

第十六部分：选举、投票或点票的押后

5.71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及《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就界别分组选举、或个别投票站选举、投票或点票的押后订下条文。

5.72 就押后某项界别分组选举及有关界别分组在所有投票站进行的投票及／或在所有点票站进行的点票而言，如在某项界别分组选举举行时或之前，或就某项界别分组选举进行投票或点票时，选管会觉得该项选举、投票或点票的进行相当可能会因订明的事由，包括(a)台风或其他恶劣的天气情况；(b)骚乱、公开暴力或任何危害公众健康或安全的事由；或(c)选管会觉得属与该项选举、投票或点票有关而具关键性的不妥当之处的事故，而受到妨碍、干扰、破坏或严重影响，选管会可宣布押后该项选举、投票或点票。[《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24(1)及(2)条，及《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附表 1 第 1 条]

5.73 至于个别投票站进行的**投票**，如在某项界别分组选举进行投票时，投票站主任觉得在有关投票站进行的投票，相当可能会因本章第 5.72 段所述的订明的事由而受到妨碍、干扰、破坏或严重影响，投票站主任可宣布押后在该投票站进行的投票。[《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附表 1 第 2 条]

5.74 如界别分组选举或补选、投票或点票须要押后，选管会必须在该项选举押后之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指定一个日期举行该项选举、投票或点票，而该日期不得迟于原定日期后的 14 天。根据选管会一贯的应变措施，该项选举、投票或点票通常会押后到下一个星期天的后备投票日进行。相关选举条例及规例没有订明已押后的选举、投票或点票可再次押后。[《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24(4)条及《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附表 1 第 6 条]

第十七部分：补充提名或界别分组补选的举行

5.75 就补充提名或界别分组补选而言，选管会在选举登记主任发表临时委员登记册后，当如此确定为代表某界别分组的委员数目少于配予该界别分组的委员席位数目时，则按照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订立并正有效的规例：

- (a) 如属经提名产生委员的界别分组，安排举行补充提名；或
- (b) 如属经选举产生委员的界别分组，安排举行界别分组补选，

以填补在选举委员会中代表该界别分组的委员席位空缺。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5 条]

5.76 如界别分组的选举、投票或点票因本章第 5.72 至 5.73 段所述的情况押后，而未能在法例订明之后的 14 天内进行，则现行法例并无条文可藉以进行界别分组补选。

第六章

上诉

第一部分：就选举结果提出的上诉

6.1 任何人士声称是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中的候选人，可就选举结果（包括资审会的决定），以上诉通知书的方式向审裁官³⁸提出上诉，但对资审会根据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书所作出的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质疑界别分组选举的上诉只可基于下列理由提出：选举主任按照《选管会条例》订立的现行规例，宣布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中当选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人并非妥为选出，因为：

- (a) 该人并没有资格在该项选举中作为候选人，或已丧失该资格；或
- (b) 在该项选举或该项选举的投票或点票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9B 条及附表第 39 条，及《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3 条]

6.2 上诉通知书只可在自选举主任在宪报刊登有关选举结果的日期之后的七日内送抵审裁官。如在提交上诉通知书限期当日适逢恶劣天气警告日，有关限期将顺延至并非恶劣天气警告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行政长官选举条

³⁸ 审裁官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任何裁判官、前任裁判官、已退休的裁判官或《律政人员条例》第 2 条所指的任何律政人员。[《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6 条]

例》附表第 39(2)条及《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2A 及 3(4)条]

第二部分：就宣布和登记获提名人为选举委员会委员而提出的上诉

6.3 在《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9B 条³⁹的规限下，如任何人认为某名获宣布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获提名人，因下列理由并无资格获宣布和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

- (a) 该名获提名人并无资格被挑选为获提名人，或已丧失作为获提名人的资格；
- (b) 在提名程序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
- (c) 在登记程序方面，出现处理失误；
- (d) 在资审会就该名获提名人的提名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或
- (e) 在选举主任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7(6)条作出决定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

则该人可以书面申述的方式，反对将该名获提名人宣布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并在暂行委员登记册或正式委员登记册（视属何情况而定）⁴⁰上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上述书面申述须在有关暂行委员登记册或正式委员登记册的发表日期之后的七日内送抵审裁官。如在提交书面申述限期当日

³⁹ 对资审会根据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9B 条]

⁴⁰ 暂行委员登记册适用于界别分组一般选举，而正式委员登记册则适用于界别分组补选。

适逢恶劣天气警告日，有关限期将顺延至并非恶劣天气警告日的下一个工作日。[《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2A 及 4 条]

第三部分：就当然委员的选举委员会委员登记而提出的上诉

6.4 在《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9B 条⁴¹的规限下，如任何人认为某名当然委员，因下列理由并无资格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

- (a) 该名当然委员并无资格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或已丧失作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 (b) 在登记程序方面，出现处理失误；或
- (c) 在资审会就该名当然委员的登记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

则该人可以书面申述的方式，反对将该名当然委员在暂行委员登记册或正式委员登记册（视属何情况而定）⁴²上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4A(1)条]

6.5 此外，如某人被资审会裁定其当然委员的登记属无效，在《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9B 条的规限下，该人可藉呈交书面申述的方式，声称自己有资格登记为当然委

⁴¹ 见注脚 39。

⁴² 见注脚 40。

员，且没有丧失登记为当然委员的资格。[《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4A(2)条]

6.6 本章第 6.4 及 6.5 段提及的书面申述须在有关日期之后的七日内送抵审裁官，有关日期是指：

- (a) 有关暂行委员登记册的发表日期；或
- (b) 如资审会是在有关暂行委员登记册的发表日期后作出有关裁定的，则：
 - (i) （若登记被裁定为有效）《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1(4)条所指的有关公告刊登日期；或
 - (ii) （若登记被裁定为无效）发出告知有关人士该项裁定的通知日期。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4A(3)条]

如在提交书面申述限期当日适逢恶劣天气警告日，有关限期将顺延至并非恶劣天气警告日的下一个工作日。[《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2A 条]

第四部分：上诉聆讯及审裁官作出的判定

6.7 当审裁官接获上诉通知书或书面申述（视属何情况而定），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安排举行聆讯。在聆讯中，上诉人、其当选受质疑的人、有关获宣布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获提名人或有关当然委员（视属何情况而定）可亲自出席聆讯并向审裁官作出申述，或由一名法律执业者或任何获其以书面授权的其他人代表其出席聆讯及作出

申述。就某人的当选、宣布或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受质疑的个案，在聆讯结束时，审裁官须裁定该人是否妥为选出或应否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审裁官就上诉作出的裁定为最终裁定。如有需要，审裁官须在聆讯后指示选举登记主任将该项判定纳入暂行委员登记册或正式委员登记册（视属何情况而定）⁴³内。另外，审裁官可复核之前作出的判定，并可为此目的重新聆讯或重新裁定（视属何情况而定）该事宜的全部或部分，并推翻或确认其先前的判定。[《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39 条及《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8 及 10 条]

⁴³ 见注脚 40。

第七章

选举代理人、选举开支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 及监察点票代理人的委任及职能

第一部分：通则

7.1 本章说明选举中下述四类代理人的委任及其职能：

- (a) 选举代理人；
- (b) 选举开支代理人；
- (c) 监察投票代理人；及
- (d) 监察点票代理人。

选举事务处会在投票日前大约十天提醒各候选人有关委任代理人的限期，亦会在投票日前大约两天提供选举事务处所收到各类代理人的名单予候选人参考。

7.2 为确保投票的保密性，除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执勤的警务人员、惩教署人员、任何执法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外，每名获授权进入投票站或点票站的人士，须在进入该站之前以指明表格作出保密声明，并遵守有关投票保密的规定。[《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92(1)、(2)及(5)条]

7.3 如候选人或其代理人有意就投票站内发生的任何事情作出投诉，应依从第二十章投诉程序内所列明的程序办理。

第二部分：代理人种类及数目

7.4 候选人可委任下列四类代理人协助其参选：

- (a) 选举代理人：一名；
- (b) 选举开支代理人：任何数目；
- (c) 监察投票代理人：
 - (i) 该候选人获提名的界别分组的**每个投票站**（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除外）最多**两名**；
 - (ii) **每个**设于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一名**；及
- (d) 监察点票代理人：不超过选管会指定的数目⁴⁴。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3(1)、25、42(3)、(5A) 及 64(2)条]

第三部分：代理人的资格

7.5 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须为香港身分证持有人及年满 18 岁，而选举开支代理人则须年满 18 岁。[《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3(2)、25(1)、42(4)及 64(3)条]

⁴⁴ 由选管会指定的监察点票代理人的数目将会于委任监察点票代理人的指明表格内列明。

第四部分：公务员出任代理人

7.6 公务员及非公务员政府雇员⁴⁵在出任候选人的代理人或参与其助选活动时，应见第十九章第一部分。

第五部分：选举代理人

委任和撤销委任

7.7 候选人在委任选举代理人时，须注意以下事项：

- (a) 候选人于提交提名表格后，可委任**一名**选举代理人，以协助及代为处理参选事务；
- (b) 选举代理人的委任通知须以指明表格，由候选人和选举代理人签署，并藉专人送递、邮递、以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交付予选举主任。若委任通知于投票日提交，则不可藉邮递方式交付予选举主任；
- (c) 如候选人欲更换或撤销选举代理人的委任，须填写指明表格，并按本段(b)段所述的方式交付；及

⁴⁵ 就本指引而言，非公务员政府雇员指下列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按非公务员聘用条款直接聘用的雇员：

- (a) 根据公务员事务局通告第 2/2001 号的非公务员合约雇员计划受聘的雇员；
- (b) 根据公务员事务局通告第 13/2015 号的退休后服务合约计划受聘的雇员；及
- (c) 按非公务员聘用条款受聘就任公职而不属于上述(a)或(b)段的雇员。

- (d) 选举代理人的委任或撤销委任，须在选举主任接获该项委任或撤销委任通知后，方告生效。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3(1)、(3)、(4)、(5)、(6)、(8)、(9)、(10)、(11)、(12)及(13)条]

通知

7.8 每名已获提名的候选人在提名期结束后五天内（如选举代理人的委任在提名期结束的五天后作出则除外），会收到由选举主任发出有关界别分组内所有获候选人委任的选举代理人的资料（例如姓名及通讯地址）的通知。选举主任也须在其办事处外展示关于选举代理人详情的公告。[《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4(1)、(2)、(3)、(4)及(5)条]

职能

7.9 在候选人的各类代理人中，选举代理人的**地位最为重要**。除下列事宜外，选举代理人**有权处理**候选人根据《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获准**为选举而**处理的一切事务**：

- (a) 签署提名表格或作出任何必要的声明；
- (b) 替候选人退选；
- (c) 招致选举开支（除非同时获候选人委任为选举开支代理人）；
- (d) 授权选举开支代理人招致选举开支；及

(e) 进入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3(14)及(15)条，及《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1)条]

注意：

选举代理人与候选人须共同负起管理竞选活动的责任。候选人须对选举代理人的所有行为负责。若选举代理人失职、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或其他刑事罪行，则候选人亦可能须为此负责并承担严重后果。

7.10 选举代理人可获准进入候选人的界别分组的投票站和点票站，并有权在场观察投票及点票，但他们须遵从适用于监察投票代理人及／或监察点票代理人的规定（见本章第七及八部分）。

7.11 为了维持投票站内的秩序及确保投票顺利进行，投票站主任可以规限在同一时间进入投票站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数。[《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4(2)条]

进入专用投票站的安排

7.12 有关进入设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的程序及安排如下：

- (a) 基于保安理由，只有候选人可进入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内观察投票情况；
- (b) 只有一名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可获委任进入设于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内观察投票情况。因此，(i)如惩教署署长

已同意让某候选人的选举代理人进入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则同一名候选人不得再就该投票站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及(ii)如某候选人已就设于惩教院所的某个专用投票站委任一名监察投票代理人，则选举代理人不得进入该投票站。

有关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设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的申请，须以指明表格，由候选人及／或选举代理人签署，并在投票日前一星期或之前藉专人送递、邮递、以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交付予总选举事务主任，并在获得惩教署署长的同意后，方告生效；及

- (c) 如惩教署署长拒绝本段(b)段所述的申请，会尽快通知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3(15)、(16)、(18)、42(5)、(5AA)、(5A)、(5C)及(8)条]

7.13 如惩教署署长信纳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内：

- (a) 有候选人所属界别分组的在囚或受羁押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被收入或转往某惩教院所；
- (b) 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有权在设于该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投票；及
- (c) 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被收入或转往该惩教院所后，有关候选人委任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的通知在没有无故拖延的情况下提交，

则署长可同意本章第 7.12(b)段所述的委任申请。[《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3(17)及 42(5B)条]

7.14 选举事务处会由投票日前三星期开始，逢星期一至五（公众假期除外）及紧接投票日前的星期六在其网站上公布和更新监禁或受羁押在各惩教院所的已登记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人数，供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参考。

第六部分：选举开支代理人

授权和撤销授权

7.15 候选人在授权选举开支代理人时，须注意以下事项：

- (a) 候选人可授权**任何数目**的选举开支代理人，代表其在是次选举中招致选举开支；
- (b) 除非被撤销，否则有关授权会一直有效至投票日结束，或若投票日多于一天时，最后一个投票日终结时为止；
- (c) 选举开支代理人的授权通知须用指明格式以书面作出，由候选人签署，并藉专人送递、邮递、以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交付予选举主任（如尚未委任有关选举主任，则须交付予总选举事务主任）；
- (d) 如候选人欲撤销选举开支代理人的授权，须填妥撤销授权通知书，并按本段(c)段所述的方式交付；
- (e) 选举开支代理人的授权或撤销授权，须在选举主任或总选举事务主任（视属何情况而定）接获该项授权或撤销授权通知后，方告生效；

- (f) 在选举开支代理人的授权生效前，任何宣称将被授权为选举开支代理人的人士不应招致任何选举开支；及
- (g) 在选举开支代理人的撤销授权通知生效前，已经招致的选举开支仍会被计算为候选人的选举开支。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及 23(7)条，及《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5(2)、(4)、(5)、(6)、(7)、(8)、(9)、(9A)及(10)条]

7.16 任何人如非候选人或选举开支代理人而**招致选举开支**，即属**违法**。在上述情况下招致的费用亦可能会被计算为候选人的选举开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1)条]

职能

7.17 选举开支代理人**可代表候选人招致选举开支**。须注意，候选人及选举开支代理人合共所招致的选举开支总额不能超逾规定的最高限额。个别选举开支代理人亦不可招致超过由候选人在其授权书上所指明的选举开支限额，否则便会触犯刑事罪行。[《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4)及 24 条]

申报选举开支的详情

7.18 候选人⁴⁶，不论是否当选、属自动当选、于提名期结束前退出选举、被裁定为提名无效或没有招致选举开支，**必须**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交选举申报书，并附上法例所要求的文件以作证明，否则须负上刑事责任。候选人须确保选举申报书在有关界别分组的选举结束（如该等界别分组选举在不同日期结束，则以该等日期中的最后者为准）后 30 日期间届满前或于原讼法庭根据相关法例容许的延长限期内提交（见第十六章第五部分）。就某界别分组而言，选举在任何以下事件发生当日，即告结束：

- (a) 选举结果于宪报公布；或
- (b) 宣布没有候选人获有效提名。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1)、(1D)、(1E)及 (1N)条]

7.19 在申报选举开支时，候选人及选举开支代理人须注意以下事项：

- (a) 候选人须**确保**选举开支代理人会就所有代其招致的选举开支记存账目，并在不迟于本章第 7.18 段所述限期前，尽快把一份详细支出结算呈交予候选人，当中每项 500 元或以上的支出均必须附上发票及收据，作为证明；

⁴⁶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候选人是指在某项选举中接受提名为候选人的人士，亦指在选举的提名期结束前的任何时间曾公开宣布有意在该选举中参选的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已呈交候选人提名表格，或在呈交提名表格后撤回提名，或被资审会判定为提名无效。至于何谓“公开宣布有意参选”，则须视乎整体环境及客观事实和证据而定。

- (b) 倘选举开支代理人所招致的任何一项开支是由捐赠者所付给、支付或捐助，候选人须**确保**其选举开支代理人会向其提供报告，列出该等开支。如某项开支并不能以金额明确显示，则应估计其合理价值；及
- (c) 就任何 1,000 元以上的捐赠，由候选人向捐赠者发出的捐赠收据（以划一格式表格填写并由候选人签署）的副本须连同选举申报书一并呈交，以作证明。

选举开支代理人如未能提供有关的支出结算及由货品或服务提供者发出的发票和收据、或给予捐赠者的收据副本（视属何情况而定），则候选人将难以履行其必须提交选举申报书的责任，并因此可能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8 条。[《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2)(b)条]

公众人士可查阅选举开支代理人授权书

7.20 选举主任或总选举事务主任（视属何情况而定）会安排所有选举开支代理人授权书供公众人士查阅，直至选举申报书的副本可供查阅的限期届满为止，即提交有关选举申报书的限期的首个周年日前 30 日为止。[《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1D)及 41(6)条]

第七部分：监察投票代理人

委任和撤销委任

7.21 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在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时，须注意以下事项：

- (a) 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可就候选人获提名的界别分组的每个投票站（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除外）委任**最多两名监察投票代理人**；
- (b) 获委任为监察投票代理人的人士，可同时获委任为监察点票代理人；
- (c) 监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通知须以指明表格，由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签署，并在投票日前的**第七天**或之前藉专人送递、邮递、以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交付予总选举事务主任；
- (d) 于本段(c)段所述的限期届满后，如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欲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必须于**投票日亲自**交付予有关的投票站主任；
- (e) 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可随时撤销监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
 - (i) 如于投票日前撤销委任，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须填妥指明表格，并按本段(c)段所述的方式交付；
 - (ii) 如于**投票日**撤销委任，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须填妥指明表格，并按本段(d)段所述的方式交付。如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于投票日发出有关撤销委任在设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的监察投票代理人的通知，该通知必须藉专人送递、以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交付予总选举事务主任；及

- (f) 监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或撤销委任，须在总选举事务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视属何情况而定）接获该项委任或撤销委任通知后，方告生效。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2(2)、(3)、(5)、(5AA)、(6)、(7)、(8)、(9)、(10)、(11)、(11A)及(12)条]

职能

7.22 监察投票代理人负责**协助候选人观察整个投票的进行过程**，以防投票站出现冒充他人投票或其他不妥当之处。

须注意的规定

7.23 监察投票代理人须注意以下事项：

- (a) 在同一时间内，每名候选人只可以有一名监察投票代理人作为其代表进入其获委任的投票站；
- (b) 在投票站内，监察投票代理人必须逗留在为观察投票过程而指定的范围内，不能在该指定范围外走动；
- (c) 倘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正身处某投票站内，则该候选人的监察投票代理人不得同时逗留在该投票站内；及
- (d) 有关进入设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的程序及安排，见本章第 7.12 至 7.14 段。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4(6)、(7)及(8)条]

7.24 一般而言，监察投票代理人可在其获委任的投票站内观察整个投票的进行过程，并把其观察所得记录下来，但不得干扰投票进行。监察投票代理人可：

- (a) 在投票开始之前观察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上锁及加封空投票箱的过程，及在投票期间或结束时观察投票箱上锁及加封的过程；

注意：

在投票箱的封箱证上签署作见证的任何监察投票代理人，须在其签署下以正楷写上姓名，以资识别。候选人应保存一份其监察投票代理人的名单，以便于点票站内拆开封箱证时核对。

- (b) 在获准进入投票站后所指定的一小时时段内随时离开投票站。在此情况下，其位置可能会被相关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另一名获委任于该投票站的监察投票代理人（代表同一候选人）取代（见本章第 7.23 段）；
- (c) 视乎本章第 7.25(b)段，在不干扰投票站工作人员进行工作的条件下，观察工作人员向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发出选票；
- (d) 倘有合理理由怀疑某人士的真正身分和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资格时，要求投票站主任在该人士要求获发选票时（但不可在发出选票之后），按第五章第 5.24 段提出适当的指定问题；及

注意：

除非该名人士能就指定问题作出令投票站主任满意的答复，否则将不会获发任何选票。

- (e) 倘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士要求获发选票时有作出冒充他人的舞弊行为，应在该人士离开投票站前通知投票站主任，以便采取适当行动。该人士可能会被拘捕，但监察投票代理人须以书面承诺在法庭提供证据以证实有关指称。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1(3)、(4)、(5)及 52(1)条]

7.25 监察投票代理人**不可**在投票站内：

- (a) 干扰或试图影响任何投票人／获授权代表；
- (b) 与任何投票人／获授权代表通信息、或试图干扰任何投票箱、选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及其“本站储存装置”、经划线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印刷本或其他选举物件。监察投票代理人应只留驻在用红色胶纸划定的指定范围内，而不可进入或靠近投票间四周以黄色胶纸划出的禁区；
- (c) 询问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香港身分证号码或查阅其香港身分证；
- (d) 试图获取或透露所获得有关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投票的资料。监察投票代理人应细阅连同保密声明表格一并派发的有关对投票保密的规定，并严格遵守；
- (e) 展示、留下或派发任何竞选宣传资料；
- (f) 展示或佩戴任何宣传物品；及

- (g) 使用流动电话、传呼机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电子通讯器材。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5 及 93 条]

7.26 投票站工作人员、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必须佩戴由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提供的身分识别物品，以辨明其身分。监察投票代理人如怀疑投票站内人士的身分，可向投票站主任查询，但不应试图索取任何人士，包括将投票或已投票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资料。[《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93(8)条]

7.27 监察投票代理人应见第五章第二至第十一部分关于投票的事项，并应见相关部分中有关在投票站内禁止进行的活动及进行该些活动的后果。

第八部分：监察点票代理人

委任和撤销委任

7.28 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在委任监察点票代理人时，须注意以下事项：

- (a) 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可委任不超过选管会指定数目的监察点票代理人。监察点票代理人可在点票站观察点票过程；
- (b) 获委任为监察点票代理人的人士，可同时获委任为监察投票代理人；
- (c) 监察点票代理人的委任通知须以指明表格，由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签署，并在投票日前的**第七天**

或之前藉专人送递、邮递、以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交付予选举主任；

- (d) 于本段(c)段所述的限期届满后，如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欲委任监察点票代理人，必须于**投票日亲自**交付予选举主任；
- (e) 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可随时撤销监察点票代理人的委任：
 - (i) 如于投票日前撤销委任，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须填妥指明表格，并按本段(c)段所述的方式交付；
 - (ii) 如于**投票日**撤销委任，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须填妥指明表格，并按本段(d)段所述的方式交付；及
- (f) 监察点票代理人的委任或撤销委任，须在选举主任接获该项委任或撤销委任通知后，方告生效。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4(1)、(2)、(4)、(5)、(5A)、(6)、(7)、(8)、(9)、(10)、(10A)、(11)及(12)条]

职能

7.29 监察点票代理人负责协助候选人在点票站观察工作人员拆开投票箱封条、分类、分开和点算选票，及点算有效选票的票数。

须注意的规定

7.30 监察点票代理人可全程在场观察整个点票程序的进行，但不得触摸、处理、分开或排列任何选票。在点票站的监察点票代理人可：

- (a) 观察拆开界别分组的投票箱封条和开启投票箱的过程；
- (b) 检查任何从投票箱中取出而准备弃置的非选票纸张；
- (c) 观察点票，包括点票站工作人员如何按界别分组分开选票，及如何点算每张选票上的投票纪录；
- (d) 观察裁定为问题选票的选票，并代表候选人作出申述；及
- (e) 观察在点票结束后包裹选票的过程。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8(3)条]

7.31 监察点票代理人应见第五章第十三部分关于点票的事项，并应见相关部分中有关在点票站内禁止进行的活动及进行该些活动的后果。

第八章

选举广告

第一部分：通则

8.1 选举广告是指为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而发布的宣传。至于个别陈述是否构成选举广告，须考虑整体情况，包括发布的背景、时间（例如是否已公开宣布参选或在选举期间内）等，从而推论是否有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当选的意图。若只是根据事实发表意见和评论而并无上述意图，则有关陈述不属选举广告。

8.2 根据法例和选管会的规定，候选人必须在选举广告发布后的三个工作天内，把选举广告及有关资料／文件的电子文本上载至总选举事务主任或获其授权的人士所维持的公开平台⁴⁷（“中央平台”）或候选人或获其授权的人士所维持的公开平台（“候选人平台”）⁴⁸（见附录四），或把文本提交予选举主任，以供公众查阅（见本章第 8.39 段）。

8.3 发布虚假陈述指某人是或不是候选人，或发布关于候选人的虚假或具误导性的事实陈述属非法行为（见第十七章第三部分）。因此，候选人须确保其选举广告内容（包括任何涉及其他候选人的陈述）是基于事实⁴⁹。选管会

⁴⁷ 公开平台指公众人士无须经登入管制程序，便能进入的互联网平台。

⁴⁸ 透过互联网发放的互动式选举广告时刻更新。如在技术上把每个选举广告逐一上载至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为不可行，则法例容许候选人可把有关超连结上载至上述平台，以便公众查阅。

⁴⁹ 在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中，一名当选的候选人因为发布了针对另一名候选人的选举广告，而该选举广告载有虚假及具误导性的陈述，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在选举呈请(HCAL 3665/2019)中，裁定该名选举中被选出的候选人（即第一答辩人）并非妥为选出。

特别提醒各候选人必须遵守已撮述在第十八章有关事先取得其他人士或组织的书面同意支持的规定。如候选人对于选举广告及选举开支的法例规定有任何疑问，应征询独立的法律意见。（关于刑事制裁，见《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5、26 及 27 条。）

8.4 一般而言，除候选人、选举开支代理人或获他们授权的人士外，如第三者作出任何形式的发布，意图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当选，则该等发布会被视作选举广告。第三者须事先就制作该广告而招致的开支征得候选人的书面授权，而该候选人亦须把该笔开支计入其选举开支内，否则即属违法。

8.5 现时有不少人藉网上平台发布与选举有关的言论，而该些言论或有可能构成选举广告并涉及选举开支。为免该些发布者因事前未征得候选人的书面同意，而干犯非法招致选举开支的罪行，相关法例订明若他们所发放的讯息所招致的开支仅为电费及／或互联网连接费用，该些发布者获豁免因非法招致选举开支而须承担刑事法律责任。但**必须注意**，豁免不适用于候选人或选举开支代理人。候选人、选举开支代理人或获他们授权的人士在互联网平台发布该候选人的选举广告所招致的所有开支，包括电费及互联网连接费用，均须计入该候选人的选举开支内。[《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1)及(1A)条]

第二部分：何谓选举广告

8.6 选举广告指以任何形式⁵⁰为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而发布的：

- (a) 公开展示的通知（包括单张、传单、招贴、册子、标语牌及海报）；
- (b) 由专人交付或以电子传送的通知（包括单张、传单、招贴、册子、标语牌及海报）；
- (c) 以无线电或电视广播，或以录像片或电影片作出的公告；或
- (d) 任何其他形式的发布。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及《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 条]

8.7 在有竞逐的选举中，“促使”和“阻碍”候选人当选属相对的概念。若某人作出任何形式的发布意图影响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不要投票予某候选人，而此举有助其他候选人增加获选的机会，该发布会被视为有促使其他候选人当选的意图。

⁵⁰ 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a) 演辞、告示、招贴、标语牌、海报、牌板、横额、易拉架、旗帜、旗号、色别、符号、讯息、音响、名片、载有候选人的姓名及／或标识的信纸、图像及任何物品；
- (b) 录音带／碟、录影带／碟、磁碟、电子讯息（例如透过社交网络、流动通讯应用程式、通讯网络等发布的讯息）、网站、传真讯息、气球、徽章、标志、提包、头饰及衣物；及
- (c) 任何人士或组织，为支持任何候选人所发布的任何讯息或物件，或以引用候选人或多名候选人的姓名、照片或任何其他方式，宣传组织的工作纲领或所提供的服务。

8.8 因此，任何人（包括候选人）所发表的讯息旨在阻碍其他候选人当选，而当中有提述可令人认出被阻碍当选的候选人的身分，则有关讯息将会被视为选举广告。

注意：

“候选人”是指在某项选举中接受提名为候选人的人士，亦指在选举的提名期结束前的任何时间曾公开宣布有意在该选举中参选的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已呈交候选人提名表格，或在呈交提名表格后撤回提名，或被资审会判定为提名无效。至于何谓“公开宣布有意参选”，则须视乎整体环境及客观事实和证据而定。

“发布”指印刷、展示、展览、分发、张贴、公布或以其他方式使公众获知，并包括继续发布。因此，任何有意在选举中参选的人士，如在该选举中被提名为候选人或公开宣布有意参选后，继续发布先前透过任何形式发布的宣传，意图促使其在该选举中当选，该等宣传品都**可**被视作选举广告。为审慎起见，有关人士应在被提名为候选人或公开宣布有意参选之前，拆除先前已发布的宣传品。

此外，任何候选人授权另一人发布选举广告，该广告须视为由该候选人发布。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及《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2)、107(1)及(2)条]

8.9 任何人士或组织在选举期间（即由提名期首日至投票结束当日为止；或至选举主任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

例》附表第 25 条，或《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2 条⁵¹须作出相关宣布的当日为止）或之前，透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呼吁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候选人所属或有连系的组织或团体，不论是否载有候选人的姓名或照片，视乎相关的整体情况（例如该讯息可能令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可以合理地识别出当中所指的候选人），亦可能会被视作选举广告。

8.10 此外，候选人在选举**期间**发布的文件，如载有该候选人以下述身分所做工作的详细资料，该文件亦属选举广告：

- (a) 行政长官；
- (b) 选举委员会委员；
- (c) 立法会议员；
- (d) 区议会议员；
- (e) 乡议局议员；
- (f) 《乡议局条例》（第 1097 章）第 3(3)(a)条所指的乡事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或执行委员会委员；或
- (g) 乡郊代表。

⁵¹ 根据《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2 条，如在某界别分组选举中因有候选人去世或丧失资格而出现以下的情况，选举主任须宣布不会为有关界别分组的选举进行投票：

- (a) 仍属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相等于该界别分组须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人数；
- (b) 没有仍属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或
- (c) 仍属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少于该界别分组须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人数。

因此，候选人须遵守有关选举广告的规定，把相关开支计入选举开支。如相关人士在选举期间前已公开宣布有意参选并发布该文件，则此规定同样适用。但如相关人士在呈交其提名表格或公开宣布有意参选前发布该文件，而发布文件的目的是为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则不属此限。[《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107(4)条]

8.11 候选人发布选举广告的数量并无限制，但相关开支连同其他选举开支不得超过其选举开支的最高限额，否则即属违法。《选举开支最高限额（选举委员会）令》第2条订明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见第十六章第三部分）。[《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4条]

8.12 若某候选人的选举开支超出法定上限，他可根据相关法例向原讼法庭申请宽免命令。若原讼法庭信纳该候选人的选举开支超出法定上限所构成的非法行为是因粗心大意、意外地计算错误或任何合理理由，而非因不真诚所致，及认为该候选人在公正原则下不应承受相应刑罚／惩罚，原讼法庭可作出宽免命令免除其有关刑事责任（见第十七章第六部分）。[《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31条]

第三部分：展示的期限及范围

8.13 在获得所需的**书面准许或授权**后，候选人可以在政府或私人土地及物业上展示选举广告。[《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132章）第104A(1)条及《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28章）第4条]

8.14 选举广告的展示位置可分为两类：

- (a) **指定展示位置** — 由政府编配予候选人的展示位置（可位于政府或私人拥有的土地／物业）；及
- (b) **私人展示位置** — 位于政府土地／物业和指定展示位置以外的位置。该些位置须由候选人自行向有关业主或占用人取得书面准许或授权以展示其选举广告。

8.15 如有关选举广告的展示涉及在私人处所或土地进行的建筑工程（包括竖设招牌），有关工程须符合《建筑物条例（新界适用）条例》（第 121 章），或《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及其附属规例的相关规定。为此，在展开工程前，候选人应就有关建筑工程是否符合相关条例的规定谘询建筑专业人士，并应按其工程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安全风险，根据“小型工程监管制度”的简化规定进行小型工程，或向屋宇署呈交订明图则，获屋宇署批准图则及书面同意后才展开工程。另外，“小型工程监管制度”及《建筑物条例》内须事先获得屋宇署批准和同意施工的条文并不适用于“豁免证明书”内所指明的任何豁免管制建筑物，但在这些豁免管制建筑物内进行任何建筑或排水工程在各方面均须遵从有关的契约条件。倘契约规定工程须取得批准及／或同意，候选人须于施工前向有关地政专员提交申请。[《建筑物条例（新界适用）条例》第 7(1)(a)条]

8.16 在投票日，除获选举主任授权展示的非流动性选举广告（例如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选举广告）外，投票站范围或**禁止拉票区**内（见第十四章）均不准展示任何选举广告。若禁止拉票区内有楼宇，选举主任应预先向有关界别分组的所有候选人发出通知书，提醒其在投票日前拆除任何于禁止拉票区内的楼宇展示的选举广告。此外，在车辆上展示（不论车辆是在禁止拉票区内行驶或停放），

或由人手持可移动的选举广告，亦属禁止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的拉票活动。因此，若候选人曾安排在公共服务车辆（例如公共小巴、的士等）的车窗或车身上展示选举广告，而该等车辆会于投票日在有关禁止拉票区内行驶或停放，候选人须安排在投票日前移除该等选举广告。若候选人未能按选举主任的要求拆除／移除相关的选举广告，选举主任可发出警告，着其立刻拆除／移除违规的选举广告。若候选人没有依从，选管会将作出**严厉谴责**或**谴责**。选举主任会发给每名候选人一套位置图或平面图，显示有关界别分组的所有投票站和站外禁止拉票区的范围。

指定展示位置

8.17 指定展示位置由有关的选举主任编配，供**须竞逐的**界别分组候选人展示其选举广告，当中包括已编配予某些公共机构（例如房屋委员会）使用，并由这些机构各自管辖的政府土地／物业。选举主任可与这些机构协商在该等土地／物业划定指定展示位置。**同一界别分组竞逐的每名候选人**在表明有意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后，均会获编配**同等数目的指定展示位置**。

8.18 准候选人及政治团体可向选举主任或总选举事务主任（如未委任选举主任）提议展示选举广告的位置，让选举主任在划定“**指定展示位置**”的清单时加以考虑，惟选举主任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采纳这些提议。有关提议应在**投票日前的八个星期或之前**送达选举主任或总选举事务主任。

8.19 **在未进行编配之前，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除于指定展示位置及另获有关当局批准进行的竞选活动中所展示的选举广告外，候选人于其他政府土地／物业展示的任何选举广告均会被视为违规展示，会被当局拆除。候选人会获发一份列出获编配的指定

展示位置清单及一套地图，以助识别展示选举广告的位置。

8.20 各候选人使用指定展示位置时，须细阅及遵守“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的条件”，有关文件会载于候选人资料册内及上载到选管会网站。为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候选人必须确保展示的选举广告不会分散驾车人士的注意力，或干扰驾车人士及行人的视线，或遮挡任何交通标志或交通灯号，妨碍行人的流动。

8.21 选举主任会事先向有关当局取得批准，让候选人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当指定展示位置分配完毕后，有关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会随即发给候选人有关法例规定所需的准许或授权书文本（见本章第四部分）。任何人如未取得所需的书面准许或授权而擅自展示选举广告，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4 级罚款（25,000 元）；倘若持续违法，则在法庭认为是属持续违法的这段期间内，可被加判每日罚款 450 元。候选人必须将那些并非选举主任提供，而是自行取得的所有准许／授权书文本，按本章第 8.39 段列明的方式发布，供公众查阅。[《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04A(1)、(2)、150 条及附表 9，及《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4 条]

私人展示位置

8.22 如候选人在政府土地／物业和指定展示位置以外展示选举广告，必须自行征求并**取得**该地方的业主或占用人的**书面准许或授权**。有关安排纯属候选人与业主或占用人之间的私人安排。然而，有关的准许／授权书文本必须按本章第 8.39 段所列明的方式发布，供公众查阅（见本章第 8.21 段）。[《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04A(1)条]

8.23 凡为展示选举广告而由候选人，或由其他人代其向业主或占用人支付或同意支付的补偿、费用或款项，均属选举开支的一部分。如果用作展示选举广告的私人展示位置：

- (a) 通常用作商业用途；或
- (b) 非用作商业广告用途，但由其他业主或占用人持有的类似位置通常用作商业广告之用途，

则无论该位置属候选人所拥有，或其业主容许候选人免费使用（这个情况属租金捐赠），该位置的实际租金，或一般情况下会收取的租金或市值租金，须计入有关候选人的选举开支。

8.24 如果某私人业主或占用人提供非商业广告用途的位置供候选人展示选举广告，但由其他业主或占用人持有的类似位置则用作商业广告之用，在这情况下，提供这类免租位置的做法属选举捐赠，该位置的市值亦应计入选举开支。这项规定旨在确保有关候选人不会因为其他候选人未能使用此等位置而享有不公平的优待。有关评估租值的详情，见第十六章。

8.25 如果某位置通常不是被其私人业主或占用人用作商业广告之用的类型，则候选人无须计算其租值。

第四部分：指定展示位置的分配

8.26 候选人可以在呈交提名表格时，向其所属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取得各指定展示位置的概括地点，当中可包括未批租的政府土地、由房屋局／房屋署管理的土地及楼宇，及私人土地／物业（如有的话）。选举主任会在提名

期结束后根据界别分组内须竞逐的候选人数目，决定可供编配给候选人可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展示位置数目和尺寸。编配指定展示位置一般会在提名期结束后五至十个工作日内进行。

8.27 为使各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确定可供分配的指定展示位置数目和尺寸，有意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的候选人**必须在提名期内向有关的选举主任提交已填写的表格，以书面表明其意向。如候选人未能在提名期结束前提交该意向书，则不会获编配指定展示位置。此外，只有获有效提名及须竞逐的界别分组的候选人会获编配指定展示位置。**

8.28 指定展示位置是以抽签或经所有在有关界别分组竞逐的候选人或其代表通过协议方式编配。在同一界别分组竞逐的每名候选人，会获编配相同数目及相等面积的指定展示位置。

8.29 除本章第 8.30 段另有规定外，候选人不可转让或交换获编配的指定展示位置。若有某界别分组的候选人无意继续使用获编配的任何指定展示位置，应于获编配位置后的一个星期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有关的选举主任。选举主任如认为恰当，可在其他候选人按本章第 8.27 段所述的程序提出的要求下，以抽签或协议方式将这些展示位置重新编配给同一界别分组的其他候选人。

8.30 同时为两个或以上候选人（不论是否属同一界别分组）宣传的选举广告，可分别在各相关候选人获编配的指定展示位置展示。不过，相关候选人必须确保，其所有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选举广告（包括联合选举广告）实际占用的总面积（以选举广告的尺寸计），不得超逾其原本获编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面积总和。联合选举广告亦不得超过本章第 8.32 段订明的尺寸限制。由于相关候选人均

能从联合广告取得宣传效益，因此，联合选举广告的费用一般将由相关候选人按每人所占的广告尺寸比例分摊并分别计入各自的选举开支内，而所涉及的每名候选人或选举开支代理人须已互获对方授权。候选人在发布联合选举广告前，必须事先互相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支持（见第十八章第一部分）。此外，各相关候选人须按本章第 8.39 段的要求，提供选举广告的文本、书面同意及其他有关的资料／文件供公众查阅。[《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 条]

第五部分：展示选举广告的条件及限制

界别分组名称

8.31 为免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混淆，所有界别分组的候选人均须在选举广告（包括联合广告）内列明其所竞逐的界别分组名称。候选人可选用所属界别分组的全称或由选举主任提供的简称。如在指定展示位置违规展示选举广告，相关位置的使用准许可被撤销。

尺寸

8.32 在指定展示位置的选举广告，其高度不应超过 1 米，长度不应超过 2.5 米。如选举广告的指定展示位置设于路边栏杆，则列印于有关选举广告上的宣传信息，必须以单面方式列印并朝指定方向展示。

张贴及装置展示广告

8.33 选举广告必须分开并牢固地系稳、张贴或展示，不得引致他人伤亡或财产受损，见“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

举广告的条件”，该文件载于候选人资料册及上载到选管会网站。

8.34 在处理候选人展示选举广告的申请时，楼宇管理组织应：

- (a) 确定楼宇内所有可供候选人张挂海报及横额的位置；
- (b) 决定海报及横额最大尺寸；
- (c) 在候选人提名期结束后，向选举主任查询在该界别分组内参选的候选人数目；
- (d) 按人流、位置和数量等考虑因素把所有可供使用的位置以尽量公平的原则分为相等于候选人数目的份数；
- (e) 当有关界别分组的其中一名候选人申请展示选举广告时，应以抽签或协议方式编配展示位置；及
- (f) 如有两名或以上的候选人有意展示联合选举广告，应予以批准，但有关联合选举广告所占用的面积，应不多于按本段(b)段的尺寸限制，并只可于获分配的位置内展示。

8.35 物业的业主或占用人，包括政府机构，可指定选举广告的展示方式，并有权就因展示该等选举广告而造成的损毁提出索偿要求。

重用以往的宣传板

8.36 候选人可重用在以往选举中曾用过的宣传板。但候选人须确保宣传板上的资料准确适用于是次选举，及不

会令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产生混淆或因未取得相关人士的书面支持而触犯法例。重新修整以往的宣传板所招致的费用和其估计价值，须计入候选人的选举开支。

拆除选举广告

政府土地／物业

8.37 候选人必须在选举后**十日内**拆除所有在政府土地／物业展示的选举广告。倘在指定期间内未能将选举广告拆除，候选人可能会被检控。有关当局亦有权拆除这些广告，并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 21 日内，向有关候选人发出缴款通知书，追讨拆除选举广告的费用。相关的**拆除选举广告的费用**会被视为**选举开支**。

私人土地／物业

8.38 候选人亦应通知有关私人土地／物业的拥有人或占用人，及公共服务车辆的拥有人或管理人，在选举后尽快安排拆除所有选举广告，以避免因展示过期选举广告而令公众误会或引致投诉。

第六部分：有关发布选举广告的规定

供公众查阅的文本

8.39 候选人必须在**发布选举广告后的三个工作天**（即公众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内，按**附录四**所载的方式提供每个选举广告的文本及与选举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包括发布资料、准许或支持同意书，供公众查阅。候选人须：

- (a) 根据**附录四**列明的程序，把每个选举广告的一份电子文本及有关资料／文件，上载至中央平台或候选人平台；如候选人选择使用候选人平台，须在**发布首个选举广告的至少三个工作天前**，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供该平台的**超连结**（见**附录四**）；
- (b) 向选举主任或总选举事务主任（如未委任选举主任）提供每个选举广告的印本式文本两份，（或就每个实际上不能或不便以同样方式出示的选举广告，提交一式两张全彩色照片／打印本／影印本），及提供与该选举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一份；或
- (c) 向选举主任或总选举事务主任（如未委任选举主任）提供两份唯读光碟(CD-ROM)或唯读型数码多功能光碟(DVD-ROM)，每份载有相同的选举广告，及提供与该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一份。

注意：

候选人如未能遵守以上的规定，即属违法，可被判处第2级罚款（5,000元）及监禁6个月。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108(2)、(3)及(9)条]

发布详情

8.40 候选人提交有关选举广告的资料时，应提供与其印刷／发布有关的资料（即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印刷／发布日期及印刷数量），见**附录四**第1(c)段。候选人须确保提供的所有资料准确无误。[《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108(1)(a)、(4)及(6)条]

8.41 如候选人提交的选举广告资料有任何错误，应以本章第 8.39 段所述的方式提交相关修正的资料，供公众查阅。所有修正的资料必须**最迟于投票日后三个工作天内**上载至相关平台，或向有关选举主任缴存。相关修正的资料将会用作查核候选人提交的选举申报书，及拆除违规展示的选举广告的依据。为避免疑问，任何对选举广告内容的修改，会被视为发布一个新的选举广告，候选人须遵守本章第六部分所述的要求。如只是在已发布的选举广告中加上候选人编号或英文字母，则只须把载有此新增内容的选举广告的文本及有关修订资料，按本段要求供公众查阅。

8.42 候选人在选举聚会或临时探访中发表的口头演说不会被视作选举广告，但以任何形式发布的演辞（例如派发予听众或传媒的演辞文本）则会被视为选举广告。有关候选人必须遵守适用于发布选举广告的规定。

8.43 若多名候选人使用相同的选举广告文本，该等候选人应各自按有关规定以本章第 8.39 段的方式提交该选举广告的相关文本及资料／文件，供公众参阅。[《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8(2)及(3)条]

注意：

选择采用本章第 8.39(a)段列明的方式提交选举广告的文本及资料／文件的候选人必须确保其候选人平台能正常运作，及所有选举广告的电子文本保留在该平台内，至公众查阅期⁵²结束，见**附录四**的指引（包括第 16 至 19 段的重要注意事项）。[《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1(6)条及《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8(2)及(7)条]

⁵² 公众查阅期在提交选举申报书的限期届满当日首个周年日前 30 天结束。

第七部分：在政府土地上的公众地方暂时占用土地举办竞选活动

8.44 如须暂时占用政府土地（包括公用街道、行人路、行人天桥、公共自动扶梯系统及行人隧道）以举办竞选活动（例如设置有人看管的街头柜枱及展示包括横额、易拉架、垂直海报或直旗的选举广告），已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可向地政总署辖下的分区地政处提交申请。申请须列明预定活动的日期、时间、位置／地点及简单说明拟定的设置，供分区地政处考虑。无须竞逐而当选的候选人的申请将不获考虑。获批准免费占用的土地面积不得超过2平方米（即1米×2米）及高度不得超过2米。各分区地政处考虑申请时，会谘询其他政府部门，并按现场环境及实际情况调整批准的位置，候选人不得提出异议。

8.45 地政总署会发出详细指引，向候选人说明于选举期间申请暂时占用政府土地举行竞选活动的安排。候选人须按照指定限期提交申请。如有需要，该署会以抽签方式作出编配。如获编配的地点在投票日已被划入禁止拉票区的范围内，则有关批准会被视作经已撤销。

8.46 各分区地政处不会考虑于指定时段以外占用政府土地上举办竞选活动的申请。无人看管的街头柜枱将不会获准展示选举广告。

第八部分：选举广告印刷品

印刷详情

8.47 除刊登在本港注册报刊上的选举广告外，所有选举广告印刷品均须附有中文或英文的印刷详情，列明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印刷日期和印刷数量。这项规定

适用于所有以任何方式（例如使用印刷机器、复印机或影印机）复印的选举广告。以下是一些建议的印刷详情格式：

(a) ABC 印刷厂承印

〔完整地址〕

日期_____

共印_____份

或

(b) 候选人办事处内的器材印制

〔完整地址〕

日期_____

共印_____份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8(4)、(5)及(6)条]

通过印刷传媒发表的选举广告

8.48 选举广告如通过印刷传媒发表，则必须附有“**Election Advertisement**”或“**选举广告**”的字样，以免读者误以为这并非选举广告。

因疏忽而遗漏印刷详情

8.49 候选人如因疏忽而在其选举广告印刷品上遗漏印刷详情，可以作出法定声明，述明所遗漏的资料，并在有关选举广告**发布后的七日内**，向选举主任缴存该份声明。采取这项补救措施后，候选人便不会因触犯《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8(4)条而被检控。该份法定声明会由有关选举主任提供予公众查阅至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1(6)条订明查阅选举申报书副本的期间结束为止。[《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8(6)及(7)条]

第九部分：违反法例及后果

执行和刑罚

8.50 候选人如未能遵守本章第六及八部分列出的要求，均属违法，可被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8(9)条]

8.51 任何人如发现任何违例展示的选举广告不遵守相关条文的情况，应向选举主任报告。选举主任或其授权的任何人士会捡取、处置、销毁、涂掉或覆盖有关选举广告。同时，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可能会被检控，若罪名成立，可判处罚款及监禁。拆除该些广告的费用为民事债项，候选人须申报为其选举开支。被捡取的物品可被留作证物，其后会按照负责当局的程序处置或按申请归还。[《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8(9)及 110 条、《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04C 条，及《房屋条例》（第 283 章）第 24 条]

8.52 候选人如因违反与私人土地或物业的业主或占用人就展示选举广告所协议的条件，或有其他原因，而招致任何附加费用或赔偿，均可能被视作选举开支。

8.53 选管会亦可就有关投诉发表公开声明，**严厉谴责**或**谴责**任何不遵从指引的行为，及／或转介相关部门跟进。

选举广告的宽免

8.54 候选人及其代理人有责任了解及遵守相关法例及本指引的规定。任何人士在发布选举广告时没有遵从本章第 8.39（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04A(1)条须取得的书面准许／授权除外）、8.40、8.41 及 8.47 段的规定，可向原讼法庭申请命令，容许其免受有关规限，并宽免其承受有关刑罚。若原讼法庭信纳其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计算错误、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不真诚所致，原讼法庭可作出宽免的命令。法庭过往曾就选举刑责宽免申请作出裁决⁵³，判词如下：

“若申请人未能重视其须依法提交选举申报书的责任，法庭需要有很好的理由才能作出宽免的命令。《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0(2)条给予法庭酌情权，在考虑是否作出该项命令时，亦应顾及选举法例的公正性，并采用一致的标准。候选人该明白选举是严肃的事。

⁵³ 姚振发(HCMP 1482/2007)、梁伟权诉律政司司长(HCMP 1321/2012)及李轩朗诉律政司司长(HCMP 1183/2020)。

因此，自他们决定参选当刻起，便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遵从他们的法定责任。”⁵⁴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9 条]

第十部分：免付邮资邮递选举广告

免付邮资邮递的条件

8.55 在宪报刊登获有效提名的界别分组的候选人，可向其竞选的界别分组的每名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免付邮资投寄一份邮件。在有效提名的公告于宪报刊登之前，候选人如希望使用这项免付邮资邮递服务，须向香港邮政署长提交保证金（即投寄该批选举邮件的邮资）。如该候选人最终没有获有效提名，有关保证金会用作抵偿邮资。就联合选举邮件而言，候选人的信件倘若载有其他候选人之资料而当中有候选人最终没有获有效提名，该候选人须缴付整批邮件的邮资。在此情况下，候选人缴交的保证金将不获发还，而有关的联合选举邮件亦不会被视作候选人的免付邮资选举邮件。[《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38(1)及(2)条，及《邮政署规例》（第 98A 章）第 6(2)(a)条]

8.56 是项免付邮资邮递服务旨在让候选人向有关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自我推介或宣传。候选人不得滥用这项免付邮资邮递安排作其他用途，或用于其他选举，或藉以推

⁵⁴ 英文原文：“In my judgment, if an applicant did not place enough significance on the obligation to file an election return, the court would require some good reason before it should exercise its discretion to grant relief. Section 40(2) gives the court a discretion. I think it is important that the discretion should be exercised in a manner which is consistent with the integrity of our election legislation. Those participate in election should be aware that these are serious matters and therefore they should take reasonable steps to comply with their legal obligation at the time when they put themselves forward as a candidate for any election.”

介或宣传其他人士，亦不可投寄**载有非法内容的选举广告**。

8.57 候选人可联同其他同一界别分组的候选人投寄联合选举邮件，但投寄联合选举邮件的候选人数目不得多于该界别分组的席位空缺数目，因此这项联合选举邮件安排**并不适用**于只有一个席位空缺的界别分组。

8.58 由一名候选人投寄载有其他候选人的资料的联合选举邮件不会被视作有关的其他候选人透过免付邮资邮递服务投寄的选举邮件。即当中该其他候选人仍然可向有关界别分组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免付邮资投寄一份选举邮件。[《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38(2A)条]

8.59 具体来说，使用免付邮资邮递服务的邮件必须：

- (a) 只可投寄及派递到香港境内的地址；
- (b) 只可载有与候选人参选该次选举相关的讯息，或就本章所述的联合选举邮件，同时载有同一界别分组其他候选人参选该次选举相关的资料；
- (c) 重量不超逾 50 克；
- (d) 尺寸不大于 165 毫米 × 245 毫米，但不小于 90 毫米 × 140 毫米；
- (e) 任何部分的厚度均不超过 5 毫米；
- (f) 不含有任何淫褻、不道德、不雅、令人反感或带永久形式诽谤的文字、图片或其他东西；及

- (g) 遵守《邮政署条例》（第 98 章）有关禁寄物品的其他规定，包括不得投寄、交付邮递或藉邮递寄送如发布会构成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东西。

注意：

候选人向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寄出的整批免付邮资选举邮件中，如有任何一封邮件不符合上述 (a) 至 (e) 段的规定，则该候选人须支付整批邮件的邮资。另外，上述 (f) 及 (g) 段属于禁寄物品。

就联合选举广告而言，候选人须遵从以下规定：
(i) 事先获对方书面授权为选举开支代理人；(ii) 提交选举申报书时，分担联合选举邮件有关的开支；及 (iii) 在投寄联合选举邮件前取得对方的书面支持同意（见第十八章第一部分）。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99(1) 及 (3)(a) 条、《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38(2A) 条，及《邮政署条例》第 32(1)(f) 及 (h) 条]

邮政规定

8.60 有关选举邮件的详细规定，见香港邮政发出的《有关免付邮资寄出选举邮件须知》，上述文件可于选举专用网站下载。有关选举邮件的摺叠方法，见附录五。

8.61 邮寄选举广告可使用地址标贴，但这些标贴必须字迹清楚，并须**牢贴**在选举邮件上。

注意：

为了投寄选举邮件，候选人可要求选举事务处提供一套相关界别分组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邮寄标

签及／或载有“候选人邮递资料系统”的 USB 记忆体。为保护环境及尊重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意愿，如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已提供电邮地址作收取选举广告之用或已表示不愿收取任何选举广告，候选人将不会获提供有关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邮寄标签。

8.62 候选人如欲投寄联合选举邮件，须在他们的“投寄选举邮件通知书”表明意愿，并须由有关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联合签署。联合选举邮件的样本亦须呈交予指定的香港邮政经理批准。

8.63 如候选人未能符合《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99 条的任何规定，或滥用是项免付邮资邮递服务，政府保留向其收取有关邮资的权利。该笔费用会被当作其选举开支，因此必须列入送交总选举事务主任的选举申报书内。选管会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发表公开声明，**严厉谴责或谴责**任何滥用免付邮资邮递服务的行为。

查询

8.64 有关投寄选举广告的一般查询，请联络：

香港中环
康乐广场 2 号
邮政总局
助理经理（门市业务支援／港岛）
电话：2921 2190
传真：2501 5930

第十一部分：向受羁押的已登记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投寄的选举广告

8.65 如羁押在各惩教院所的已登记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提供了惩教院所的地址以接收选举广告，候选人可按惩教署制定的指引（见**附录十四**）向他们投寄选举广告。

8.66 已登记成为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在囚人士及受执法机关羁押的人士，可按照执法机关的现行政策，透过大众传媒取得与选举相关的资讯。

第十二部分：与候选人有关的商业广告

8.67 任何展示候选人肖像及／或姓名的商业广告（例如在巴士车身或大厦外墙上展示的商业广告），若然纯粹是商业宣传，而没有促使或阻碍候选人在选举当选的意图，则不属选举广告。即使如此，为避免可能获得不公平的宣传，该候选人应尽最大努力要求有关人士或机构，在其表明有意参选后或选举期内，不要展示有关广告。

第十三部分：政治团体、专业团体、商会或其他组织的宣传广告

8.68 在**选举期间或之前**，任何政治团体、专业团体或商会、业主立案法团、租户协会或业主委员会等，在透过任何形式的发布宣传他们组织或团体的政纲或服务时，当中**提及候选人**的姓名或展示候选人的照片或其他资料，并有意图促使该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则无论该候选人是否该组织或团体的干事或成员，均可能会被视为候选人或代表候选人发布的选举广告。若有关广告已获候选人或其代

理人授权，则所涉开支属其选举开支的一部分，否则，该组织会被视为非法招致选举开支。候选人在有意或计划参选时，应尽快告知所属组织或团体上述指引。不过，如某组织或团体（而并非个别候选人自己）发布的讯息只宣传某一个别活动，而该活动：

- (a) 属于该组织或团体的正常职能及／或是依循当地传统习俗而经常举行的；
- (b) 与选举并无关系；及
- (c) 并没有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促使或阻碍任何候选人当选，

则该组织或团体发布的讯息即使刊载参与筹办该活动的候选人的姓名及／或照片，均不会被视为选举广告。

8.69 总结上述要点，如果任何组织（包括政治团体）发布宣传候选人的选举广告，须注意：

- (a) 有关选举广告所招致的费用会当作候选人的选举开支处理；
- (b) 在招致任何选举开支前，有关组织的主管须先获得候选人以书面委任为选举开支代理人，否则该组织或其负责人即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 条；
- (c) 这些广告必须符合《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8 条的规定；及
- (d) 这些广告只可在获得相关书面准许／授权的位置展示。

第九章

在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居住、办公或经常出入的 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第一部分：通则

9.1 本章旨在说明候选人在以下地方进行竞选活动时须遵守的一般指引：

- (a) 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居所／办公地方；
- (b) 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所属组织所在的楼宇；或
- (c) 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经常出入的楼宇。

竞选活动可包括在上述地方进行探访、接触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以及在楼宇的公用地方利用扬声器材进行宣传、展示或分发选举广告和举行选举聚会。**楼宇管理组织有责任遵守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确保没有候选人在选举中获不公平的对待，其主席或执行委员亦不能滥用其身份，就任何候选人在有关楼宇内进行竞选或拉票活动给予不公平的对待。**

9.2 为确保竞选活动在公众或私人地方顺利进行，候选人应预先谘询有关政府部门／机构或管理组织，并取得其批准后，才可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地方进行竞选活动。

第二部分：候选人须遵守的指引

9.3 候选人应留意，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有权准许或拒绝任何人到访其居所或办公地方进行竞选活动。在进入私人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或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所属组织所在楼宇时，候选人亦可能须要获得有关办公大楼或楼宇的管理组织批准，而有关的楼宇管理组织有权批准或拒绝任何人在该处进行竞选活动。

9.4 基于保安理由，惩教院所及执法机关处所不设让候选人亲身进行竞选活动的安排。为业务或公务目的而到访惩教院所或执法机关处所的人士不得藉此进行拉票，以免对其他候选人不公。任何以上述目的而到访的人士在探访期间进行拉票，即属违法。[《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7A(1) 条]

9.5 候选人及其支持者应尊重并遵从有关管理组织就竞选活动所作的决定，亦不应利用或接受任何其他候选人不公平的优待。候选人如对有关管理组织的决定或行为有任何不满，可向选管会作出投诉，由其裁决有关决定或行为是否公平。

9.6 除非楼宇管理组织明确表示同意，否则候选人及其支持者不得使用楼宇**出入口对讲机**进行拉票。

9.7 在竞选活动开始前，候选人应知会有关大厦管理处，并在活动期间时刻配合场所管理人的指示，以确保在场人士的安全。同时，为免生冲突，候选人及其团队应尽量避免涉及高声量或强光的宣传活动，以免骚扰处所的业主、租户及住户。

拉票者的身分识别

9.8 基于保安理由，选管会建议候选人可考虑为其竞选团队提供一份印有竞选团队名称／候选人姓名、竞选活动工作人员姓名及照片的识别身分证明文件，以方便他们在进入楼宇进行竞选活动时，可出示该识别身分证明文件连同香港身分证供检查之用。候选人应注意，这类识别身分证明文件的制作成本须计算在选举开支内。

第三部分：业主、管理机构和组织须遵守的指引

租户及业主的权利

9.9 私人物业（房屋、单位、商铺、写字楼或工厂）的独享占用人，即有独享占用权的租户或用户，而非业主，才有权决定是否容许个别候选人在其物业展示选举广告或进行竞选活动。

9.10 候选人及租户应留意，因**租户**对其住用的单位独享占用权，所以**有权邀请任何人士为合法目的到其单位探访**，包括进行竞选活动，但并无权容许其所邀请的人士接触其他租户，例如到其他单位叩门、或在楼宇的公用地方进行任何活动。

9.11 **业主、业主立案法团或其委派管理楼宇的公司的任何决定均不具法律约束力，无法限制租户邀请合法访客（包括候选人及／或其支持者）前往其单位、商铺、写字楼或工厂。**

楼宇公用地方的管理组织的决定

9.12 楼宇公用地方的管理组织在处理候选人在楼宇公用地方展示选举广告或进行竞选活动的申请时，必须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则**对待所有候选人，并须注意以下事项：

- (a) 楼宇管理组织应给予所有在同一界别分组竞逐的候选人**同等机会**进行竞选活动；
- (b) 若楼宇的公用地方有任何位置可给予候选人展示选举广告或进行其他竞选活动，楼宇管理组织应确保所有在同一界别分组竞逐的候选人均有**同等机会**使用该等位置，并应订定申请使用的规则，及给予所有候选人合理通知；
- (c) 由于是否批准候选人在楼宇内进行竞选活动的议案涉及租户和住户的权利，楼宇管理组织在处理相关申请时，宜邀请所有租户和住户（包括非业主用户）就该议题发表意见，或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议决。楼宇管理组织亦可考虑进行问卷调查，收集租户和住户的意见，按大多数的意见作出决定；
- (d) 议决候选人在楼宇进行竞选活动的申请时，楼宇管理组织可同时订明该等活动的时间及候选人须遵守的其他合理规定，例如不能对单位使用者构成滋扰，及最多容许多少人进行家访等，以减少出席人士可能与候选人冲突或骚扰候选人的情况；及
- (e) 楼宇管理组织可考虑制订对所有候选人均适用的规定，以处理相关申请。

就有关决定发出通知

9.13 就候选人进行竞选活动一事作出决定后，楼宇管理组织应尽快以书面形式知会有关选举主任，以便选举主任收到候选人或公众人士查询时，可向他们提供正确的资料。知会选举主任的表格可向选举事务处索取或从选举事务处网站下载。同时，楼宇管理组织亦应将载有该决定的内容及附带条件的告示张贴在楼宇入口处。如有需要，候选人可向相关选举主任查询。然而，若某些楼宇管理组织未能就候选人的竞选活动作出决定而没有知会选举主任，候选人应理解为不准进行该竞选活动。

第四部分：在房屋署、香港房屋协会管理的屋邨及房屋局管理的“简约公屋”内进行竞选活动

9.14 候选人在房屋署、香港房屋协会管理的屋邨及房屋局管理的“简约公屋”内进行竞选活动时须遵守的特定指引，见附录七。

第五部分：保障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个人资料私隐

9.15 候选人及选举代理人在进行竞选活动时，应严格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已印备《给候选人、政府部门、民意调查组织及公众人士的选举活动指引》（见附录八），旨在提供一般参考资料，说明候选人在进行竞选活动时，涉及个人资料的收集、持有、处理和使用时须要注意的事项。

9.16 此外，凡向选举事务处索取其界别投票人／获授权代表邮递资料的获有效提名候选人，均须签署“正确使用投票

人资料承诺书”，承诺有关个人资料仅用于相关选举竞选活动，并会妥善保管以防泄露给未获授权人士，亦会在选举完结后妥善销毁所有有关的个人资料。

9.17 候选人进行选举活动时，应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防止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个人资料被意外或未获准许而被查阅。选管会特别提醒候选人，以电邮向投票人／获授权代表集体发送选举邮件时，须利用“副本密送”或其他有效模式，以确保个别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电邮地址不会让其他收件人知悉。

9.18 为避免载有选举邮件的电邮因被错误侦测为滥发电邮而被堵截，候选人可考虑在集体发送选举电邮前，先向有关电邮服务供应商了解发送集体电邮的限制。

注意：

任何正式投票人登记册或该册摘录上所载的个别人士资料**只可**使用于选举法例规定的**选举相关用途**。**滥用或不适当使用该资料即属违法**。[《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42(3)条]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附表 1 的保障资料第 3 原则，除非得到资料当事人的订明同意⁵⁵，又或获《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下第 8 部的条文豁免，否则不得把任何正式投票人登记册或该册摘录所载的个别人士（作为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用于

⁵⁵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2(3)条，“订明同意”指资料当事人自愿给予且并未被书面撤回的明示同意。

“新目的”⁵⁶。举例来说，选举事务处曾经在选举后接获选民的投诉，怀疑有候选人在选举后仍然使用选举事务处向候选人提供的电邮地址，继续向投诉人发放载有他们工作报告的电邮。由于选举事务处向候选人提供的选民资料（包括选民的电邮地址），只可用于与该次选举竞选活动有关的用途，而被投诉的候选人涉嫌在选举后把选举事务处向他们提供的选民资料用于“新目的”，因此选举事务处将有关个案转介执法机关作进一步调查。

此外，如任何人（作为披露者）在未获任何正式投票人登记册或该册摘录所载的个别人士（作为资料当事人）的相关同意下，披露该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而披露者意图或罔顾该项披露是否会（或相当可能会）导致该资料当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伤害⁵⁷，该披露者即属犯罪，最高可被判处有期徒刑 100,000 元及监禁 2 年。此外，如该项披露导致该资料当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伤害，一经定罪，该披露者最高可被判处有期徒刑 1,000,000 元及监禁 5 年。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64(3A)、(3B)、(3C) 及(3D)条]

⁵⁶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附表 1 的保障资料第 3(4)原则，“新目的”就使用个人资料而言，指除在收集该资料时所拟使用资料的目的或与之直接有关的目的之外的任何目的。

⁵⁷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64(6)条，“指明伤害”就某人而言，指 (a)对该人的滋扰、骚扰、缠扰、威胁或恐吓；(b)对该人的身体伤害或心理伤害；(c)导致该人合理地担心其安全或福祉的伤害；或 (d)该人的财产受损。

第六部分：制裁

9.19 选管会如接获投诉，指称任何组织、楼宇、代表或宣称代表上述组织或楼宇行事的人，曾**不公平或不平等地对待**候选人，而选管会确信投诉理由充分，可发表公开声明作出**严厉谴责或谴责**，并公布获优待及受亏待的候选人的姓名。因此，候选人与楼宇管理组织或大厦业主接触时，应向有关人士传递本指引内的相关讯息。不过，如证明投诉人作出虚假、无根据或不合理的指称，表示受到不公平对待，则选管会可发表公开声明**严厉谴责或谴责**该投诉人。

9.20 候选人绝不应接受有关的管理组织给予的不公平的优待。选管会可公开**严厉谴责或谴责**候选人违反本指引，或其所做之事或行为导致其他候选人受到不公平或不平等对待。

第十章

选举聚会

第一部分：通则

10.1 **选举聚会**指任何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⁵⁸或某些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而举行的聚会。在选举期间之前、选举期间内或选举期间之后为上述目的而筹办的选举聚会所招致的开支，均属选举开支。为免生疑问，为选举委员会同一界别分组内全体候选人筹办的选举论坛不视作选举聚会（见第十一章第三部分），有关开支亦不会视为选举开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及 12(5)条]

10.2 部分聚会可能并非为上述目的而筹办，但被候选人或被其他人代表候选人用作该等用途。遇有这种情况，候选人须自行估计为上述用途所招致的开支，并计算在其选举开支内（见第十六章）。

10.3 若候选人获邀出席与选举无关的聚会，但聚会中有人自发地作出促使或阻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的行为，候选人应立即明确指出有关活动与其无关，并要求主办方停止任何与选举有关的行为。若主办方仍没有停止，候选人应立即离场；否则，该聚会会属选举聚会，候选人须把有关开支计入其选举开支。至于举办聚会的一方，亦会因未有事先获候

⁵⁸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候选人是指在某项选举中接受提名为候选人的人士，亦指在选举的提名期结束前的任何时间曾公开宣布有意在该选举中参选的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已呈交候选人提名表格，或在呈交提名表格后撤回提名，或被资审会判定为提名无效。至于何谓“公开宣布有意参选”，则须视乎整体环境及客观事实和证据而定。

选人委任为选举开支代理人而替候选人招致选举开支，而触犯了《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 条。有关选举开支的规定，见第十六章。

10.4 选举聚会可在公众地方或私人处所内举行，包括但不限于为竞选宣传而举行的公众游行和展览。候选人除了须对其招致的选举开支负责外，亦须对其筹办的选举聚会负责，包括维持秩序及安全、控制声量、保持地方清洁及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10.5 候选人应注意，个别政府部门和管理当局可能有其指引规定是否容许在其管辖的处所内举行选举聚会。**候选人应预先咨询有关政府部门／管理当局，以确保事先取得所需批准。**

第二部分：与选举聚会有关的款待

10.6 在选举聚会中，任何人为另一人提供食物、饮料或娱乐（例如歌唱表演），或偿付该等食物、饮料或娱乐的任何费用，藉以诱使或酬谢该人或第三者在选举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即属在选举中作出舞弊行为。然而，如只在选举聚会中提供不含酒精的饮料招待，除非有关款待旨在影响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投票意向，否则不会仅因此而被视作舞弊行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2 条]

10.7 若候选人举行的选举聚会的参加者曾享用聚会中的食物及饮料，而有关费用由参加者分担，则每名参加者所支付的费用应视作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候选人应遵守相关选举法例的规定（见第十六章）。

第三部分：在公众地方举行选举聚会及游行

选举聚会

10.8 任何人士在公众地方筹办选举聚会，必须在拟举行聚会的日期前最少七天的上午十一时或之前（如该日是公众假期，则不得迟于紧接该日之前的第一个非公众假期的日子），以书面方式通知警务处处长。“公众地方”是指公众人士凭付费或以其他方式有权或获准进入的地方，亦包括为举行聚会而在当时属于或将会属于公众地方的任何地方。[《公安条例》（第 245 章）第 2 及 8(1)条]

10.9 通知书须由选举聚会的筹办人或其代表亲自提交至任何警署的主管，并应载有下述资料：

- (a) 聚会筹办人、推动举行该聚会或与举行该聚会有关连的任何社团或组织，及在有需要时可代替聚会筹办人行事的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及电话号码；
- (b) 聚会目的及主题；
- (c) 聚会日期、地点、开始时间和持续时间；
- (d) 估计出席聚会的人数；

[《公安条例》第 8(4)条]

- (e) 拟于聚会中担任政纲发言人的人数及姓名；
- (f) 拟于聚会中使用的扩音设备（如有的话）；及
- (g) 拟为聚会而出版、分发或展示的广告、印刷品、海报或横额的性质、形式和内容。

候选人呈交提名表格时，会获发一份由香港警务处发出的举行公众聚会或游行意向通知书的指引及表格，以供参阅及使用。

10.10 若在公众地方举行的选举聚会属下列情况，则无须通知警务处处长：

- (a) 出席人数不超过 50 人；或
- (b) 在根据《教育条例》（第 279 章）已注册、临时注册或获豁免的学校、根据《专上学院条例》（第 320 章）已注册的学院或根据任何其他条例设立的教育机构举行，并获此等学校、学院或教育机构认可的社团或类似团体批准，**及**有关机构的管理当局同意。

[《公安条例》第 7(2)(a)及(c)条]

候选人如有疑问，应向香港警务处查询。为安全计，不论选举聚会是否须要知会警方，候选人应时刻留意出席者的反应及现场情况，以尽量减少出席人士可能与候选人冲突或骚扰候选人的机会。同时，候选人应考虑在聚会前与有关处所的负责人或大厦管理处进行沟通并妥善安排聚会细节，以确保聚会能在场所内安全进行。

10.11 警务处处长如合理地认为有需要，可因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之故而禁止举行任何已发出通知的公众聚会（见本章第 10.8 和 10.9 段）。就此，警务处处长须在不迟于该聚会开始时间前 48 小时：

- (a) 以书面方式，向聚会筹办人、代其行事的人或推动聚会的社团或组织发出禁止聚会通知及给予原因；

- (b) 按警务处处长认为合适的方式发布书面的禁止聚会通知及原因；或
- (c) 将书面的禁止聚会通知及原因张贴于警务处处长认为合适的地点。

另一方面，警务处处长可向聚会的筹办人发出通知，对有关聚会另加条件。聚会的筹办人必须遵从该等条件，并遵照警务人员发出的所有指示，以确保能遵从及履行本章第10.12段所述的条件和规定。[《公安条例》第9、11(2)及(3)条]

10.12 在每个公众聚会中及期间任何时间：

- (a) 聚会的筹办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必须在场；
- (b) 必须保持良好秩序和保障公共安全；及
- (c) 如扩音设备所发出的噪音水平达至合理人士不能忍受的程度，则须应警务人员的要求，于聚会期间把该扩音设备的管控权交予警务人员。

[《公安条例》第11(1)条]

公众游行

10.13 为竞选宣传而举行的公众游行如符合下列情况，则无须知会警务处处长：

- (a) 游行人数不超过30人；
- (b) 游行在公路、大道或公园以外的地方举行；或

- (c) 游行的性质或类别属警务处处长藉宪报公告所指明。

[《公安条例》第 13(2)条]

10.14 筹办公众游行（包括车辆游行）的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人必须在**拟举行公众游行的日期前最少七天的上午十一时或之前**（如该日是公众假期，则不得迟于紧接该日之前的**第一个非公众假期的日子**），以书面方式通知警务处处长。通知书须由公众游行的筹办人或其代表亲自提交至任何警署的主管，并应载有下述资料：

- (a) 游行筹办人、协助宣传或与聚会／游行有关的社团或组织，及在有需要时可代替游行筹办人行事的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及电话号码；
- (b) 游行目的及主题；
- (c) 游行日期、确实路线、开始时间和持续时间；
- (d) 任何与游行一并举行的聚会的地点、开始时间和持续时间；及
- (e) 估计参加游行的人数。

通知书应使用本章第 10.9 段所述的表格。[《公安条例》第 13A(1)及(4)条]

10.15 警务处处长如合理地认为有需要，可因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之故而反对举行某公众游行。就此，警务处处长须在《公安条例》所指明的时限，及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

- (a) 以书面方式，向作出公众游行通知的人或代其行事的人，或该游行的组织人，发出反对游行通知及给予原因；
- (b) 按警务处处长认为合适的方式发布书面的反对游行通知及原因；或
- (c) 将书面的反对游行通知及原因张贴于警务处处长认为合适的地点。

[《公安条例》第 14(1)及(2)条]

10.16 在每次公众游行中及期间任何时间：

- (a) 游行的筹办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必须在场；
- (b) 必须保持良好秩序和保障公共安全；及
- (c) 如扩音设备所发出的噪音水平达至合理人士不能忍受的程度，则须应警务人员的要求，于游行期间把该扩音设备的管控权交予警务人员。

[《公安条例》第 15(1)条]

第四部分：在私人处所举行选举聚会

10.17 任何人士在私人处所举行选举聚会，应预先谘询有关业主、占用人、业主立案法团或大厦管理处等，以便事先取得所需批准。处所有关人士或机构对在处所公用地方举行选举聚会所作出的决定必须符合公平及平等对待所有有关候选人的原则。在房屋署、香港房屋协会管理的屋邨及房屋

局管理的“简约公屋”内举行选举聚会时须遵守的特定指引，载于**附录七**。

10.18 如果与会人数超过 500 人，聚会筹办人须以书面方式通知警务处处长。有关发出通知的程序，见本章第 10.8 和 10.9 段。[《公安条例》第 7(2)(b)条]

第五部分：竞选展览

10.19 候选人如因竞选宣传之故举行展览，应事先取得有关的屋邨经理／项目经理或主管人员、业主、占用人、业主立案法团或大厦管理处等的批准。候选人亦应遵从本指引及其他有关方面所订明的规例和条件。

在房屋署、香港房屋协会管理的屋邨及房屋局管理的“简约公屋”

10.20 如获屋邨经理／项目经理或主管人员批准在房屋署、香港房屋协会管理的屋邨／房屋局管理的“简约公屋”举行竞选展览，有关候选人可在展览地点展示选举广告，惟该等广告通常须与该项展览活动有关，并且只可展示少于一日的时间。候选人亦应遵从第八章所载的指引。屋邨经理／项目经理或主管人员应把批核书副本送交相关的选举主任存档及供公众查阅（见**附录七**）。

第六部分：选举聚会中的筹款活动

10.21 在公众地方组织、参与或提供设备以进行任何筹款活动，或为获取捐款而售卖徽章、纪念品或类似物件的活动，或交换此等物件的活动，均须取得许可证。任何人士如欲在

公众地方举行竞选活动或在选举聚会中筹款作非慈善用途（包括作选举相关用途），须先向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申请。有关申请表格及详情，可浏览民政事务总署网站。[《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228 章）第 4(17)条]

第十一章

竞选广播、传媒报道及选举论坛

第一部分：通则

11.1 选管会提醒广播机构（涵盖分别根据《广播条例》（第 562 章）及《电讯条例》（第 106 章）获发牌的电视台及电台）和印刷传媒于选举期间（即由提名期首日至投票结束当日为止）在处理任何与选举或候选人有关的节目及报道（包括新闻报道、选举论坛及专题报道）时，应按照**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对待各候选人，其评论及报道须持平，以确保不会优待或亏待任何候选人，并让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能够透过传媒报道充分获取选举资讯，从而作出知情的选择。

11.2 本章的目的并非规范传媒报道的内容。倘若传媒已公平及平等地报道所有候选人，则其评论只要是基于事实，便可以各抒己见。

11.3 最重要的是，传媒应确保其节目或报道不致构成选举广告（即促使或阻碍某名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当选），以免因为发布人并非候选人或其授权的选举开支代理人而招致选举开支，而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1)条。

注意：

基于不同人士公开宣布有意参选的形式及平台各有所不同，传媒有实际困难完全掌握所有已公开宣布有意参选人士的资料，因此本章特别为传媒设定一个方便他们在运作上适用的“候选人”定义。

本章所指的“候选人”是指其候选人提名表格已被选举主任接收的人士⁵⁹。上述“候选人”的定义只适用于本章，并非任何法例，包括《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条下的定义。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条，“候选人”是指在某项选举中接受提名为候选人的人；及指在某项选举的提名期结束前的任何时间曾公开宣布有意在该选举中参选的人。该条文适用于候选人的选举广告、选举开支或其他涉及该条例而订立的规定。见第八章和第十六章。

11.4 至于传媒在公布和广播有关票站调查及其他与选举有关的意见调查的结果时，应以自律、善意和自发合作的态度行事，并须确保在投票结束前不可公布有关调查结果或就个别候选人的表现发表具体评论或预测，以免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投票行为受不当的影响。见第十五章第二部分。

第二部分：新闻报道

11.5 就与选举有关的新闻报道，即使只涉及个别候选人，亦可以独立报道。由于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的席位及候选人人数众多，传媒可能有实际困难在同一节目或出版刊物提及该界别分组的所有候选人，因此，传媒可在节目或出版刊物内提供：

- (a) 该界别分组的候选人总数；及

⁵⁹ 选举主任在接收提名表格后，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将表格转交资审会，让其决定提名是否有效。与此同时，有关人士的资料会在选举主任接收其提名表格当天上载至相关选举网站，让公众知悉。

- (b) 该传媒列出该界别分组所有候选人姓名的平台（例如传媒机构／节目／刊物的网页）。

11.6 与选举无关的新闻报道，即使涉及个别候选人，只要没有提及其候选人身分，则可以如实报道，而毋须提及同一界别分组的其他候选人。

第三部分：选举论坛

11.7 广播机构应邀请同一界别分组的所有候选人参加选举论坛。若个别候选人选择不出席论坛，该广播机构仍可继续举办有关论坛，这并不抵触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然而，广播机构须把发出邀请的日期、时间和内容，及通知事项记录在案，并保存纪录至选举后三个月为止。

11.8 公平及平等对待原则并非规定各参与的候选人在整个选举论坛的表述时间相同，而是要求广播机构于陈述参选政纲的相关环节中，给予各候选人“相等时间”。至于陈述参选政纲以外的其他环节（例如辩论环节），各候选人的意见陈述可按具体议题自由发展，关键是节目主持人在节目中的任何时间都应尽力让各候选人有发言／回应的机会。

11.9 其他组织或团体，如专业团体或商会、教育机构或学校于举办选举论坛时亦同样应根据本章第 11.7 及 11.8 段所述的原则进行及保存相关纪录。

11.10 选举论坛举办者亦应采取措施致使论坛能安全有序进行。若选举论坛拟于私人处所内举行，选举论坛举办者应事前与处所的业主、占用人、业主立案法团、大厦管理处等安排适当安全措施，包括考虑雇用保安员在场协助维持秩序。

11.11 选管会呼吁所有候选人尽量出席这些选举论坛，以便公众了解候选人的政纲。

第四部分：专题报道

11.12 为介绍个别候选人而制作的特辑或专访时，传媒应在同一专题报道内清晰地提供相关界别分组的候选人总数和所有相关候选人姓名的平台。

11.13 广播机构在邀请某候选人进行专访时，须邀请与其在同一界别分组竞逐的所有候选人进行专访，让获邀者有平等机会亮相。若某些候选人选择不接受邀请，该广播机构仍可继续制作该节目。然而，所有纪录均须保存至选举后三个月为止。广播机构不论其播放时段，都应给予同一界别分组每名候选人平等的机会及相若的时间。

11.14 此外，为了公平地对待所有有关的候选人，广播机构应特别留意**附录九**所载，法庭就一宗与二零一零年立法会补选有关的选举呈请提出的意见，并在合适的情况下，在制作一个多于一集与选举有关的专题报道时，依循**附录九**所列明的安排。

11.15 印刷传媒应给予在同一界别分组竞逐的所有候选人平等机会接受访问，或用合适的方式提及其他候选人。提及的方式未必要在同一报道的篇幅内，但应以方便读者知悉其他候选人为原则。例如，报章在刊登某候选人的专访时，可在该报道的同一或其他版面列出同一界别分组的其他候选人的姓名。印刷传媒亦应见**附录十**的诠释，尽力给予所有候选人平等机会，以确保报道不会对某候选人造成不公，或导致公众认为该报道是为某候选人作出宣传。

第五部分：非与选举有关的节目及文章

11.16 在选举期间，候选人或其所属的政党、政治组织或订明团体的代表可以非候选人的身分参与广播机构或印刷传媒与选举无关的专访或节目，但必须是因其专业知识或过往经验与节目或专访的主题有密切关系而受到广播机构／印刷传媒邀请出席有关节目或专访。广播机构／印刷传媒应备存文件纪录，为其邀请该人的决定提供支持理据，包括没有其他更合适的人选等。广播机构／印刷传媒必须确保节目或文章不会提及任何与选举有关的议题（包括候选人的选举工程），亦不会展示有关代表所属政党、政治组织或订明团体与选举有关的任何物品（包括徽章及衣物），或任何直接提述有成员在有关界别分组选举中参选的团体或任何在香港的政治性团体的物品，以免造成不公平的情况。

第六部分：避免不公平的宣传

11.17 在选举期间，候选人**不可接受**传媒机构任何形式的优待。如候选人基于其本身的背景或职业而比其他候选人有更多宣传机会，亦应尽力避免参与有关宣传，以免造成不公平的宣传。

以节目主持、经常参与节目者、演员、乐师、歌手或其他表演者的身分在电视台／电台／电影亮相的候选人

11.18 节目主持，包括嘉宾主持，或经常参与节目的人，在公开表明有意参选后，或在选举期间内（如他成为候选人），不应以该等身分参与任何节目，以免该节目在关键时刻成为不公平的其宣传。惟有关人士可以候选人的身分，出席本章第三部分所述的选举论坛。

11.19 任何人如因履行合约而须以节目主持、经常参与节目者、演员、乐师、歌手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表演者身分，在其公开表明有意参选之前、或在选举期间之前及之后已排期举行的演出，则仍可继续如常亮相。不过，该人应尽最大努力要求演出负责人不要在其公开表明有意参选后，或在选举期间内（如他成为候选人），在任何传媒中播放其亮相的部分。选管会呼吁上述负责人在切实可行范围内达致上述要求，以免有关演出成为不公平的宣传。

在商业广告中亮相的候选人

11.20 如任何人所参与制作的广告有他的形像、姓名或声音出现，而他亦知道该广告会在他公开表明有意参选后，或在选举期间内（如他成为候选人）在电视台／电台／戏院播放，则不应参与这广告的制作。

11.21 如在包含其形像、姓名或声音的广告制作完成后，候选人才决定参选，且他亦知道该广告会在他公开表明有意参选后，或在选举期间内（如他成为候选人）在电视台／电台／戏院播放，他应尽最大努力要求有关的负责人，在他公开表明有意参选后或选举期间内，不要播放该广告。选管会呼吁上述负责人在切实可行范围内达致这项要求，以免有关广告成为不公平的宣传。

为印刷传媒定期撰稿的候选人

11.22 定期撰稿的专栏作家，在公开表明有意参选后，或在选举期间内（如他成为候选人），不应为印刷传媒撰稿。因履行合约而须定期撰稿的专栏作家在已公开表明有意参选后，或在选举期间内（如他成为候选人），应尽最大努力要求有关的负责人不要在任何传媒刊登其文章。选管会呼吁上述负责人在切实可行范围内达致这项要求，以免有关文章成为不公平的宣传。

第七部分：通过传媒发表选举广告

11.23 根据法例规定，按《广播条例》获发牌的电视台，不可播放属政治性质的广告。根据通讯事务管理局发出的业务守则，按《电讯条例》获发牌的电台除非获事先批准，否则不得播放有政治色彩的广告。

11.24 候选人若通过印刷传媒发表选举广告，须另行遵守第八章第八部分的规定。如以新闻报道形式或任何其他未能清楚表明为选举广告的形式发表，则必须附有“**Election Advertisement**”或“**选举广告**”字样。其中所涉及的支出必须在选举申报书中列明。选管会呼吁所有印刷传媒给予在同一界别分组竞逐的所有候选人**同等机会**在印刷传媒发表选举广告。

第八部分：制裁

11.25 选管会在衡量传媒（包括广播机构及印刷传媒）的新闻报道及专题报道有否违反公平及平等对待原则时，会整体考虑该机构在选举期间的相关报道。

11.26 若选管会发现任何广播机构、印刷传媒或选举论坛举办者不公平或不平等对待候选人，可发表公开声明**严厉谴责**或**谴责**有关人士，并公布获优待与被亏待的候选人的姓名及相关的广播机构、印刷传媒或选举论坛举办者的名称。选管会亦可将此事件转交有关当局，以采取适当的行动。此外，有关的节目、新闻报道或文章很可能有促使或阻碍某名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的效果，因而成为相关候选人的选举广告。此举可能因而违反选举广告及选举开支的法例规定（见第八章和第十六章），传媒及候选人均有可能要为此负上刑事责任。选管会会将任何涉嫌违法的个案转交执法机构跟进。故此，选管会呼吁广播机构、印刷传媒、选举论

坛举办者和候选人严格遵守本章的指引，避免作出任何会令公众对选举的公正性产生疑虑的行为。

第十二章

使用扬声器材及车辆

第一部分：通则

12.1 本章说明候选人使用扬声器材及车辆进行竞选活动时应遵守的法律条文，包括《公安条例》、《噪音管制条例》（第 400 章）、《道路交通条例》（第 374 章）等，以及选管会制定的相关指引。

12.2 选管会提醒各候选人，有些公众人士可能会认为扬声器材发出的声响令人厌烦，对他们造成滋扰。因此，候选人在使用扬声器材时，应特别留意扬声器材可能会令在医院、安老院、幼稚园、幼儿园、学校、住宅等的人感到烦扰。此外，在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区范围内，不准使用扬声器材；如在禁止拉票区附近地方使用扬声器材，发出的声响在禁止拉票区内也可听到，则在该等附近地方亦不准使用扬声器材。

12.3 就有关使用车辆进行竞选活动时，候选人必须留意假若有任何公共服务车辆将于投票日，往返或停泊在禁止拉票区内，候选人应安排移除有关车辆车窗或车身上的选举广告，以免违反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拉票活动的法例规定（见第十四章）。

第二部分：使用扬声器器材进行竞选活动

12.4 按现行法例，虽然候选人**无须**就使用扬声器器材向警务处处长申领许可证，但《噪音管制条例》订明任何人于任何时间，在住宅地方或公众场所使用扬声器器材或其他扩音装置发出滋扰的噪音，即属违法。

12.5 若候选人使用扬声器器材进行竞选活动，应遵从下列法定要求／指引以减少对公众人士可能造成的滋扰：

- (a) **晚上九时至翌日早上九时**期间进行的竞选活动**不得**使用扬声器器材；
- (b) 如使用扬声器器材的位置附近有医院、安老院、幼稚园、幼儿园、学校、住宅等，应尽量减低声量，以减少对附近人士的滋扰；
- (c) 应尽量远离设有声音辅助设施的地方，例如行人过路处、扶手电梯等，以避免影响视障人士的出行安全；及
- (d) 禁止拉票区内不准使用扬声器器材；如在禁止拉票区外使用扬声器器材，所发放的声音不可在禁止拉票区内听到。

12.6 香港警务处一旦接获任何有关扬声器器材声量的投诉，使用者须依照警务人员的指示将扬声器器材的声量调低，否则可能会被检控。

第三部分：使用车辆进行竞选活动

12.7 所有用于竞选活动的车辆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条例》的规定。候选人及其支持者亦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装备）规例》（第 374F 章）、《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规例》（第 374G 章）及《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第 374A 章）的法定要求，包括有关座位、使用安全带及载客等规定。除了在电车、单层巴士及双层巴士的下层外，乘客在移动中的车辆站立实属违法。如乘客欲在花车上站立，有关车辆的登记车主应向运输署牌照事务处申请相关豁免。此外，所有车辆的司机均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条例》内与停车和泊车有关的一切规定。故意慢驶可构成“不小心驾驶”罪名。[《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规例》第 53(2)、53A 及 61 条]

12.8 在公共小巴和的士上展示选举广告，其车主／营办商（在车主的允许下）须先取得运输署的书面批准，并遵守批准书所载的条件，尤须注意下列条件：

(a) (i) 不得在的士车窗上展示选举广告；

(ii) 不得在公共小巴以下位置展示选举广告：

(1) 所有车窗，惟以下车窗的内侧位置除外：

- 首行单人座位左边的车窗；和
- 第二行双人座位右边的车窗，

张贴于上述每扇车窗的选举广告总面积不可超过 210 毫米乘 297 毫米（相当于 A4 尺寸）；

(2) 车窗与外部顶板之间的范围；及

(3) 外部顶板（贴纸形式的选举广告除外）；

(b) 选举广告不得使用发光／反光的物料；及

(c) 选举广告不得遮挡任何由运输署署长或根据法例订明在车身展示的照明设备／标贴／标记。

12.9 运输署已向所有专营巴士公司发出一般性许可，准许巴士公司在遵守运输署所订条件的情况下，在巴士车身及车窗上展示广告，惟现时没有特定的指引规管在巴士上展示的选举广告。至于在非专营巴士车身及车窗上展示广告，则须获运输署的批准。所有专营和非专营巴士公司在展示广告时，均应遵守运输署许可信上列出的条件。

12.10 至于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候选人应向有关营办商查询其展示广告的程序及须遵守的规定。

注意：

由于“发布”选举广告的定义包括“继续发布”，任何已被提名为候选人或已公开宣布有意参选的人士，如继续展示先前已发布的宣传物品（例如在上一次选举中在公共小巴上展示的选举广告），该些宣传物品都可被视作选举广告，而相关开支亦会被视作选举开支，候选人须遵守相关规定，见第八及第十六章。为审慎起见，有关人士应在被提名为候选人或公开宣布有意参选之前拆除先前已发布的宣传物品。

12.11 凡将车辆改装为花车供展示或作竞选活动用途，事前必须获得运输署署长批准并领有车辆行驶许可证。有关花车设计的申请批准的程序载于**附录十一**。[《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规例》第 53A 条]

12.12 若有任何公共服务车辆（例如公共小巴或的士）将于投票日，往返或停泊在禁止拉票区内，候选人应安排移除有关车辆车窗或车身上的选举广告，否则该等车辆不得在投票日进入禁止拉票区内（见第十四章）。

第四部分：制裁

12.13 选管会若获悉任何候选人违反本章所列的指引，除知会有关当局采取行动外，亦可作公开**严厉谴责**或**谴责**，并公布其姓名。此外，如候选人在禁止拉票区内违法进行拉票活动，一经定罪，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候选人应提醒其支持者，在为其进行竞选活动时应遵守上述指引。[《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5(7)条]

第十三章

在学校内进行或有学生参与的竞选活动

第一部分：通则

13.1 社会人士向来关注学生参与竞选活动。任何学校管理人员（例如校监、校长及教师）均**不得**运用本身职权，对所负责的在校学生（包括学前教育、小学或中学生），施以不当影响，招揽他们参与竞选活动。选管会如发现有学校管理人员滥用职权，招揽由其负责的在校学生参与竞选活动，可**严厉谴责**或**谴责**有关人士。至于有关对他人的投票意向施以武力或胁迫手段的监管规定，见《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3 条。

13.2 学校管理人员不论其本身是候选人，抑或是某候选人的支持者，均不应指示在校学生协助分发候选人的选举广告给其家长，更不应指示学生要求其家长投票予某候选人，避免误导公众以为学校当局对在校学生施以不当影响。

第二部分：学生参与竞选活动

13.3 为推广公民教育，学校应鼓励学生关心社会事务（包括选举），但竞选活动通常涉及多人聚集的场景，而挤迫的环境可能较容易对儿童本身或其他人构成危险。因此选管会不建议正接受学前教育的学生或小学生参与竞选活动。

13.4 根据法律，年满 18 岁的学生已可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并就选举有关的事情作出决定。

13.5 选管会采纳了教育局局长就竞选活动发给所有学校的通告。倘若学校让学生参与竞选活动，学校须遵守下列指引：

- (a) 学生参与竞选活动，必须**纯属自愿**；
- (b) 学校必须事先向家长或监护人取得**书面许可**；
- (c) 在任何情况下，学校不应招揽正接受学前教育的学生或小学生参与竞选活动；
- (d) 在任何情况下，学校不应为了让学生参与竞选活动而妨碍正常上课，影响学生的学习进度；及
- (e) 在任何情况下，学校不应指示学生前往容易生危险的地方参与竞选活动，包括有发生交通意外之虞的地方。

13.6 参与竞选活动的学生，应留意其学校就有关穿着校服参与竞选活动的规定。

第三部分：在学校内进行的竞选活动

13.7 根据**公平及平等对待**候选人的原则，选管会呼吁所有学校管理人员，给予同一界别分组内所有候选人平等机会进行竞选活动。学校管理人员如果决定容许某候选人在校内进行竞选活动（例如为学生举办专题讲座、向学生派发竞选资料，从而希望竞选资料送到学生家长手中），应给予同一界别分组内的其他候选人相同的机会。

第四部分：制裁

13.8 选管会如获悉有候选人或学校管理人员违反本指引，可公开**严厉谴责**或**谴责**有关人士，并公布该候选人、学校或相关人等的名称，及可能将个案转介教育局跟进。因此，候选人应将上述指引知会为其提供协助的有关学校管理人员。

第十四章

投票站外拉票活动的禁制

第一部分：通则

14.1 本章提供在投票日于**投票站外**拉票活动的指引。为确保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可在不受骚扰的情况下前往投票站，每个投票站外会划定禁止拉票区。任何人不得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任何拉票活动，亦不得进行或会构成变相拉票的活动。此外，为免投票站入口／出口受阻，在紧贴投票站入口／出口处的地方亦会划定禁止逗留区。任何人未得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许，不得在禁止逗留区逗留或游荡。

第二部分：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范围

14.2 选举主任会考虑各界别分组投票站的特点及特有环境，把投票站外某一范围划定为禁止拉票区，及把禁止拉票区内紧贴投票站入口／出口处的地方（有时入口与出口同为一处）划定为**禁止逗留区**。[《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0(1)条]

14.3 选举主任划定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范围后，必须在投票日前**七天**或之前，向以下人士发出书面通知：

- (a) 所负责的界别分组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及

- (b) 如其他界别分组亦有使用该投票站进行投票，则须包括相关选举主任。

其后，相关界别分组的每一名选举主任须在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以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向所负责的界别分组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发出书面通知。[《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40(3)、(4)、(5)、(6)、(12)及95(2)条]

14.4 选举主任可按情况更改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的范围，惟在更改后必须尽快依据本章第14.3段所载的方式发出书面更改通知。如以本章第14.3段所载的方式发出更改通知并不切实可行或不合适，则选举主任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更改通知。如在投票结束前不能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通知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选举主任则无须向他们发出更改通知。[《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40(7)、(11)及95(3)条]

14.5 选举主任须在投票日，把划定禁区范围的通知或更改禁区范围的通知，连同标示禁区界线的资料，展示在投票站内或附近，让候选人知悉该项决定或更改。此外，获授权划定禁区范围的选举主任可授权其助理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于投票日行使更改禁区范围的权力和履行有关职责，以便候选人知悉该项决定或更改。[《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40(8)、(9)、(9A)、(10)及89条]

第三部分：在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内的行为

14.6 除选举主任批准展示的非流动性选举广告（例如在指定展示位置的选举广告）及本章第14.7段所述获准许的活动外，任何人不得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拉票活动（包括展示或佩戴任何宣传物品，或建议投票／不投票予任何

候选人)。在投票日，投票站主任会尽力确保没有人在其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区内，进行任何以游说或劝诱任何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投票或不投票的活动（本章第 14.7 段所述获准许的活动除外）。[《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0(14)及 41(1)条]

14.7 在禁止拉票区内，倘若获准进入并非投票站所在的其他建筑物内进行拉票，在不妨碍他人和不使用扩音系统或设备的情况下，候选人则可在高于或低于街道的楼层逐户拉票。候选人在逐户拉票时，可以展示或佩戴任何宣传物品（例如可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的徽章、标志、衣物或头饰），或任何直接提述有成员在有关界别分组选举中参选的团体或任何在香港的政治性团体的物品。但是，任何人不可在禁止拉票区内街道的楼层（即地面楼层）进行拉票活动，而上述物品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在禁止拉票区内街道的楼层展示。[《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0(14)、(15)及(16)条]

14.8 在投票日，禁止拉票区内严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的拉票活动：

- (a) 在禁止拉票区展示选举广告；
- (b) 在往返或停泊在禁止拉票区内的公共服务车辆（例如公共小巴或的士）的车窗或车身，展示选举广告；
- (c) 在禁止拉票区内使用扩音系统或设备进行任何活动（如舞狮），或在邻近范围内进行上述活动，以致所发出的声音在禁止拉票区内亦可听到；或
- (d) 为拉票目的而在禁止拉票区逗留、流连、向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微笑及示好。

拉票活动有许多不同方式，有关严禁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的常见拉票活动，见**附录六**。[《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0(14)条]

14.9 此外，在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内，任何人士不得：

- (a) 以任何方法向投票站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探取或企图探取他们将会或已经投票予哪名候选人的资料（除非获得选管会或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许）；或
- (b) 行为不检或进行被严禁的活动，或不遵从投票站主任或划定该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的选举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1(2)、45(4)及 93(7)条]

14.10 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不得行使权力，命令某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离开或将某投票人／获授权代表逐离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以阻止他在被编配的投票站投票。[《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1(5)、44(14)及 46(5)条]

第四部分：刑罚

14.11 禁止拉票区内任何未经授权展示的选举广告，会被选举主任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拆除。任何人如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任何拉票活动（获准许的活动除外），及本章第 14.9(b)段所禁止的行为，均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此外，相关人士亦会被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命令离开该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倘

若他不立刻离开，警务人员、惩教署或其他执法人员或获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书面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士可将他逐离该禁区。被逐离的人，除非获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许，否则不得在当日再次进入该禁区。[《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1(2)、(3)、(4)、45(7)及 110 条]

14.12 另外，任何人如进行本章第 14.9(a)段所述未获所须准许而企图探取资料的行为，则触犯《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93(10)条，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

第十五章

票站调查

第一部分：通则

15.1 本章为投票日的票站调查的进行、公布和广播制定指引。选管会尊重举办票站调查的学术自由和言论自由，亦致力按公开、诚实和公平的原则举办公共选举，并在确保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不受不当影响和干预，及维持投票站外良好秩序之间取得适当平衡。

15.2 投票的保密性是选举制度的一项重要原则。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参与票站调查纯属自愿。

15.3 法例严禁在投票站或禁止逗留区内进行投票调查，但如已获得选管会批准，则可在投票站出口处外的禁止拉票区内进行票站调查。[《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93(7)条]

15.4 获选管会批准的票站调查绝不可用作促使或阻碍候选人当选的选举工程。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机构不得与候选人有连系，亦要确保票站调查的结果不会在投票结束前向任何候选人或人士披露。

15.5 选管会呼吁传媒在公布和广播有关票站调查及其他与选举有关的意见调查的结果时，应以自律、善意和自发合作的态度行事，不可在投票结束前公布有关结果，以免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投票行为受不当的影响。

第二部分：投票保密

15.6 投票是保密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倘不愿意，无须透露他投票予哪名候选人。任何人如无合法权限，不得规定或看来是规定某投票人／获授权代表透露他所投票予的候选人的姓名或其任何有关详情，否则即属触犯刑事罪行。票站调查员必须尊重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权利和其不愿受到打扰的意愿，并须在进行票站调查前向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清楚说明参与票站调查纯属自愿。[《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37 条及《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93(7)条]

15.7 选管会提醒传媒及有关人士／机构，在投票结束前，不可公布票站调查结果或就个别候选人的表现发表具体评论或预测，以免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投票行为受不当的影响。此外，票站调查员进行调查期间不可与候选人或其代理人谈话或互通信息。

第三部分：进行票站调查

15.8 任何年满 18 岁的人士或任何机构均可经选举事务处向选管会申请在投票日于禁止拉票区内进行票站调查，选管会会视乎情况向上述人士或机构(本章统称“申请人士或机构”)发出批准书。申请人士或机构必须根据《宣誓及声明条例》(第 11 章)作出法定声明，示明遵守选管会发出的条款和指引。如申请人士或机构蓄意作出虚假法定声明，一经定罪可判处监禁 2 年及罚款。[《刑事罪行条例》第 36 条]

15.9 为免公众误会有出现不公，及考虑到维护投票站的秩序之必要，选管会通常不会批准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票站调查申请：

- (a) 申请人士或机构／负责票站调查的人士或票站调查员所属机构已公开表明支持某候选人，而有关票站调查涵盖属该候选人竞逐的界别分组的任何投票站；
- (b) 申请人士或机构／负责票站调查的人士或票站调查员所属机构内有成员成为候选人，而有关票站调查涵盖属该候选人竞逐的界别分组的任何投票站；
- (c) 申请人士或机构、负责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拟进行的票站调查可能令选管会的角色出现尴尬情况；或
- (d) 拟进行的票站调查可能会影响投票站运作或引起混乱、影响公众对选举公信力的观感、构成公众秩序或公共卫生方面的疑虑等。

选管会会个别考虑是否批准某申请，而每宗申请的考虑因素不能一概而论。若申请人士或机构的背景（包括其联系）及申请人士或机构／拟进行的票站调查与任何人士／事情有关连，而可能削弱或令人觉得会削弱选管会的角色和选举的公信力，该申请一般不会获批准。

15.10 基于保安理由，专用投票站不可进行票站调查。

15.11 申请人士或机构必须**最迟于投票日十天前**，经选举事务处提供以下资料：

- (a) 申请人士或机构名称及地址，和负责票站调查的人士的姓名、身分证明文件号码及能在投票时间内联络的电话号码；
- (b) 进行票站调查的目的；及

- (c) 一份载列于投票日在各投票站进行票站调查人士的名单（包括姓名及香港身分证号码）。

15.12 获准进行票站调查的申请人士或机构名称及联络电话号码会上载至选举专用网站，并张贴于各有关投票站。

15.13 获准进行票站调查的申请人士或机构，如没有遵守批准书上所载的条款和本指引，该批准可能被撤销。选管会亦会公布有关申请人士或机构的名称，并发表公开声明作出**严厉谴责**或**谴责**，并公布违反批准书及指引内所载条款的申请人士或机构的名称。

注意：

申请人士或机构不可收集及保留有关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任何个人资料（即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有关的资料，而可从该资料直接或间接地确定有关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身分，例如姓名、香港身分证号码、电话号码及地址）。

15.14 票站调查不得在投票站内及禁止逗留区内进行，但如已获得选管会批准，则可在投票站出口处外的禁止拉票区内进行票站调查。票站调查员须注意，禁止拉票区内严禁拉票活动，违例者将受刑事制裁。因此，票站调查员进行票站调查时必须加倍小心，以免令人怀疑他们是在禁止拉票区内向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拉票。一如任何其他人士，票站调查员不得在指定为禁止逗留区的范围内逗留、游荡，或趋前与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交谈。[《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41(1)及93(7)条]

15.15 投票站主任可在情况许可下，**于投票站出口外**划定指定位置，让票站调查员在指定位置进行票站调查。票站调查员应与投票站的出入口保持合理的距离，特别是入口及出

口位于同一位置的投票站，以确保在进行调查时不会影响投票人／获授权代表。

第四部分：票站调查员的身分识别

15.16 申请人士或机构获选管会批准后，选举事务处会通知申请人士或机构领取若干数量印有该申请人士或机构名称的身分识别名牌。票站调查员必须在身上当眼处挂上该名牌，以显示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机构的身分，以免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误以为他们是由政府或选管会委任。违反此规定者一律不获准在任何投票站外进行票站调查。此外，票站调查员也须向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说明任何回应纯属自愿，并应在开始进行票站调查时，让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知悉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机构名称及调查并非由政府或选管会委托进行。

第五部分：制裁

15.17 除《行政长官选举条例》和《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所规定的刑事制裁外，选管会如得悉任何广播机构或机构没有理会或遵从本指引，可发表公开声明对其作出**严厉谴责或谴责**，并公布有关广播机构或机构的名称。

第十六章

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

第一部分：通则

16.1 法例为选举开支设定最高限额，旨在确保候选人能在合理的开支水平规范下公平竞争。候选人在选举结束后，须准时及按法例规定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交选举申报书。选举申报书须列明候选人及选举开支代理人所招致的所有选举开支及收取的所有选举捐赠。

16.2 法例规定只有候选人及获其授权的选举开支代理人才可以招致选举开支；其他人士如招致任何选举开支，即属违法。不过，若其他人士在互联网发布选举广告，而招致的选举开支仅为电费及／或互联网连接费用，则可获豁免相关刑事责任。

16.3 其他人士若在未得候选人同意或知情下招致选举开支，则与候选人无关，相关后果会由该人士自行负责。但若该人士受候选人指使而招致选举开支，则候选人须在选举申报书内作出申报，否则便要负上法律责任。

16.4 **义务服务**是指任何人士为促使某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或阻碍其他候选人当选，而在其私人时间内自愿、亲自及免费向该候选人提供的任何服务。义务服务是唯一可获豁免被计算为选举开支的免费服务。然而，在提供义务服务时附带给予候选人的任何货品或物资，则须计算为选举捐赠；该等选举捐赠在使用后，亦须计入选举开支。

第二部分：何谓选举开支

16.5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条：

- (a) **选举开支** — 就某项选举中的候选人而言，“选举开支”是指在**选举期间前**、在**选举期间内**或在**选举期间后**，由该候选人或由他人代该候选人招致（或将招致）的开支，其目的为促使该候选人当选，或为阻碍另一候选人当选。选举开支包括用于上述用途、包含货品及服务的选举捐赠之价值；
- (b) **候选人** — 指在某项选举中接受提名为候选人的人士，亦指在选举的提名期结束前的任何时间**曾公开宣布有意**在该选举中**参选**的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已呈交候选人提名表格，或在呈交提名表格后撤回提名，或被资审会判定为提名无效。至于何谓“公开宣布有意参选”，则须视乎整体环境及客观事实和证据而定；
- (c) **选举捐赠** — 就某项选举的候选人而言，选举捐赠是指以下的任何捐赠，所有此等捐赠，不论金钱或实物抵付形式，在开销或使用后，一概应计算为选举开支，见本章第四部分：
 - (i) 为偿付或分担偿付该候选人的选举开支，而给予该候选人或就该候选人而给予的任何金钱；
 - (ii) 为促使该候选人当选或阻碍另一候选人当选，而给予该候选人或就该候选人而给予的任何货品，包括因提供义务服务而附带给予的货品；或

- (iii) 为促使该候选人当选或阻碍另一候选人当选，而向该候选人提供或就该候选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务，义务服务除外（见本章第 16.4 段）。

16.6 就某一项开支是否构成选举开支，终审法院曾在一宗与二零零八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有关的判决(FACV 2/2012)中指出，如符合下列五个准则，有关开支很有可能被视作“选举开支”：

- (a) 该项开支由候选人本人或其代表（候选人的定义见《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1)条）招致；
- (b) 在确定该项开支所涉及的活动或事宜后，有关活动或事宜是与某一次的选举有关；
- (c) 有关活动或事宜关乎选举的进行或管理，特别是该项选举的选举工程；
- (d) 招致该项开支的目的是为了促使有关的候选人当选，或阻碍另一候选人当选；及
- (e) 由该项开支资助的活动或事宜于选举期间⁶⁰，或于有关人士成为候选人期间进行或发生。

另外相关人士亦须注意下列两个事项：

- (f) 招致有关开支的日期（但由于选举开支可于选举期之前、期间或之后招致，这并非一个具关键性的问题）；及

⁶⁰ 就某项选举而言，指由该项选举提名日起，至该项选举投票日止的期间，如该项选举有多于一个投票日，则指由该项选举提名日起，至该项选举最后一个投票日止的期间。

- (g) 就有关活动或事宜而言，如该项开支并非因单一目的而招致，应考虑是否须要按比例分拆为选举开支和非选举开支。

16.7 个别开支项目是否应被当作选举开支，应按每项开支的实际用途而定，并须考虑开支的性质、其招致的情况及环境。如一项开支用作多于一项用途，应就与选举有关的用途和其他用途分摊该项开支，并把相关细项列入选举申报书。根据一般原则，分摊开支可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与用量。候选人可参考选举事务处提供的填写“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指南”及短片中有关分摊开支的例子。如候选人对某一开支项目是否应计算为选举开支或就分摊开支有疑问，应征询独立法律意见。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费用，不会计算为选举开支。

16.8 候选人以其职位或履行职责时可动用的人手及其他资源用作在选举中宣传其候选人身分，应计算为选举开支。**附录十二**列出一般会被计算为选举开支的项目。该列表只作为说明及举例之用，而不应被视为可凌驾有关法例。

16.9 候选人挪用公共资源作选举用途，或会触犯法例。

第三部分：何人可招致选举开支及其限额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

16.10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选举委员会）令》就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作出规定。候选人及选举开支代理人招致的选举开支不得超逾该最高限额。相关规定可避免经济充裕的候选人在进行竞选活动时获取不公平的优势。[《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4(1)条]

16.11 下表列出选举开支最高限额。至于个别界别分组的登记投票人数目，可向选举事务处查询，或浏览选民登记网站(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chi/statistic.html)。

界别分组	选举开支最高 限额
(a) 每个登记投票人数目不超过 500 名的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的选举	100,000 元
(b) 每个登记投票人数目超过 500 名但不超过 5 000 名的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的选举	160,000 元
(c) 每个登记投票人数目超过 5 000 名但不超过 10 000 名的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的选举	320,000 元
(d) 每个登记投票人数目超过 10 000 名的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的选举	480,000 元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选举委员会）令》第 2 条]

获授权招致选举开支的人

16.12 只有候选人或获其授权作为选举开支代理人的人士，才可招致选举开支。授权事宜见第七章第六部分。[《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1)条]

16.13 任何人士如为促使某候选人当选而对其他候选人展开负面宣传（即阻碍其他候选人当选的宣传活 动），并因此招致开支，须于事前获得该名得益的候选人授权作为选举开支代理人，而该项开支须计算为该候选人的选举开支。若

负面宣传包括选举广告，则必须遵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及《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的相关规定。

16.14 各准候选人如计划参选，应尽快将有关招致选举开支的规定告知与他们有关联及可能会支持他们参选的组织，以避免相关组织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招致选举开支而触犯法例。

16.15 候选人要为其选举开支全部款项负责。倘候选人及／或其代表招致的选举开支总额超逾法例规定上限，除非候选人能证明任何超额开支乃未经其同意或授权，且非因本身疏忽所致，否则须负刑责。另一方面，选举开支代理人招致的选举开支，不得超逾获候选人授权的最高限额，否则即属违法。[《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 及 24 条]

第四部分：选举捐赠

一般规定

16.16 候选人可接受选举捐赠，惟捐赠只可用于偿付或分担偿付候选人的选举开支。某项选举捐赠如包含货品或服务，则只可用于促使候选人当选或阻碍其他候选人当选。[《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8 条]

16.17 选举捐赠可以现金或实物抵付形式，并包括任何金钱实值、有价值证券或其他金钱等同物及任何有价值报酬。实物抵付形式的选举捐赠包括免费或以折扣价获得的货品及服务。所有在选举期间前、期间内或期间后收到的已开销或已使用的选举捐赠，不论为现金或实物抵付，一律须计算入选举开支总额，并且不可超逾法例规定的最高限额。

16.18 候选人须将任何未开销、未使用，或任何超逾选举开支最高限额的选举捐赠，给予由候选人选择的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候选人须在提交选举申报书之前，处置上述捐赠。[《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9 及 37 条]

16.19 当收取一项价值 1,000 元以上的选举捐赠（不论是以金钱或实物抵付形式）时，候选人必须向捐赠者发出收据，载明捐赠者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以及该项捐赠的详情。选举事务处备有划一格式的捐赠收据可供候选人索取。价值 1,000 元以上的匿名捐赠则不可用作偿付选举开支。若候选人未有按上述规定就任何一项价值 1,000 元以上的选举捐赠发出收据（包括因匿名捐赠而无法发出收据），则该项捐赠不可用作选举相关用途，并须按本章第 16.18 段处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9(1)及(2)条]

16.20 任何人或组织（包括政党）作为一名或多名候选人的选举代理人须注意，选举代理人代表候选人收取选举捐赠的规定与候选人直接收取选举捐赠相同，他们亦应留意附录十三所建议的要点及良好做法。

实物抵付形式的选举捐赠

16.21 实物抵付形式的选举捐赠包括免费或以折扣价获得的货品及服务。候选人必须按下列原则申报：

实物抵付形式的 选举捐赠	申报原则
免费获得的货品或服务（包括不征收利息的贷款 ^注 、获免费提供处所以进行竞选活动）	(i) 若捐赠者亦向公众提供同类的有偿货品或服务，其申报价值应根据捐赠者当时向公众收取的价格而评定；或

实物抵付形式的 选举捐赠	申报原则
	(ii) 若捐赠者没有向公众提供类似货品或服务，其申报价值应根据其他人士提供类似货品或服务的合理市场价格而评定。
以非一般顾客可享有的折扣价获得的货品及服务（包括低于正常息率的贷款 ^注 、以低于市值租金租用进行竞选活动的处所）	申报价值应以相关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正常价格与候选人支付的价格差额而评定。

注：免收／少收的利息必须于选举申报书内申报为选举捐赠及选举开支。

16.22 **义务服务**是唯一可获豁免被计算为选举开支的免费服务。然而，在提供义务服务时附带给予候选人的任何货品或物资，则须计算为选举捐赠。若所提供的免费服务并非由提供者在其私人时间自愿及亲自提供，有关服务应被视为选举捐赠，而须按合理的估计价值计算为选举开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条]

第五部分：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

16.23 候选人必须就所有招致的选举开支及收取的选举捐赠（不论为现金或实物抵付），记存准确账目并必须在选

举结束后的 30 天内，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交选举申报书。**选举在任何以下事件发生当日，即告结束：**

(a) 选举结果于宪报公布；或

(b) 宣布没有候选人获有效提名。

如同日举行的所有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在不同日期结束，则以最后的结束日期起计算该 30 天期限。候选人亦可于原讼法庭根据相关法例容许的延长限期内提交选举申报书。选举申报书必须采用指明表格填写。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1)、(1D)、(1E)及(1N)条]

16.24 候选人呈交提名表格时，会获发：

(a) 选举申报书的指明表格及划一格式的选举捐赠收据（见本章第 16.19 至 16.23 段）；

(b) 接受选举捐赠预先申报书的划一格式表格（见本章第六部分）；

(c) 如何填写“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指南”（首页附有相关短片的二维码连结）；及

(d) 选举申报书常见问题。

候选人在填写选举申报书前应细阅附于选举申报书的说明，并参考指南、短片及选举申报书常见问题。此外，**附录十五**就过往候选人填写选举申报书时较易混淆的情况提供了常见问题及解答，以供参考。

16.25 候选人须在填写选举申报书时，必须列明由候选人及选举开支代理人所招致的所有选举开支，并就所有每项 500 元或以上已支付的支出附上由货品或服务提供者发出的发票及收据。此外，候选人亦须在选举申报书列出各项未付之索款详情及拟定支付有关索款的时间表，并在依据拟定的日期向有关供应者支付索款后，于付款日期后的 30 天内提交每项 500 元或以上的选举开支的发票及付款收据。选举开支的发票及收据可分为不同文件提交，亦可包含于同一份文件内。候选人提交的发票及收据必须载有以下资料，包括：

- (a) 日期；
- (b) 开支项目的详情（即货品或服务的资料和金额）；
- (c) 提供货品或服务的机构或人士（非候选人本人）的资料；及
- (d) 证明提供货品或服务的机构或人士（非候选人本人）已全数收取有关款额的资料（例如收款人士的姓名及签署，或收款机构的盖章或代表签署）。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2)(b)条]

16.26 此外，候选人亦须在选举申报书一并列出由其本人、选举代理人或其他人士代表候选人收取的所有选举捐赠，不论是现金或实物抵付的选举捐赠，并附上候选人就每项价值 1,000 元以上的选举捐赠所发出的收据副本。如有任何未开销、未使用、未有按上述规定发出收据（包括价值 1,000 元以上但因匿名捐赠而无法发出收据），或超出选举开支上限的选举捐赠，候选人亦须在选举申报书中，附上由获得该笔选举捐赠且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所发出的收据副本。在提交选举申报书时，候选人亦须一并提交

声明书，以证明选举申报书内容属实。[《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 条]

简易宽免安排

16.27 如候选人于选举申报书内有错误及／或虚假陈述（例如没有申报一项或多项选举开支或选举捐赠、错误地列出选举开支或选举捐赠的款额，或没有按规定就选举开支或选举捐赠提交相关文件）而所涉及款额的累计总价值**不超过 5,000 元**，候选人可以按选举法例中对轻微错误或虚假陈述的简易宽免安排，就错误及／或虚假陈述提出修正。如总选举事务主任认为简易宽免安排适用，会向候选人发出通知。候选人在接获通知后，须在指定限期内（见本章第 16.28(a)段）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交一份经修订的选举申报书。该份经修订的选举申报书应在原有呈交的选举申报书的副本上，标示须作出修订的错误或虚假陈述事项。选举申报书内的错误或虚假陈述包括附于该选举申报书的任何文件内的错误或虚假陈述；或没有付交《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2)(b)条规定须就该选举申报书付交的任何文件。[《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A 条及附表第 5 项]

16.28 候选人提交的经修订选举申报书须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属无效：

- (a) 必须在接获总选举事务主任发出有关选举申报书内的错误及／或虚假陈述的通知当日后的 30 天内提交；
- (b) 附有全部相关文件（如发票及／或收据）及书面解释（如适用）；及
- (c) 附有由候选人一份按指明格式作出的声明书，以证

明该经修订的选举申报书的内容属实。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2)(b)及 37A(6)条]

按简易宽免安排提交的经修订的选举申报书一旦提交予总选举事务主任，即不得撤回或作进一步修改。若候选人不能在指定限期修正有关错误及／或虚假陈述，有关选举申报书将会按《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下一般的核对及调查安排处理。

16.29 在计及有关错误及虚假陈述的累计总价值后，如候选人所招致的选举开支总额超过某项选举所订明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即属在选举中作出非法行为，上述的简易宽免安排将不适用。另外，如候选人在提交的选举申报书或经修订的选举申报书内作出其明知或理应知道属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陈述，即属在选举中作出舞弊行为。候选人即使已根据简易宽免安排对选举申报书作出修正，仍不会获豁免被调查或检控。此外，如候选人的选举申报书违反其他法例规定，简易宽免安排亦不会免除该候选人所触犯有关罪行的刑责。[《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0、24 及 37A 条]

法定宽免机制

16.30 如候选人未有在法定限期届满前（见本章第 16.23 段）将选举申报书送交总选举事务主任，即属违法（相关刑罚见本章第 16.40 段）。然而若候选人未能在限期前提交选举申报书是由于候选人患病或不在香港，或由于其代理人或雇员去世、患病、不在香港或行为不当，或由于候选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计算错误，或任何其他合理因由（而非因该候选人不真诚所致），可向原讼法庭申请颁布命令，批准其将选举申报书在原讼法庭指明的较长限期内送交

总选举事务主任。[《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0(1) 及(2)条]

16.31 若候选人在法定限期届满后发现选举申报书内有错误或虚假陈述，而原因是由于其代理人或雇员行为不当，或由于候选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计算错误或任何其他合理因由（而非因该候选人不真诚所致），可向原讼法庭申请颁布命令，批准其更正选举申报书或随选举申报书一并提交的任何文件内的错误或虚假陈述。[《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0(3)及(4)条]

16.32 任何因上述向原讼法庭申请颁布命令而招致的法律费用，不会计算为选举开支。

16.33 候选人如发觉自己处于本章第 16.30 及 16.31 段所述的任何一种情况，除非第 16.27 段所述的简易宽免安排适用外，否则应尽快向原讼法庭提出申请，并通知选举事务处。就法庭过往有关选举刑责宽免申请的裁决，相关判词见第八章第九部分。

第六部分：接受选举捐赠预先申报书

16.34 任何候选人若属《防止贿赂条例》定义下的现任公职人员，例如立法会或区议会的现任议员等，可预先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披露任何已收取的选举捐赠。然而，即使上述选举捐赠已被预先披露，候选人仍须遵守本章第四及第五部分有关选举捐赠的一般规定，并在选举申报书内列明相关资料。[《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1)条]

16.35 任何**预先申报的选举捐赠**，必须以本章第 16.24(b)段所载的划一格式表格申报。候选人可按需要呈交多份接受选举捐赠预先申报书。

第七部分：执行及刑罚

执行

16.36 选举申报书会存放于选举事务处供公众查阅，直至提交选举申报书的限期届满当日的首个周年日前 30 日为止（原讼法庭作出任何延长限期的命令不会被计算在内）。任何人士均可在上述期间要求索取选举申报书副本，惟该人士须支付所厘定的复印费。[《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1 条]

16.37 选举事务处会查核所有选举申报书。如发现任何不当情况，将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报告，以进行调查。

刑罚

16.38 除本章第 16.39 段所提述的豁免外，任何非候选人亦非选举开支代理人的人士招致选举开支，即属非法行为。此外，候选人招致超逾规定最高限额的选举开支，或选举开支代理人招致超逾获授权限额的选举开支，亦属非法行为。违者可判处罚款 200,000 元及监禁 3 年。[《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2、23 及 24 条]

16.39 任何非候选人亦非选举开支代理人的人士在互联网发布选举广告，而招致的选举开支仅为电费及／或互联网连接费用，则可获豁免相关刑事法律责任。但是，假如该人士获某候选人或选举开支代理人授权在互联网平台发布该

候选人的选举广告，即使招致的选举开支仅为电费及／或互联网连接费用，仍须计入该候选人的选举开支内。

注意：

候选人或选举开支代理人如在互联网平台发布选举广告，即使招致的选举开支仅为电费及／或互联网连接费用，仍须计入该候选人的选举开支内。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1A)条]

16.40 候选人如在法定的限期届满前没有提交选举申报书，或未能提供所有招致的选举开支及已收到的选举捐赠的准确账目，或未有提交须由货物或服务提供者发出的发票及收据以作证明，即属违法，可判处罚款 200,000 元及监禁 3 年。此外，候选人亦须承受丧失与选举有关的资格的惩罚（例如丧失在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或当选的资格），与被裁定作出非法行为的人所须承受的惩罚一样（见第十七章第七部分）。[《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8(1)及(4)条]

16.41 如候选人已当选为选举委员会委员，但没有在法定的限期届满前提交选举申报书，而以选举委员会委员身分行事或参与选举委员会的事务，即属违法，可被判处每日罚款 5,000 元。[《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9(1)及(2)条]

16.42 候选人或其他人如使用选举捐赠作偿付或分担偿付选举开支以外的用途，或未有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9 条的规定处置未开销或超额的选举捐赠，即属舞弊行为，可判处罚款 500,000 元及监禁 7 年。[《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6、18 及 19 条]

16.43 候选人如在呈交的选举申报书或经修订的选举申报书副本中作出明知或理应知道属虚假或具误导性达关键

程度的陈述，即属舞弊行为，可处罚款 500,000 元及监禁 7 年。[《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6 及 20 条]

16.44 就违反有关法例的任何投诉或举报，可向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选举主任或选举事务处提出。有关个案或会被转介予有关当局调查。

第十七章

舞弊及非法行为

第一部分：通则

17.1 候选人在进行与选举有关的活动时须留意任何可能涉及舞弊及非法行为的情况，并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防因疏忽而违法。

17.2 廉政公署已编制以“廉洁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为主题的资料册，以协助候选人及其代理人熟悉《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主要规定。该资料册的内容亦已上载至廉政公署网站。

17.3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适用于一切香港境内及境外与选举有关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人绝不可透过提供利益、饮食或娱乐，或以武力、胁迫或欺骗手段，诱使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在选举中不投票、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亦不可故意妨碍或阻止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投票，否则即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违反相关法例的刑罚见本章第七部分。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有时或需要其他人协助或接载前往投票站，但有关人士在过程中切勿借故以上述手段诱使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5条]

第二部分：与候选人参选与否有关的舞弊行为

17.4 具体而言，任何人作出或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授权另一人作出下列行为，即属在选举中作出舞弊行为：

(a) 贿赂候选人或准候选人：

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作为令该另一人或令第三者作出以下行为，或索取或接受利益作为该人或令另一人作出以下行为的诱因或报酬：

- (i) 在选举中参选或不参选；
- (ii) 撤回接受提名；或
- (iii) 不尽最大努力促使当选；

(b) 武力或胁迫：

对另一人施用或威胁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以诱使该另一人，或诱使该另一人令第三者，或因为该另一人或第三者：

- (i) 在选举中参选或不参选；或
- (ii) （如该第三者已在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撤回接受提名；

(c) 欺骗行为：

以欺骗手段诱使另一人，或诱使另一人令第三者：

- (i) 在选举中参选或不参选；或

- (ii) （如该第三者已在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撤回接受提名；

(d) 污损或销毁提名书：

为阻止或妨碍他人参选而污损或销毁已填妥或已局部填妥的提名书。

如欲了解更多有关维护廉洁选举的资讯，以及上述选举舞弊行为的实例，见廉政公署为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编制的《廉洁选举资料册》以及廉洁选举网站。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7(1)、8(1)、9(1)及 10 条]

第三部分：与竞选活动有关的非法行为

17.5 候选人进行竞选活动都必须依循《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候选人及助选成员应留意下列与竞选活动有关的非法行为。违反相关法例的刑罚见本章第七部分。

与候选人有关的虚假陈述

17.6 任何人发布与候选人有关的虚假陈述属非法行为，包括：

- (a) 发布明知属虚假的陈述指某人是或不再是某项选举的候选人；及
- (b) 为促使或阻碍某（些）候选人当选，而发布与该（些）候选人有关且属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事实陈述，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些）候选

人的品格、资历或以往的行为有关的陈述。如有关陈述导致该候选人的诚信受质疑，亦可能违反上述规定。因此，在发布与某（些）候选人有关的事实陈述前，应尽力确保该陈述准确无误。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5 及 26 条]

作出支持声称

17.7 除非事先取得有关人士或组织的书面同意，否则任何人：

- (a) 不得发布载有某人或某组织的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的选举广告，而发布的方式意味着或相当可能导致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相信有关候选人获得该人或该组织的支持；或
- (b) 不得修改及授权任何人修改由支持人士或组织提供的选举广告，收纳了该支持人士或组织的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及任何由其提供的选举广告内容。

有关作出支持声称的详细法例规定，见第十八章。

藉公开活动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无效票

17.8 任何人在选举期间藉公开活动煽惑⁶¹另一人不投票或投无效票，即属非法行为。公开活动包括以下各项活动，

⁶¹ 虽然一些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在近年的刑事法例中，有使用“鼓励”(encourage)或“鼓吹”(advocate)等字眼，但其所表达的概念与普通法上的“煽惑”并无分别。过往曾有案例指出，“煽惑”包括“鼓动(urge)，鼓励(encourage)，游说(persuade)”，而控方必须证明被告人有意图煽惑他人作出被煽惑的行为。

且不论有关人士在进行该活动时是否身处公众地方：

- (a) 向公众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讯，包括讲话、书写、印刷、展示通告、广播、于屏幕放映及播放纪录带或其他经记录的材料；
- (b) 除本段(a)段外，其他可由公众观察到的任何行径，包括动作、姿势及手势及穿戴或展示衣服、标志、旗帜、标记及徽章；或
- (c) 向公众分发或传布任何材料。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A(1)、(2)及(5)条]

17.9 如须判断某公开活动是否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无效票，可根据该活动的内容和目标对象，及该活动在何种情况下进行考虑。另外，如该人有合法权益或合理辩解下作出该控罪所关乎的作为，即为其免责辩护。[《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A(3)及(4)条]

第四部分：与投票有关的舞弊行为

贿赂投票人／获授权代表

17.10 承本章第 17.4 段所述，任何人藉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以影响某人的投票选择，即属在选举中作出舞弊行为。违反相关法例的刑罚见本章第七部分。投票选择包括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在选举中不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1 条]

17.11 此外，任何人在选举期间应避免作出一些可能被视为贿选的行为，例如在派发免费健康检查、免费法律谘询、免费课堂或特价聚餐等社区活动的宣传单张时，夹附候选人的选举传单。

款待

17.12 任何人若向另一人提供食物、饮料或娱乐（例如歌唱表演），或偿付用于提供该等款待的全部或部分费用，藉以影响该人或第三者的投票选择，即属舞弊行为，而索取或收受任何该等不当的款待同属违法。[《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2 条]

武力或胁迫手段

17.13 任何人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或威胁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以诱使另一人在选举中投票或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或诱使另一人令第三者作出以上决定，即属舞弊行为。本身处于可向他人施加压力及影响地位的人士，例如雇主对雇员、学校校长或教师对学生、神职人员对信徒及医生对病人等，应小心避免触犯有关的规定。[《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3 条]

欺骗手段或妨碍行为

17.14 任何人如以欺骗手段诱使他人（或令他人诱使第三者）在选举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即属舞弊行为。任何人如故意妨碍或阻止另一人（或令另一人妨碍或阻止第三者）在选举中投票，亦属舞弊行为。协助、教唆、煽惑或意图干犯上述舞弊行为同属违法。[《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4(1)及(1A)条]

17.15 其他与投票有关的舞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a) 在选举中冒充另一人申领选票，或在投票后再用本身的姓名在同一选举中重复申领选票；
- (b) 明知无权仍投票；
- (c) 明知或罔顾后果地向选举事务主任提供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资料，而其后的选举中投票；或明知而不向选举事务主任提供关键资料，而其后的选举中投票；
- (d) 在选举法例并无明文准许下，在选举中于同一个界别分组投票多于一次，或在多于一个界别分组投票；或
- (e) 促请或诱使另一人触犯本段(b)、(c)或(d)段。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15、16(1)及(2)条]

17.16 如欲了解更多其他的舞弊行为，见《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

第五部分：与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有关的舞弊及非法行为

17.17 候选人须小心处理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因违反有关规定亦属舞弊或非法行为。关于候选人须遵守的规定及因相关行为被定罪刑罚，见第十六章。

第六部分：法庭对非蓄意的行为采取豁免的权力

17.18 候选人、代理人或其他人如因粗心大意、意外地计算错误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不真诚所致）而违反有关非法行为的规定时，可向原讼法庭申请颁布命令，豁免其刑事责任。在原讼法庭处置刑责宽免的申请之前，相关执法机构不得对该候选人提出或继续进行检控。如有关的非法行为属法庭已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1(2)条而做出的豁免命令，法庭则不可裁定该候选人、代理人或其他人违法。[《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1 条]

17.19 候选人如未能或未有在法定限期届满前（见第十六章第五部分），把选举申报书送交总选举事务主任，而其原因是由于下述情况而非因申请人不真诚所致：

- (a) 候选人本人患病或不在香港；或
- (b) 其代理人或雇员去世、患病、不在香港或行为不当；或
- (c) 候选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计算错误；或
- (d) 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不真诚所致），

则候选人可向原讼法庭申请颁布命令，批准其把选举申报书在原讼法庭指明的较长限期内送交总选举事务主任。[《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0(1)及(2)条]

17.20 候选人如在法定限期届满后发现其选举申报书内有错误或虚假陈述，而原因是由于其代理人或雇员行为不当，或由于候选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计算错误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不真诚所致），可向原讼法庭申请颁布命令，批准其更正选举申报书或随选举申报书一并提交任何

文件内的错误或虚假陈述。[《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0(3)及(4)条]

17.21 候选人如发觉处于本章第 17.19 及 17.20 段所述的任何一种情况，除第十六章第 16.27 段所述容许修正错误或虚假陈述的简易宽免安排外，应尽快向原讼法庭提出申请，并通知选举事务处。

第七部分：违反法例及制裁

17.22 任何人在选举中作出：

(a) **舞弊行为**，可判处罚款 500,000 元及监禁 7 年，及须向法庭缴付他或其代理人在与该等行为有关连的情况下所收取的任何金钱或任何有金钱价值的事物（“有价值代价”）的款额或价值，或法庭指明的该有价值代价的部分款额或价值[《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6(1)及(3)条]；及

(b) **非法行为**，可判处罚款 200,000 元及监禁 3 年[《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2(1)条]。

17.23 任何人如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为**而被判有罪，除了须接受本章第 17.22 段所述的刑罚外，亦会丧失资格而不得在：

(a)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计五年内举行的选举，

(i) 获提名为行政长官、立法会、区议会、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或乡郊代表选举的候选人；或

- (ii) 当选为行政长官、立法会或区议会的议员、选举委员会委员或乡郊代表；及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4、20 条及附表第 18 条、《立法会条例》第 39 条、《区议会条例》第 21 条，及《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576 章）第 23 条]

(b)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计五年内，

- (i) 获委任为区议会的议员；
- (ii) 成为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的获提名人；或
- (iii) 登记为选举委员会的当然委员或区议会的当然议员。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5M 及 9 条，及《区议会条例》第 14 及 19 条]

17.24 触犯与选举有关的罪行和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均属严重罪行。上诉法庭曾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发出判刑指引，指出任何人被裁定触犯任何与选举有关的严重罪行，应被判即时监禁。另外，区域法院在二零二二年五月审结一宗有关在选举中作出招致选举开支的非法行为的案件⁶²时，亦重申有关立场，判刑理由书节录如下：

“廉正的选举是确保选举公平公正的要素，亦是体验、实践和发展民主的重要基石，更是维护选举公信力的必需条件，对选举舞弊和非法行为，法庭需

⁶² 香港特别行政区诉戴耀廷(DCCC 683/2021)。

严厉对待。[转载自律政司司长诉李跃辉及另四人 (CAAR 3/2011)]

选举发生舞弊及非法行为，会破坏该选举的完整性...法庭有责任向大众传达一个明确及重要的讯息：就是任何触犯选举舞弊或非法行为的人，将不会再受到如以往般宽大对待，必须加以严惩。假如继续给予轻判，必会使整个选举制度崩溃。[转载自律政司司长诉黎伟昌([1998] 1 HKLRD 52)]”

第十八章

擅用他人名义行为

第一部分：支持声称

18.1 若候选人把某人或某组织的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纳入其选举广告中，而发布的方式意味着或相当可能导致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相信该候选人（或与其有关联者）获得该人士或组织的支持，除非该候选人符合和遵守以下条件及规定，否则即属违法：

- (a) 在发布该项选举广告前，候选人已取得有关人士或组织的**书面同意**，允许其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被纳入该广告中；或
- (b) 该候选人没有自行／授权任何人要求或指示把有关人士或组织的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纳入该广告中（例如有关选举广告内容是由有关支持者主动提供）。

如有关选举广告符合本段(a)或(b)段的条件，而有关人士或组织提供了该广告的任何内容，则除非已获有关人士或组织的**书面同意**，否则该候选人不得修改，亦不得授权任何人修改该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或由其提供的内容。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 条]

18.2 即使该选举广告载有陈述以示并非意味着该人或该组织支持任何候选人，仍属违法。[《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4)条]

注意：

口头同意、或在发布选举广告后才取得的书面同意，均不合法例要求。同时，每项支持同意，不论由多少人签署，都须载于同一份单一文件上，而不能由多份文件组成或从一连串的通讯或信息中推断。

18.3 选管会已拟备样本表格，以便利候选人以书面形式取得**某人或某组织的支持同意**。候选人呈交选举提名表格时，会获发该样本表格。候选人亦可于选举事务处及有关选举主任的办事处索取该表格，或从选举事务处网站下载。

18.4 若支持者只同意以个人名义支持某候选人，而支持者有意提及其职衔或其组织名称，则须避免令人以为有关组织亦支持该候选人。若选举广告显示有关组织的支持，则必须经组织管理层批准或全体大会通过。

18.5 此外，在将有关人士的个人资料⁶³（可包括其姓名、名称、标识、图像及／或内容）纳入选举广告时，候选人须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以确保有关的个人资料准确无

⁶³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2(1)条，个人资料指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资料：

- (a) 直接或间接与一名在世的个人有关的；
- (b) 从该资料直接或间接地确定有关的个人的身份是切实可行的；及
- (c) 该资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阅及处理均是切实可行的。

误，否则有可能违反《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附表 1 的保障资料第 2(1)原则⁶⁴。

18.6 就候选人在网上平台发布的选举广告，有些人士或组织可能会为了表达对某候选人的支持，而自发地对候选人所发布的选举广告“赞好”、作出回应、或将其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纳入选举广告中。如候选人没有要求或指示，或授权任何人要求或指示有关人士或组织作出支持，则该候选人无须事先取得有关人士的书面同意，惟候选人不可在未获有关人士或组织的同意前修改有关选举广告。然而，若该候选人邀请某人就其网上的选举广告作回应，或参与网上直播的竞选活动，以示其对该候选人的支持，该候选人必须事先取得其书面同意。[《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1)及(1A)条]

18.7 任何人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即属违法，而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当选，向候选人提供其明知或理应知道属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资料，亦属违法。[《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6)条]

支持同意书

18.8 为免生疑问，支持同意书应清楚指出支持者是以哪类名义表示支持：

- (a) 以个人名义给予支持 — 候选人的选举广告或竞选活动不应提及该支持者的职衔；
- (b) 可提及其职衔（并无提及有关的组织名称） — 支持同意书应列明支持者是否同意公布其职衔及对

⁶⁴ 保障资料第 2(1)原则：须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以确保在顾及有关的个人资料被使用于或会被使用于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关的目的）下，该个人资料是准确的。

其职衔的描述。如在选举广告内公布有关职衔，支持者和候选人应确保使用资料时不会令人误会有关组织支持该候选人。

举例来说，当选举广告中有“学校校长”（例如“陈大文校长”）或“业主立案法团主席”（例如“业主立案法团主席陈大文”）的职衔时，而选举广告张贴在该等人士服务的学校或楼宇中，较为理想的做法是候选人事先得到有关组织的书面批准；

- (c) 可提及其职衔及有关组织名称 — 候选人应确保支持者已根据所属组织的内部守则及程序获得其组织的事先书面批准，才可一并使用支持者的职衔及组织名称。如有疑问，候选人或其支持者应谘询相关组织其内部守则及程序。候选人应避免令人误会整个组织支持该候选人；及
- (d) 以组织名义给予支持 — 支持同意书应列明已得到该组织的管理阶层批准或在全体大会所通过的决议批准。支持同意书须由组织的获授权人士（如该组织的董事、主席或行政总裁等）签署。[《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5)条]

18.9 任何人士或组织可支持多于一名候选人（甚至是在同一界别分组竞逐的候选人），惟其支持同意书内必须述明上述情况。

撤销支持同意书

18.10 个人或组织可撤销对某候选人已作出的支持同意。为避免争拗，个人或组织如撤销对某候选人的支持同意，应把撤销同意通知书送交该候选人。

18.11 各候选人必须按第八章第 8.39 段所示，将有关选举广告的书面同意上载至其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关选举主任缴存书面同意的文本。候选人亦**必须**把撤销支持同意的通知书**上载**至相关平台，**或**按第八章第 8.39 段所示，**通知**有关选举主任该支持同意已被撤销。选举主任收到的书面同意及撤销通知书会存放于指定地点供公众查阅。[《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8(2)及(3)条]

18.12 当一项支持候选人的同意被撤销后，有关候选人应立即停止发布任何载有已撤销同意的人士或组织的选举广告。此外，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附表 1 的保障资料第 2(2)原则的规定，候选人须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以确保有关人士的个人资料不会被保存超过所需的保存时间⁶⁵。《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26 条亦要求候选人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删除已不再为使用目的而需要的个人资料，除非相关删除受任何法律禁止或不删除该资料是符合公众利益的。

注意：

载有该等支持声称的选举广告的制作费用须视作候选人的选举开支，并须在选举申报书中申报。

18.13 假如候选人甲的姓名或照片出现在候选人乙的选举广告内以示对候选人乙的支持，选举广告的开支是否须要由候选人甲负担须视乎有关宣传品有否以明确或暗示方式宣传候选人甲。当中可能涉及两种情况：

⁶⁵ 即将其保存以贯彻该资料被使用于或会被使用于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关的目的）所需的时间。

情况一

如候选人甲的姓名和照片出现在候选人乙的选举广告内，只是为显示对候选人乙的支持而非为促使候选人甲当选，该选举广告不应被视作联合选举广告。所招致的选举开支应只计算入候选人乙的选举开支内。在这情况下，候选人乙必须事先取得候选人甲的书面同意支持，方可在其选举广告内使用候选人甲的姓名或照片。[《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 条]

情况二

如候选人乙发布的选举广告除了为自己作宣传外，亦同时为候选人甲的参选作宣传，则相关选举广告会被视作联合选举广告。候选人甲及候选人乙在发布联合选举广告前，应事先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支持，而候选人乙亦必须事先获得候选人甲以书面授权为选举开支代理人。联合选举广告的费用一般由候选人甲及候选人乙按每人所占的广告尺寸比例分摊，并分别计算入各自的选举开支内。[《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 条]

18.14 候选人如在选举广告内利用照片显示其过往曾参与的活动，而照片内有其他人士（可能包括同一选举的其他候选人）时，则发布该选举广告可能意味着或相当可能导致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相信该候选人获得照片中有关人士的支持，因此候选人必须在发布该选举广告前取得有关人士的书面同意；否则，候选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让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相信照片内的人士支持某候选人。举例来说，如选举广告刊载候选人与他人参与活动的照片，候选人可于照片下方加上标题，说明有关活动的具体性质和相关资料，以确保一个合理和中立的人，不会误以为候选人已获得照片中

的人士的支持。然而，如果有关照片仍然可能导致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相信候选人得到照片中的人士的支持，即使该选举广告载有陈述以示并非意味着得到照片中的人士的支持，候选人仍须事先取得该等人士给予支持的书面同意，否则即属违法。[《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7(4)条]

18.15 法例并没有订明签署支持同意书人士的最低年龄，但如支持者未满18岁，为审慎起见，候选人可安排该支持者的家长或监护人在支持同意书上加签。

18.16 除非候选人事前已获得某人士、团体、政府机构或政府部门给予支持的书面同意，否则不应在其选举广告内夹附由任何人士、团体、政府机构或政府部门发布的物品，以免令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相信候选人获得相关人士或组织的支持。

18.17 由于影像有机会被视作个人资料，候选人在使用某人的影像时，应注意是否与原本收集该影像的目的直接有关。此外，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已印备《给候选人、政府部门、民意调查组织及公众人士的选举活动指引》（见附录八），旨在提供一般参考资料，说明候选人在进行竞选活动时，收集、持有、处理和使用个人资料方面须要注意的事项。

第二部分：法庭的权力及刑罚

18.18 候选人如因粗心大意、意外地计算错误或任何合理因由（非因不真诚所致）而违反有关非法行为的规定，可向原讼法庭申请颁布命令，豁免其刑事责任（见第十七章第六部分及第八章第8.54段）。[《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31条]

18.19 法庭可发出禁制令，禁止发布任何属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陈述或支持声称。同一界别分组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有关界别分组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以及虚假资料所涉人士或团体，均可申请是项禁制令。[《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8条]

18.20 任何人如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即属非法行为，可判处罚款200,000元及监禁3年。[《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2(1)及27条]

第十九章

公务员、非公务员政府雇员和政治委任官员参与选举活动及与候选人出席公开活动

第一部分：公务员和非公务员政府雇员参与竞选活动

19.1 有意参与竞选活动的公务员和非公务员政府雇员（有关非公务员政府雇员的定义，见第七章第四部分）应遵守公务员事务局发出的规例、规则及指引。首长级人员、政务主任、新闻主任及警务人员，以及署理以待实任上述职系或职级的人员，均不可出任候选人的代理人或参与其助选活动。其他公务员和非公务员政府雇员如并未被委任为总选举主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站或点票站工作人员，可出任候选人的代理人或参与其助选活动，但他们应紧记恪守政治中立的原则，也应注意避免令政府在推行政策方面出现尴尬情况，或作出可能损害公务员队伍良好声誉或令人质疑公务员队伍是否公正无私的行为，并须确保有关任务或活动与他们的公务并无任何利益冲突，也不可涉及动用公共资源（例如政府的通讯系统，包括电邮系统）。另外，他们参与助选活动时也不可穿着政府制服。为防止出现不公、潜在或看似不公的情况，并避免利益冲突，在某一界别分组工作或与某一界别分组的公众有广泛接触的公务员和非公务员政府雇员，应避免出任该界别分组候选人的代理人，或参与有关界别分组的竞选活动。公务员和非公务员政府雇员在参与任何候选人的竞选活动时（包括寻求选举捐赠），不应从中动用或令人以为他们动用公共资源。

第二部分：公务员和非公务员政府雇员出席公开活动

应邀出席公开活动

19.2 在任何人公开表明有意参加某界别分组选举，或选举提名期开始（以较早者为准）起，直至投票日结束期间，公务员和非公务员政府雇员如获邀出席候选人也可能出席的公开活动时，应审慎考虑及行事。

19.3 公务员和非公务员政府雇员在应邀出席有关公开活动前，须确定以下事项：

- (a) 出席有关活动是现任职位的正常职务；及
- (b) 就其所知，主办活动的人士或机构并无任何意图利用该项活动促使或阻碍任何候选人当选。

出席公开活动期间

19.4 除下列情况外，选管会呼吁所有公务员和非公务员政府雇员在有关活动中应避免与任何候选人合照，以免令人以为他们支持有关候选人：

- (a) 因履行其现任职位的正常职务而须要合照；
- (b) 合照是该活动的正常部分，拒绝参与会有违该项活动的适当礼节；或
- (c) 同一界别分组的所有其他候选人均有参与拍摄合照。

第三部分：候选人出席公开活动

19.5 除下列情况外，选管会呼吁所有出席活动的候选人应避免与任何公务员和非公务员政府雇员合照，以免使人认为该候选人获特别优待：

- (a) 应主办活动的人士或机构要求，须在活动中担当角色而须要合照；
- (b) 合照是该活动的正常部分，拒绝参与会有违该项活动的适当礼节；或
- (c) 同一界别分组的所有其他候选人均有参与拍摄合照。

第四部分：政治委任官员

19.6 在本章各部分所提及的“公务员”不包括政治委任官员。政治委任官员是政治任命的人士。他们可属于某些政治团体或与某些政治团体有联系。

19.7 然而，政治委任官员在参与选举活动时应审慎行事，必须遵守《政治委任制度官员守则》，并且不应动用公共资源，及确保参与这些活动与政府事务或其本身的职务之间不会产生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

第二十章

投诉程序

第一部分：通则

20.1 选管会负责处理与选举有关的投诉。本章载列对**违反或不遵守选举法例及指引规定或其精神**而提出投诉的程序，及选管会处理投诉的安排。选管会可成立一个**投诉处理会**处理投诉，成员包括现任选管会成员及一位或多位独立及政治中立的专业人士。

20.2 选管会会确保处理投诉的过程符合程序公义原则，实事求是，并会给予当事人申辩的机会，而不会因时间紧迫而省略或压缩既定程序。

20.3 若投诉成立，选管会可按情况公开**严厉谴责或谴责**涉事者，让公众知悉在选举中发生的重大事情。选管会亦会在有需要时就社会上广泛关注的原则性问题发出新闻公报，以正视听。

20.4 任何涉及刑事、舞弊或非法行为的投诉可直接向香港警务处或廉政公署提出；选管会亦会将可能涉及上述行为的投诉转交香港警务处或廉政公署处理⁶⁶。

⁶⁶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58(2)条，凡个人资料是为该条第(1)款所提述的目的而使用，包括罪行的防止或侦测；以及任何人所作的不合法或严重不当的行为、或不诚实的行为或舞弊行为的防止、排除或纠正（包括惩处），则该资料获豁免而不受第 3 保障资料原则的条文所管限。

第二部分：投诉渠道

20.5 与选举有关的投诉，可向下列机构或人士提出，这并不会限制市民向香港警务处或廉政公署或其他部门作出投诉的权利：

- (a) 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
- (b) 获选管会委任的有关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
- (c) 选举事务处；或
- (d) 投票站主任（于投票日）。

注意：

如投诉与选举主任或选举事务处职员的操守、行为或行动有关，必须直接提交予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

第三部分：投诉的限期及程序

20.6 所有投诉必须在选举的处理投诉期⁶⁷内提出，旨在确保处理投诉的机构或人士能适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在证据尚存之际作出适当调查及跟进。

20.7 投诉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如欲提出口头投诉，投诉人可致电选管会投诉热线。书面投诉可经邮递、电邮或图文传真方式提交。为更有效地处理投诉，选管会

⁶⁷ 一般来说，选举的处理投诉期由选举的提名期开始，至投票日后第45日为止。

建议投诉人使用选管会网站(www.eac.hk)上的指定投诉表格。

20.8 投诉人应表露其身分及提供通讯地址、电邮地址、电话号码或其他联络方法。否则，选管会可能无法将相关的调查结果告知投诉人。选管会会就口头投诉作书面记录，而投诉人其后须确认该书面纪录，以便选管会作进一步跟进。投诉人的个人资料将会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处理。

第四部分：投票站内的投诉

20.9 投诉人如欲就投票站内发生的事情提出投诉，应跟从以下程序：

- (a) 立即向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提出投诉；
- (b) 如投诉人认为投诉事宜未获解决，或对投诉处理结果仍感不满，或投诉对象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投诉人可向投票站所属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提出投诉。选举主任的电话号码刊载于展示在投票站内的处理投诉程序指引内；及
- (c) 如投诉人认为选举主任仍未能解决投诉事宜，投诉人应尽快致电选管会投诉热线。投诉人应尽量提供相关证据，以证明其投诉属实。由于投诉人不可在投票站内与任何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谈话或通信息，投诉人或须离开投票站，以搜集所需证据。选管会投诉热线刊载于展示在投票站内的处理投诉程序指引内。

20.10 投票站主任或其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会把本章第 20.9(a)及(b)段所提及的投诉记录在案。

第五部分：投诉的处理

20.11 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有关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选举事务处及投票站主任会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处理有关投诉。

20.12 总选举事务主任、选举主任及投票站主任有责任向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报告选举、投票或点票的不妥当之处。上述人士亦必须向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报告其所接获的所有投诉。除非投诉属于轻微性质或选举主任已获授权处理，否则选举主任或选举事务处会把接获的所有投诉呈交至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并附上评论及相关资料。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如有需要会向相关的选举主任或选举事务处索取进一步资料或意见。[《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98 条]

20.13 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选举主任及选举事务处，可要求投诉人提供关于该项投诉的进一步资料，或安排会见投诉人，以作澄清或寻求证据。投诉人或须作出法定声明，申明所作投诉或陈述真确无讹。如投诉人未能提供所需的进一步资料，或拒绝会见或作出法定声明，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选举主任或选举事务处或未能就该投诉采取进一步跟进。

20.14 如投诉成立，有关方面会采取适当的行动，包括下列其中一项或多项行动：

- (a) 就投诉事项采取补救措施，例如拆除违反有关指引的选举广告；

- (b) 在作出合理尝试联络有关人士并给予其申辩机会后，就投诉事项向该人士发出警告，并于必要时立即要求其采取修正行动；
- (c) 在作出合理的努力联络有关人士，并给予其合理机会作出申述后，公开**严厉谴责**或**谴责**被投诉的作为或不作为及有关人士；及
- (d) 不论是否附加评论，把投诉转介廉政公署、律政司或香港警务处作跟进，例如对涉嫌人士提出检控。

[《选管会条例》第 5(e)及 6(4)条]

20.15 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会以书面通知投诉人其决定，并就未成立的投诉说明理由。由于每项投诉须作详细调查，故选管会及／或其他部门需时处理所有投诉。

第六部分：选举管理委员会就接获的投诉作出报告

20.16 除非法例另有要求，选管会须于选举结束后三个月内，就其接获关于该项选举的任何投诉向行政长官呈交报告。[《选管会条例》第 8(1)及(2)条]

第七部分：虚假投诉的制裁

20.17 任何人士如向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选举主任或选举事务处作出明知是虚假的投诉及提供虚假资料，且明知该项投诉及资料将被转介予廉政公署或香港警务处，即属违法。若任何人士明知而故意在提交予选管会或其投

诉处理会、选举主任或选举事务处的法定声明中就某关键事项作出虚假的陈述，亦属违法，可被处罚款及监禁 2 年。[《刑事罪行条例》第 36 条]

20.18 任何人明知而向廉政公署人员作出或导致他人向该署人员作出有人干犯任何罪行的虚假报告，或藉提供虚假资料或作出虚假陈述或指控，误导该署人员，即属违法，可被判处第 4 级罚款（25,000 元）及监禁 1 年。同样，有关人士向警务人员作出虚假报告，或提供虚假资料或作出虚假陈述或指控，以误导警务人员，亦属违法，可被判处第 1 级罚款（2,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廉政公署条例》（第 204 章）第 13B 条及《警队条例》（第 232 章）第 64 条]

附录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
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

<u>时间</u>	<u>应办事项</u>
提名期前 及提名期间	1. 向选举主任、各区民政事务处或选举事务处索取： (a) 候选人提名表格； (b) 用以制作印刷版及文字版“候选人简介”的电子版或纸本候选人简介资料表格和“填写候选人简介资料表格须知”；及 (c) 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的意愿书表格。
提名期间	2. 候选人在<u>提名期结束前</u>须亲自向选举主任呈交： (a) 填妥的提名表格；及 (b) 以现金、透过快速支付系统“转数快”以“扫码支付”方式、抬头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银行本票或划线支票缴付选举按金1,000元。

选用“转数快”缴交选举按金的候选人，必须留意个别银行或其个人户口就各类型支付或转账设有不同的限额。若候选人的银行户口有关的可用交易限额低于应缴的选举按金，会令有关缴交选举按金交易失败，其提名表格将不获接受。

为避免支票遭银行退票或因“转数快”的交易限额不足而未能缴付选举按金，以致提名不获接受或被裁定无效，候选人应尽量使用现金或银行本票缴交选举按金。

3. 候选人须尽快并在提名期结束前向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秘书处提交填妥的“候选人资格审查补充资料表格”。
4. 向香港邮政申请书面批准其以免付邮资投寄的选举邮件样本。候选人：
 - (a) 在决定该选举邮件内容前，应小心阅读有关免付邮资投寄选举邮件的要求。如有疑问，应向香港邮政或选举事务处查询；及
 - (b) 应尽早提交选举邮件样本予香港邮政以作批准，以便在有需要时，仍有足够时间修改其选举邮件样本的内容。
5. 在成功呈交提名表格后，候选人会获发“候选人资料册”，资料册内载有不同表格及参考资料供候选人使用。

6. 如候选人欲退出选举，须于提名期结束前亲自向选举主任呈交“候选人退选通知书”。

在呈交提名表格之前、期间或以后的任何时间

7. 发布选举广告：

- (a) 确保所有选举广告印刷品载有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印刷日期及印刷数量；
- (b) 发布选举广告前，确保已事先取得所需的书面支持同意、准许及／或授权；
- (c) (i) 如候选人选择设立候选人或获其授权的人士所维持的公开平台（“候选人平台”），则应在发布首个选举广告前的最少三个工作天（即公众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供该平台的**电子地址**；及
- (ii) 如候选人选择使用总选举事务主任或获其授权的人士所维持的公开平台（“中央平台”），应向总选举事务主任递交“中央平台户口申请表及有关候选人使用中央平台的条款及细则的承诺书”；及
- (d) 在发布选举广告后的三个工作天内，以下列其中一项方式提供每个选举广告的文本及有关资料／文件，包括发布资料、准许或支持同意书，供公众查阅：

(i) 上载至中央平台；

(ii) 上载至候选人平台；

注意：如选举广告是透过公开平台在互联网上发布，则须上载该选举广告的超连结，而非整个竞选网站或社交媒体专页的超连结。但如在技术上把选举广告的超连结逐一上载是不可行时（例如讯息经互联网上的社交网络或通讯网站以互动和即时的模式传送），则可上载该公开平台的超连结。

(iii) 向选举主任（如未委任选举主任，则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供每个选举广告的印本式文本两份，及有关的资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一份；或

(iv) 向选举主任（如未委任选举主任，则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供一式两份载有该选举广告的唯一光碟(CD-ROM)或唯读型数码多功能光碟(DVD-ROM)，及有关的资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一份。

8. 招致选举开支及收取选举捐赠：

(a) 记录所有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详情；

(b) 保存所有价值 500 元或以上的货品或服务的选举开支发票和收据正本；

- (c) 就价值 1,000 元以上的选举捐赠向非匿名捐赠者发出收据，并保存收据的副本（可使用由选举事务处提供的“划一格式选举捐赠收据”）；及
- (d) 如有需要，在接受选举捐赠时，向总选举事务主任呈交“接受选举捐赠预先申报书及声明书”。

呈交提名表格前至
选举期结束的任何
时间内

9. 委任选举开支代理人：

- (a) 向选举主任（如未委任选举主任，则向总选举事务主任）呈交“招致选举开支授权书”；及
- (b) 可授权一名或多于一名选举开支代理人，亦**可以**授权选举代理人担任选举开支代理人。有关授权书只有在送达选举主任或总选举事务主任（如尚未委任选举主任）后方正式生效。

在呈交提名表格后
的任何时间

10. 委任选举代理人：

- (a) 向选举主任呈交“选举代理人委任通知书”；及
- (b) 只可委任一名选举代理人。选举代理人**不可**代候选人：
 - (i) 签署提名表格或作出任何必要的声明；
 - (ii) 退出参选；

- (iii) 招致选举开支(另获候选人授权除外)；
- (iv) 授权选举开支代理人招致选举开支；及
- (v) 进入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

在呈交提名表格后，
但在提名期结束前

11. (a) 如候选人拟使用“候选人简介”作宣传，应尽早：

- (i) 填妥电子版资料表格的第一及／或第二部分(网站：www.reo-form.gov.hk)，并电邮至 e-intro_to_can@reo.gov.hk 或上载至选举事务处电子表格上载平台；或
- (ii) 向选举主任呈交一份已填妥及贴上一张候选人在最近六个月内所拍摄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纸本资料表格；及提供另外两张与贴在资料表格上相同的照片，背面贴上候选人姓名及其参选的界别分组名称的标签；或

注意：提交纸本资料表格的候选人，请参照第 20 项提交电子表格第二部分的选举信息。

(有关制作印刷版及文字版“候选人简介”的详细安排，见“填写候选人简介资料表格须知”。)

(b) 向选举主任呈交“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的意见书”表格。

在呈交提名表格后，
但不迟于投票日前
三星期

12. 向总选举事务主任索取一套载有有关界别分组投票人的邮寄标签及／或《候选人邮递资料系统》USB 记忆体，并须一并提交“使用投票人资料承诺书”。

注意：有关投票人资料只提供予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为保护环境及尊重投票人的意愿，总选举事务主任将不会提供已提供电邮地址作收取选举邮件之用及已表示不愿意收取任何选举邮件的投票人的邮寄标签。

在呈交提名表格后，
但在投票日前的第
七天或之前

13. 如有需要，向总选举事务主任呈交以下文件：

- “就位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高度设防监狱除外）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通知书及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在位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内停留的同意申请书（高度设防监狱除外）”；及
- “就非位于惩教院所内的投票站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通知书”

14. 向选举主任呈交“监察点票代理人委任通知书”。

提名期结束后五天内

15. 获选举主任发出的有关该界别分组其他候选人所委任的选举代理人的资料。

提名期结束后约六个
工作天

16. 就须竞逐的界别分组，出席由选举主任主持的抽签程序，以决定候选人姓名在选票上的排列次序及获分配的选举广告指定展示位置。

注意：

(a) 抽签程序上候选人姓名在选票上的排列次序未必等同候选人编号，选举主任以抽签方式决定候选人姓名在选票上的排列次序后，会根据资审会就候选人的提名是否有效的决定，编配候选人编号予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i) 若资审会在抽签程序前，已就某界别分组的所有候选人的提名是否有效作出决定，候选人编号会在抽签程序当日决定；及

(ii) 若资审会在抽签程序前，仍未就某界别分组的所有候选人的提名是否有效作出决定，候选人编号会在稍后决定；及

(b) 为免引起混乱，候选人应在确定自己的候选人编号后，方在选举广告上印上其候选人编号。

17. 从选举主任取得获分配的选举广告指定展示位置的批准／授权书(无竞逐界别分组的候选人将不获分配指定展示位置)。

注意：候选人必须在资审会决定其提名有效后，才可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

提名期结束后 14 天内

18. 获选举主任发出“提名是否有效的决定通知书”(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亦会接获另一份有关其界别分组的其他候选人是否获得有效提名的通知)。

- 提名期结束后约
14 天
19.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及／或选举代理人出席候选人简介会。
20. 于选举事务处指明的限期前，以输入文字方式填妥电子版资料表格（在网站提供），并上载至指定的电子表格上载平台，以供选举事务处上载“候选人简介”文字版本至选举专用网站。

注意：如候选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前提交电子版本文字资料，有关网站只会显示“候选人简介”的图像版，而在纯文字版只会显示候选人的姓名、个人资料（如候选人已在资料表格提供相关资料）及候选人编号，并注明候选人未有提供其选举信息的文字版本。

- 最迟于投票日前十天
21. 获选举主任通知点票开始时间和地点。
- 最迟于投票日前七天
22. 收到由选举主任发出的投票站（包括专用投票站）外所划定的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的范围的资料以及候选人及其代理人的识认名牌。
- 投票日前一星期内
23. **只可在下列情况**向总选举事务主任呈交“就位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高度设防监狱除外）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通知书及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在位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内停留的同意申请书（高度设防监狱除外）”：
- (a) 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内，有候选人所属界别分组的在囚或遭羁押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被收入或转往某惩教院所，而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有权在设于该惩教院所的专

用投票站投票；及

(b) 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没有无故拖延提交有关申请。

免付邮资投寄选举
邮件期限前最少两
个完整工作天

24. 如欲使用免付邮资投寄选举邮件，须填妥一式两份“投寄选举邮件通知书”，连同一式三份未经封口的选举邮件样本提交予香港邮政指定的经理检查和批准。

在香港邮政指定的
邮寄期限前

25. 于香港邮政指定的邮政局寄出免付邮资选举邮件时递交一式两份“投寄选举邮件声明书”，并向香港邮政指定的经理提供一份选举邮件的副本作存档用途。

注意：于限期后投寄的选举邮件将很可能无法在投票日前送达投票人／获授权代表。

进入投票站／点票
站前

26. 填妥“保密声明”（所有候选人、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均须作出该声明）。

投票日前任何时间

27. 如有需要，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或选举主任呈交“撤销委任代理人通知书”。

投票日

28. 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如欲呈交“就非位于惩教院所内的投票站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通知书”、“监察点票代理人委任通知书”或“撤销委任代理人通知书”，必须亲自送交至有关的投票站主任（设于惩教院所除外）。

投票日后三个工作
天内

29. 如有需要，把有关选举广告的修正资料上载至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上；或向选举主任缴存“修正选举广告资料摘要通知书”。

投票日后十天内

30. 拆除所有展示在政府土地／物业上的选举广告。

注意：亦应在选举后尽快拆除在私人土地／物业及公共服务车辆展示的选举广告。

投票日后两星期内

31. 销毁《候选人邮递资料系统》USB 记忆体、尚未使用的邮寄标签（如有的话）和所有已复制的投票人资料（建议使用删除数据的软件彻底删除）**以及**向选举事务处交回“确认销毁《候选人邮递资料系统》USB 记忆体及有关投票人资料”的回条，或把《候选人邮递资料系统》USB 记忆体及尚未使用的邮寄标签交回选举事务处以代为销毁。

在选举委员会暂行
委员登记册发表后，
但不迟于选举委员
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发表当日的七日前

32. 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选举委员会书面誓言。

在《选举（舞弊及非
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第 37 条规
定提交选举开支及
接受选举捐赠之申
报书及声明书（“选
举申报书”）的限期
届满之前

33. (a) 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交一份选举申报书；

注意：即使候选人自动当选、不成功当选、没有招致任何选举开支或没有收取任何选举捐赠，亦须提交选举申报书。

(选举事务处会另行发信通知各候选人提交选举申报书的限期)

- (b) 候选人须确保随选举申报书附上每项 500 元或以上的选举开支的发票及收据，就每项价值 1,000 元以上的选举捐赠向捐赠者所发出的收据副本，及由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信托收取的未开销、价值 1,000 元以上的匿名捐赠及超出选举开支上限的选举捐赠而发出的收据副本（见《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指引》第十六章）；
- (c) 候选人必须核实选举申报书的内容并签署该申报书中的声明／附加声明；
- (d) 候选人如没有在限期之前提交选举申报书，即属违法。未能在限期前提交选举申报书的候选人可向原讼法庭申请作出命令，容许其延期提交；
- (e) 候选人如欲在限期前更改已递交的选举申报书内的任何资料，可在限期前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交一份附加声明，述明有所更改的资料，并同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适用），例如收据；及

- (f) 候选人如欲在限期后更正在选举申报书上（包括随选举申报书夹附的任何文件）的任何错误或虚假陈述，必须向原讼法庭申请容许他如此行事的命令。（若在选举申报书内发现的任何错误或虚假陈述累计总价值不超过订明于《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A 条就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的宽免安排的限额（即 5,000 元），候选人在接获总选举事务主任有关通知后，并于指定时间内修正选举申报书内的错误或虚假陈述，则不在此限）（见《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指引》第十六章第五部分）。

直至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1 条规定选举申报书可供公众查阅的期间结束为止

34. 若曾于中央平台上载选举广告的超连结，须确保该超连结在整个公众查阅期间有效运作。
35. 维持其候选人平台（如有的话）以供公众查阅。

备注：

本备忘内提及的大部分表格均可于选举事务处网站 (www.reo.gov.hk) 下载。

（上列的“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仅供参考。候选人应参阅相关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补选的候选人资料册内的“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以及选举事务处不时就选举发出的通知。）

选举委员会各界别分组的产生方法及席位分布

第一界别 — 工商、金融界

	界别分组	产生方法	组成		席位 数目
			个人	团体	
1.	饮食界	选举		✓	16
2.	商界（第一）	选举		✓	17
3.	商界（第二）	选举		✓	17
4.	商界（第三）	选举		✓	17
5.	香港雇主联合会	选举		✓	15
6.	金融界	选举		✓	17
7.	金融服务界	选举		✓	17
8.	酒店界	选举		✓	16
9.	进出口界	选举		✓	17
10.	工业界（第一）	选举		✓	17
11.	工业界（第二）	选举		✓	17
12.	保险界	选举		✓	17
13.	地产及建造界	选举		✓	17
14.	中小企业界	选举		✓	15
15.	纺织及制衣界	选举		✓	17
16.	旅游界	选举		✓	17
17.	航运交通界	选举		✓	17
18.	批发及零售界	选举		✓	17
总数					300

第二界别 — 专业界

	界 别 分 组	产 生 方 法	组 成		席 位 数 目
			个 人	团 体	
1.	会 计 界	提 名	✓		15
		选 举		✓	15
2.	建 筑 、 测 量 、 都 市 规 划 及 园 境 界	当 然	✓		15
		选 举		✓	15
3.	中 医 界	提 名	✓		15
		选 举		✓	15
4.	教 育 界	当 然	✓		16
		选 举		✓	14
5.	工 程 界	当 然	✓		15
		选 举		✓	15
6.	法 律 界	当 然	✓		6
		提 名	✓		9
		选 举		✓	15
7.	医 学 及 卫 生 服 务 界	当 然	✓		15
		选 举		✓	15
8.	社 会 福 利 界	当 然	✓		15
		选 举		✓	15
9.	体 育 、 演 艺 、 文 化 及 出 版 界	提 名	✓		15
		选 举		✓	15
10.	科 技 创 新 界	提 名	✓		15
		选 举		✓	15
总 数					300

第三界别 — 基层、劳工和宗教等界

	界别分组	产生方法	组成		席位 数目
			个人	团体	
1.	渔农界	选举		✓	60
2.	同乡社团	选举		✓	60
3.	基层社团	选举		✓	60
4.	劳工界	选举		✓	60
5.	宗教界	提名		✓	60
总数					300

第四界别 — 立法会议员、地区组织代表等界

	界别分组	产生方法	组成		席位 数目
			个人	团体	
1.	立法会议员	当然	✓		90
2.	乡议局	选举	✓		27
3.	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	提名		✓	27
4.	港九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	选举	✓		76
5.	新界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	选举	✓		80
总数					300

**第五界别 — 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
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和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

	界别分组	产生方法	组成		席位 数目
			个人	团体	
1.	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港区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港区全国政协委员”）	当然	✓		190 ¹
2.	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	选举	✓		110
总数					300

¹ 若有资格登记为当然委员的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的总人数超逾 190 人，某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可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条，登记为港区人大代表和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界别分组以外而其有密切联系的某界别分组（立法会议员界别分组、宗教界界别分组及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界别分组除外）的当然委员。如有上述情况，该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席位数目会相应增加，而选举产生的席位数目则相应减少。在同一届选举委员会任期内，各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名额，以及由提名或选举产生的委员名额均维持不变。就各界别分组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应以选举产生的委员数目，请以总选举事务主任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选举委员会）规例》（第 541I 章）第 4(3)条在宪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可查阅选举委员会委员登记册¹、
界别分组临时投票人登记册
及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的指明的人**

(I) 选举委员会委员登记册

法定文件	指明的人
(1) 选举委员会取消登记名单 及 (2) 选举委员会临时委员登记册	(a) 属政府新闻处处长所管理的政府新闻处新闻发布系统的登记用户的人；或 (b) 根据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记或获豁免登记、并符合以下说明的团体或组织： (i) 该团体或组织为与任何先前的选举²有关的目的获选举登记主任提供摘录； (ii) 该团体或组织在先前的选举中由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代表；或 (iii) 该团体或组织曾公开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个选举³以候选人身分参选。 [《选举管理委员会（登记）（立法会功能界别选民）（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规例》（第 541B 章）（“《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25 及 29 条]

¹ “选举委员会委员登记册”指选举委员会临时委员登记册、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或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² “先前的选举”指：

- (a)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后一次举行的行政长官选举；
- (b)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后一次举行的立法会换届选举；或
- (c) 在刊登日期之前但在(b)项所述的选举之后而最后一次为选举委员会界别举行的立法会补选。

³ “下一个选举”指：

- (a) 在刊登日期之后第一次举行的行政长官选举；或
- (b) 在该名单或登记册所关乎的选举委员会的任期内举行的任何以下选举：
 - (i) 立法会换届选举；
 - (ii) 为选举委员会界别举行的立法会补选。

法定文件	指明的人
(3) 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 及 (4)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a) 属政府新闻处处长所管理的政府新闻处新闻发布系统的登记用户的人；或 (b) 根据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记或获豁免登记、并符合以下说明的团体或组织： (i) 该团体或组织为与任何先前的选举⁴有关的目的获选举登记主任提供摘录； (ii) 该团体或组织在先前的选举中由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代表；或 (iii) 该团体或组织曾公开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个选举⁵以候选人身分参选；或 (c) 在下一个选举中获有效提名为候选人的人。 [《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39 条]

⁴ 见注脚 2。

⁵ 见注脚 3。

(II) 界别分组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及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

法定文件	指明的人
(1) 界别分组取消登记名单 及 (2) 界别分组临时投票人登记册（“临时投票人登记册”）	<u>载有个人投票人记项的取消登记名单及临时投票人登记册：</u> (a) 属政府新闻处处长所管理的政府新闻处新闻发布系统的登记用户的人；或 (b) 根据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记或获豁免登记、并符合以下说明的团体或组织： (i) 该团体或组织为与任何先前的选举⁶有关的目的获选举登记主任提供摘录； (ii) 该团体或组织在先前的选举中由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代表；或 (iii) 该团体或组织曾公开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个选举⁷以候选人身分参选。 <u>只载有团体投票人记项的取消登记名单及临时投票人登记册：</u> • 所有公众人士 [《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25 及 29 条]

⁶ “先前的选举”指：

- (a)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后一次举行的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或
- (b) 在(a)项所述的选举之后而在刊登日期之前举行的任何界别分组补选。

⁷ “下一个选举”指在刊登日期后一年内举行的任何以下选举：

- (a) 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或
- (b) 界别分组补选。

法定文件	指明的人
(3) 界别分组 正式投票 人登记册 （“正式投票人登记册”）	<u>载有个人投票人记项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u> (a) 属政府新闻处处长所管理的政府新闻处新闻发布系统的登记用户的人；或 (b) 根据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记或获豁免登记、并符合以下说明的团体或组织： (i) 该团体或组织为与任何先前的选举⁸有关的目的获选举登记主任提供摘录； (ii) 该团体或组织在先前的选举中由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代表；或 (iii) 该团体或组织曾公开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个选举⁹以候选人身分参选；或 (c) 在下一个选举中获有效提名为候选人的人。 <u>只载有团体投票人记项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u> • 所有公众人士 [《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38 条]

⁸ 见注脚 6。

⁹ 见注脚 7。

上载至公开平台以供公众查阅的选举广告的电子文本及有关资料／文件的呈交方法、格式及标准

1. 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选举委员会）规例》（第541I章）第108(2)条以电子方式呈交的选举广告，为符合法例和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的规定，候选人必须在发布选举广告后的**三个工作天¹内**，在总选举事务主任或获其授权的人士所维持的**公开平台²**（“中央平台”）或候选人或获其授权的人士所维持的**公开平台**（“候选人平台”），上载以下选举广告详情（如适用）：

(a) 选举广告的电子文本；

(b) 每个透过公开平台发布的选举广告的超连结（须提供该选举广告的超连结，而非整个竞选网站或社交媒体专页的超连结），但如把每个选举广告的超连结逐一上载至中央平台或候选人平台在技术上是不可行时（例如讯息经互联网上的社交网络如Instagram、Facebook、网志等，以互动和即时的模式传送），候选人可上载该等公开平台的超连结及与选举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至中央平台或候选人平台。在这种情况下，假如有关公开平台的超连结已上载至中央平台或候选人平台，候选人则无须逐一上载每个评论。不过，候选人须注意，该超连结的有关公开平台必须是候选人的专属选举网站，该网站内的所有内容必须是选举广告，而且是当把每个选举广告逐一上载至中央平台或候选人平台在技术上是不可行时，才可以上载该网站的超连结，以代替逐一上载每个选举广告，否则容易引起误会或

¹ “工作天”即公众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

² 公开平台指公众人士无须经任何登入管制程序，便能进入的互联网平台。

投诉。此外，候选人必须保留在专属选举网站内发布的每一个选举广告予公众查阅（即不应擅自在已发布后删除某广告）；

(c) 该选举广告的相关印刷／发布资料，包括（如适用）：

- (i) 制作人／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
- (ii) 制作／印刷日期；
- (iii) 尺寸／面积；
- (iv) 发布的方式；
- (v) 发布日期；
- (vi) 发布的文本数目；及
- (vii) 制作／印刷的文本数目；

(d) 该选举广告的每份相关准许／授权的电子文本（如适用）（选举主任派发指定展示位置的相关准许／授权除外）；及

(e) 每份支持同意书的电子文本。

中央平台

2. 如候选人选择上载选举广告详情至中央平台，必须符合以下的规定：

呈交方法

3. 每位候选人在上载选举广告详情至中央平台供公众查阅前，必须使用指明表格，向总选举事务主任申请设立户口，以登入该平台。每位候选人只可设立一个户口。

4.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在收到申请的**三个工作天内**为候选人开设户口，并通知有关候选人其用户名称及两组密码（候选人可于其后更改密码），以登入其中央平台户口。

5. 候选人每次上载的选举广告详情会被视为一项单一呈交。只要档案大小不超出本附录第7段的限制，每次呈交夹附的选举广告及其他文件的数量不限。如已呈交的选举广告详情须要作出修正，候选人必须在中央平台选取有关的选举广告详情后，上载已修正的选举广告详情，包括已修正的印刷／发布资料（“已修正的资料”）。如被接纳，原有及已修正的选举广告详情会并列展示，供公众查阅。任何已修正的资料**应在不迟于选举日后的三个工作天内**上载至中央平台。

6. 候选人作出每项呈交后，电脑屏幕上会显示确认回条，列明成功上载的选举广告详情的摘要。该回条亦会透过电邮及短讯发送至户口申请表上提供的电邮地址及手提电话号码，供候选人参考。

档案大小

7. 每个上载的档案大小**不得多于100 MB（百万字节）**。否则，该次呈交会遭拒绝。在此情况下，候选人可将有关选举广告详情分开档案上载。

8. 呈交的附件档可采用Zip档(.zip)、RAR档(.rar)或GNU zip档(.gz)进行压缩。

格式

9. 在每项呈交夹附的档案必须采用下列的档案格式：

一般文件

- (a) 微软的丰富文本格式(RTF)或微软文字档(DOC/DOCX)；
- (b) 超文本标示语言格式(HTML Format)；
- (c) Adobe可携式文件格式(PDF)；或
- (d) 纯文字(TXT)；

图形／图像

- (e) 图形互换档案格式(GIF)；
- (f) 联合图像专家小组规范(JPEG)；
- (g) 标志图形档案格式(TIFF)；或
- (h) 便携式网络图像格式(PNG)；

音频

- (i) 波形音频格式(WAV)；或
- (j) 动态影像专家压缩标准音频层面3格式(MP3)；

视频

- (k) 音频视频交织格式(AVI)；或
- (l) 动态图像专家组格式(MPEG)。

候选人应尽量安排上载方便视障人士读取的电脑档案（包括文字及视频等）至中央平台。

电脑指令

10. 所有上载的档案不得载有任何电脑病毒或指令，包

括但不限于巨集指令、简短程式和字段（视乎执行指令的环境，而电脑在执行这些指令、程式或字段时会令附件本身或显示附件的资讯系统出现改变）。

候选人平台

11. 如候选人选择自行维持一个平台以上载其选举广告详情供公众查阅，他必须**在发布首个选举广告的最少三个工作天前**，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供该平台的超连结。为免公众混淆，其平台应只为上载选举广告详情而设。不同界别分组的候选人可共用同一个平台，但有关的候选人须确保公众查阅时不会产生混淆。上载至平台的选举广告不应附有电脑病毒，及应按呈交日期降序排列。印刷／发布资料亦应与相关的选举广告的资料并列。为确保设计统一及方便公众查阅，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就上述平台提供指引及指明平台版面设计的基本规定（见**附件(I)及附件(II)**）。该指引及平台版面设计的基本规定亦可从选管会网站下载。

12. 如候选人须要对已上载至平台的选举广告详情作出修正，应把已修正的选举广告详情及修正日期，与原有的选举广告详情并列（见**附件(II)**）。任何已修正的资料**应在不迟于选举日后三个工作天内**上载至有关平台。

13. 除非经总选举事务主任、选管会或法庭（如适用）裁定有关选举广告载有属非法或与候选人所发布的选举广告无关的内容／资料而指示候选人须移除外，候选人不应擅自移除任何已上载至候选人平台的选举广告详情。如总选举事务主任、选管会或法庭指示须移除该选举广告，候选人须在平台上发布该事项及须移除该广告的原因，以及将其他与该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保留在平台上供公众查阅（见**附件(II)**）。

14. 候选人上载其选举广告详情至其候选人平台时，应遵从本附录第9及10段所述，有关档案格式及电脑指令的规定。

15. 总选举事务主任将公布候选人平台的超连结，供公众查阅选举广告详情。

重要注意事项

16. 选举广告详情须符合以上要求。任何载有图像的电子文本应有足够的解像度，确保读者可清楚阅览当中的内容。

17. 每位候选人必须为上载至中央平台的选举广告内容／资料，包括任何连结至其他网站的超连结，负上全责（总选举事务主任对他及任何第三者概不负责）。如已上载至中央平台的选举广告详情的内容／资料属非法、与候选人所发布的选举广告无关或已受电脑病毒感染，总选举事务主任有权移除有关内容／资料。如因受电脑病毒感染而须被移除，候选人会获通知须重新上载有关的选举广告详情至中央平台。

18. 候选人在上载资料／文件至中央平台及候选人平台供公众查阅时，应遵守与个人资料私隐有关的法例。特此提醒，候选人上载准许／授权或支持同意书等文件至平台前，须先遮盖文件上相关人士的香港身分证号码（如载有的话）。

19. 候选人上载选举广告的超连结至中央平台或候选人平台时，须确保该超连结能持续有效运作，直至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554章）第41条所列明

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选举申报书”）可供公众查阅的期限完结³。

³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1 条，总选举事务主任须于其办事处备存候选人提交的所有选举申报书的副本，并在该其办公时间内让要求查阅该等文件的人查阅，直至根据在提交选举申报书的限期届满当日（不须理会原讼法庭在某些情况下给予候选人宽免）的首个周年日前的第 30 日。

有关建立候选人平台注意事项

基本事项

1. 候选人平台须显示选举的名称，例如“20XX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20XX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
2. 候选人平台须显示该候选人所属的界别分组名称。
3. 候选人平台须显示候选人的姓名。
4. 当确认候选人编号后，候选人平台须显示该候选人编号。
5. 选举广告详情（包括：选举广告的电子文本、超连结、支持同意书、准许或授权等文件）须依发布日期降序排列显示。
6. 候选人平台须显示的每一项选举广告的资料／文件见**附件(II)**。
7. 经修正的选举广告详情须显示于原本的资料旁边或下方。
8. 除非经总选举事务主任、选管会或法庭（如适用）裁定有关选举广告载有属非法或与候选人所发布的选举广告无关的内容／资料而指示候选人须移除外，否则候选人不应擅自移除任何已上载至候选人平台的选举广告。如总选举事务主任、选管会或法庭指示须移除该选举广告，候选人须在平台上发布该事项及须移除该选举广告的原因。候选人仍须将其他与该选举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保留在平台上供公众查阅。
9. 档案的格式及电脑指示须依照《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指引》所列载的资料。
10. 敏感的个人资料不可上载至候选人平台，例如上载支持同意书至候选人平台前，须先遮盖文件上载列的香港身份证号码。

11. 在可行的情况下，候选人应在平台上提供电邮地址及／或电话号码以处理公众人士的查询，及在有需要时提供技术支援。

保安措施

1. 候选人平台须设有防火墙及／或入侵防护系统以防止被入侵。
2. 上载档案至候选人平台前，须用防毒软件扫描档案。
3. 须定期备份候选人平台的资料，避免资料遗失。
4. 须定期检查连结至外部网站的超连结，以确保其持续有效。更多有关网上资讯保安的资料及资源，可浏览 www.infosec.gov.hk。

易于浏览

1. 候选人平台应可透过个人电脑普遍支援的浏览器及电脑系统浏览。
2. 任何载有图像的电子文本应有足够的解像度，确保读者可清楚阅览其中内容。
3. 候选人平台应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文字内容应简洁易明。候选人平台亦应提供指示，协助浏览者浏览平台。
4. 候选人平台应尽量方便不同需要人士读取（例如：视障人士、听障人士、沟通障碍人士及不同种族人士）。

候选人平台建议版面设计
Proposed Layout Design of a Candidate’s Platform

选举 Election: 20XX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
 20XX *Election Committee 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s/Election Committee Subsector By-elections

界别分组名称（注1）

Name of Subsector (Note 1): 会计界 Accountancy

候选人编号 Candidate No.: 1

候选人姓名 Name of Candidate: 陈大文 Chan Tai Man

选举广告详情（依发布日期降序排列） Election Advertisement Particulars (in descending order according to the “Date of Publication”)

项目 Item	修正日期 Date of Correction (dd-mm-yyyy)	选举广告类别 Election Advertisement Type	制作／ 印刷日期 Date of Production/ Printing (dd-mm-yyyy)	尺寸／ 面积 Dimension/ Size	制作数量／ 印刷的文本数目 Quantity Produced/ Number of Copies Printed	发布数量／ 发布的文本 数目 Quantity Published/ Number of Copies Published	发布日期 Date of Publication (dd-mm-yyyy)	发布的方式 Manner of Publication	制作人／ 印刷人的 姓名或名称 Name of Producer/ Printer	制作人／ 印刷人的 地址 Address of Producer/ Printer	选举广告 档案／连结 Election Advertisement File/Link	准许／授权文件 Permission/ Authorisation Document	选举广告 档案／连结 移除日期 Date of Removal of Election Advertisement File/Link (dd-mm-yyyy) [原因Reason]
1	-	小册子 Pamphlets	15-9-20XX	A4	100	100	17-9-20XX	街头派发 Distributed on street	AA 印刷公司 AA Printing Company	地址 Address	File1.jpg	-	-
2	-	横额 Banners	11-9-20XX	1米 x 2.5米 1 m x 2.5 m	20	20	17-9-20XX	悬挂于 路边铁栏 Hung on roadside railings	BB 制作公司 BB Producer	地址 Address	File2.jpg	Authorisation. jpg	-
注2 Note 2	18-9-20XX	-	-	-	-	-	-	-	-	-	File2 (Revised).jpg	-	-
3	-	电子海报 Electronic Posters	10-9-20XX	10 MB	1501	3	17-9-20XX	Facebook, Instagram	CC 广告设计 公司 CC Advertising Company	地址 Address	www. XXX.com.hk/ poster.jpg	Permission. jpg	-

注1：只适用于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Note 1: Only applicable to Election Committee 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s.

注2：只显示曾被修正的资料。 Note 2: Only the corrected particular(s) will be shown.

* 请删去不适用者。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同意书 Consent

项目 Item	档案 File	备注 Remarks
1	Consent1.jpg	
2	Consent2.jpg	同意书已于18-9-20XX撤销 Consent revoked on 18-9-20XX

Methods of Folding of Election Mail

选举邮件的摺叠方法

*** Note:** Regardless of any methods of folding or whether the opening of the election mail is closed or not, all openings shall not exceed 90 mm. Otherwise, they must be sealed with adhesive tape.

注意事项：无论选举邮件以任何方法摺叠或开口是否已经封口，所有开口部分不得超过90毫米，否则必须以胶纸封口。

Figure 1 : Folder of A4 (296 mm) size

图示一：对摺的A4（296毫米）尺寸纸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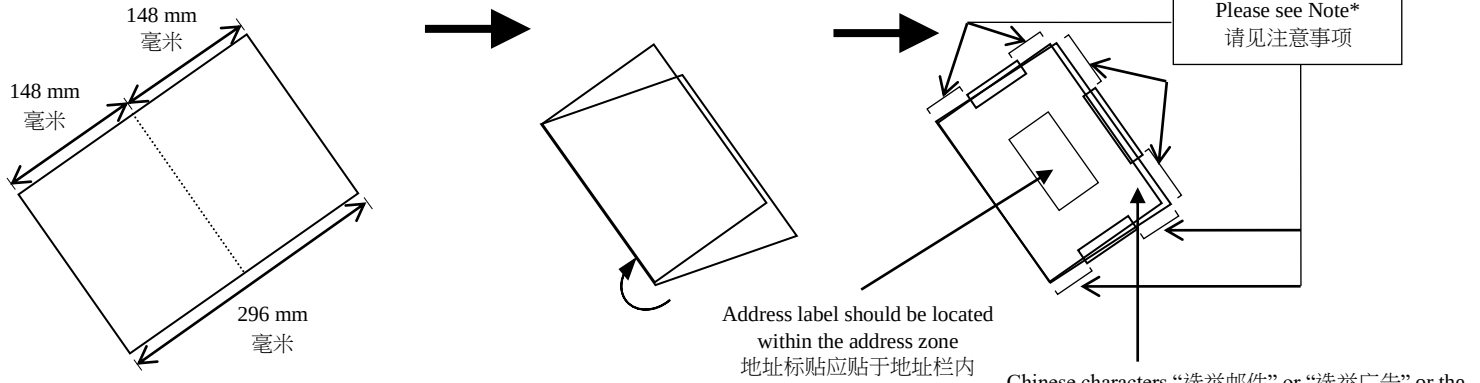


Figure 2 : Folder of A4 (296 mm) size with 2 folds

图示二：两摺的A4（296毫米）尺寸纸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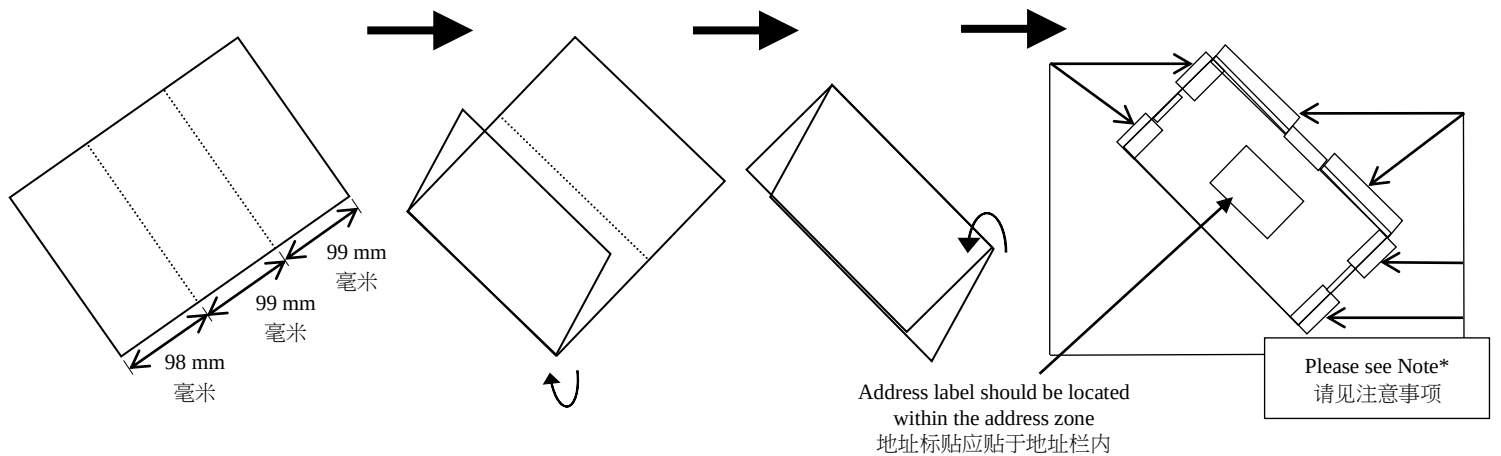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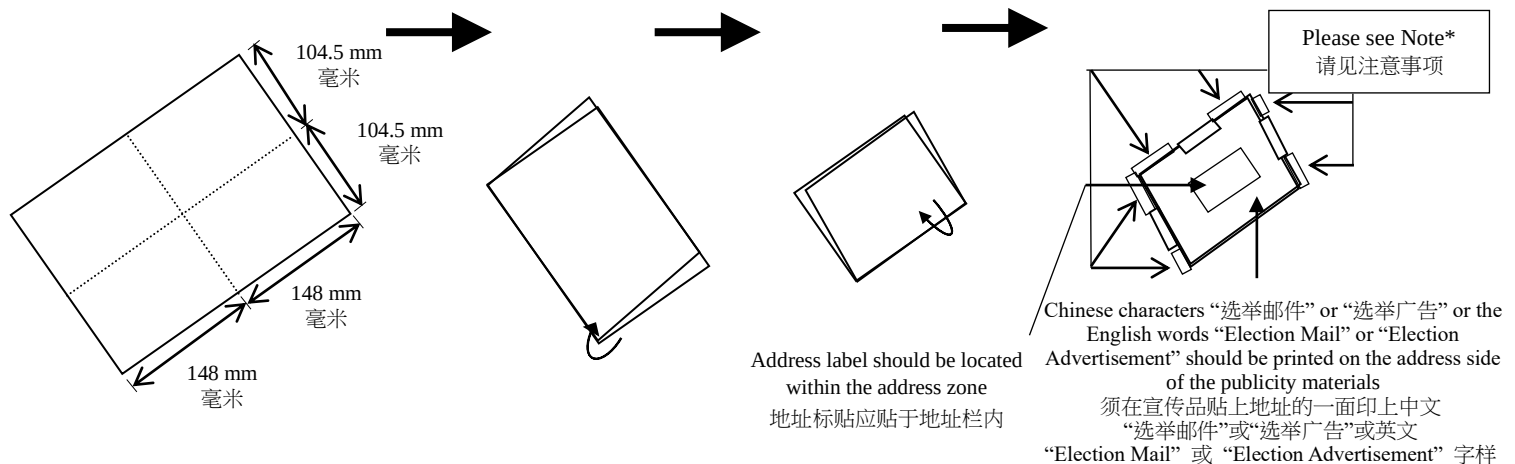


Figure 3 : Folder of A4 (296 mm) size with 2 folds

图示三：两摺的A4（296毫米）尺寸纸张



Methods of Folding of Election Mail

选举邮件的摺叠方法

Figure 4A & 4B : Folder of A4 (296 mm) size sealed with address label
 图示四A及四B：以地址标贴封口的A4（296毫米）尺寸纸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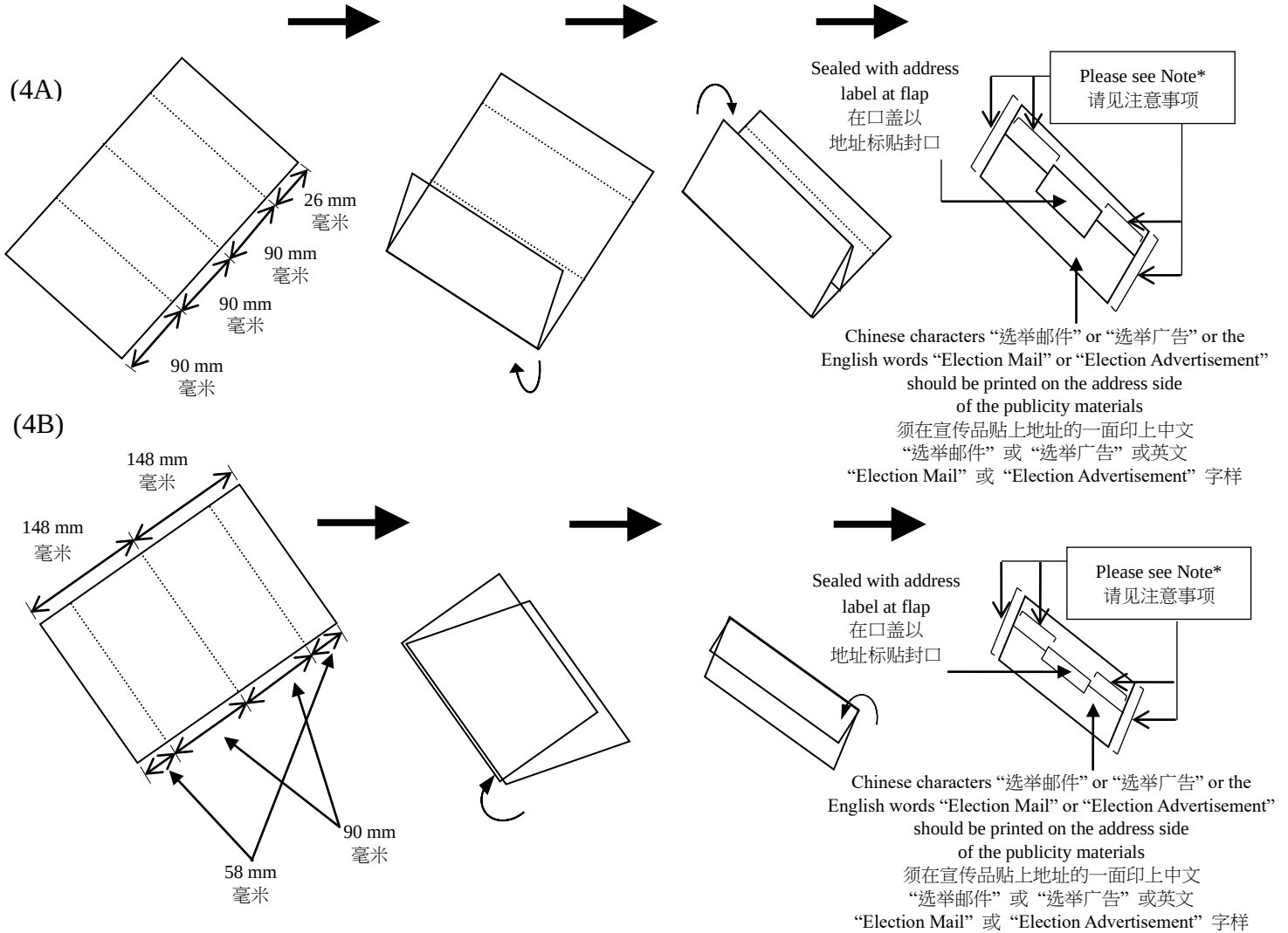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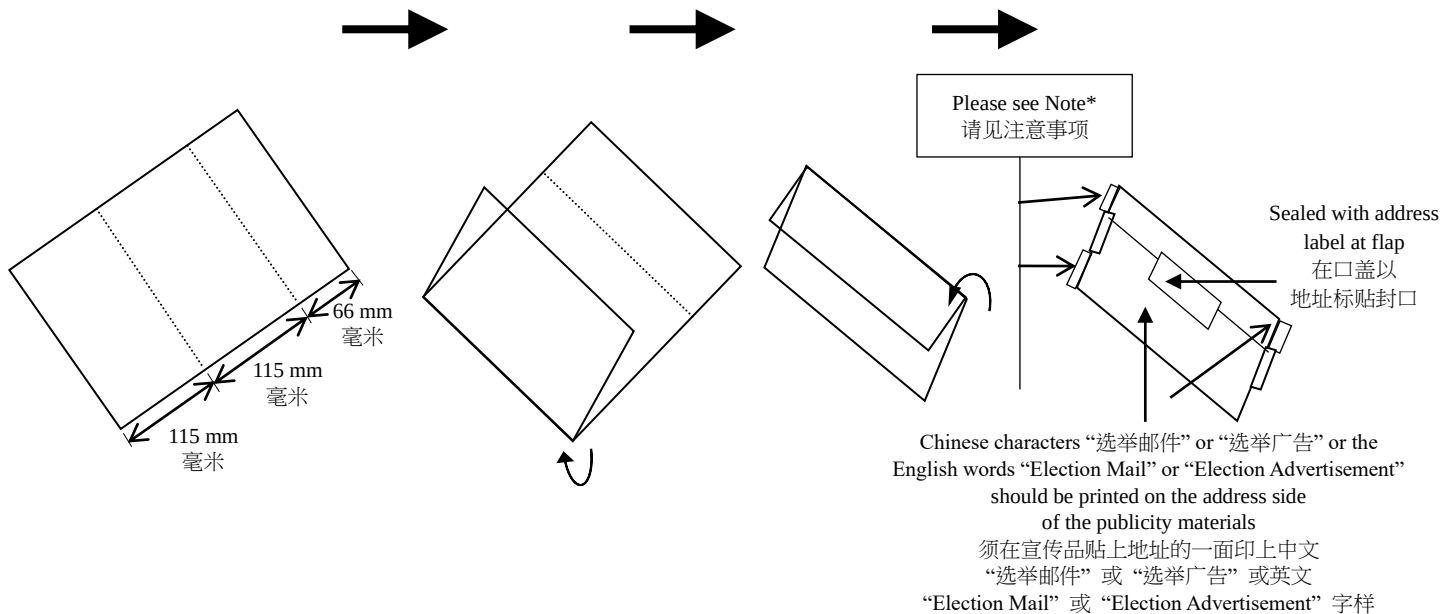


Figure 5 : Folder of A4 (296 mm) size sealed with address label
 图示五：以地址标贴封口的A4（296毫米）尺寸纸张



严禁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的拉票活动

(注：(1) 本列表仅列举一些常见的拉票活动，并未尽录所有严禁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的拉票活动。

(2) 就禁止拉票区内**并非投票站所在的其他建筑物**而言（包括住宅及商用楼宇，例如食肆或店铺），倘若获准进入其内进行拉票，在不妨碍他人和不使用扩音系统或设备的情况下，则可在**高于或低于街道的楼层（即不包括地面的楼层）**逐户拉票。在逐户拉票时，可以展示或佩戴任何宣传物品（例如：徽章、标志、衣物或头饰），或任何直接提述有成员在有关界别分组选举中参选的团体或任何在香港的政治性团体的物品。**然而，在禁止拉票区内所有建筑物地面的楼层，一律严禁任何拉票活动。**）

1. 在墙壁（包括投票站外墙）、窗户、栏杆、围栏等地方展示未经批准的非流动性选举广告。
2. 展示可移动的广告，包括在车辆上（不论车辆是在禁止拉票区内行驶或停放），或由人手持该等展示品。
3. 除本附录注(2)所述为进行逐户拉票外，展示或佩戴任何宣传物品，例如：徽章、标志、衣物、提包或头饰，且该等物品符合以下任一情况：
 - (a) 可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或

- (b) 直接提述有成员在有关界别分组选举中参选的团体或任何在香港的政治性团体。
- 4. 派发选举广告。
- 5. 用以下方式拉票：
 - (a) 与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讲话；
 - (b) 以微笑、招手、点头或握手等方式向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打招呼；
 - (c) 呼喊口号、候选人的名称或号码，又或任何呼吁的信息；
 - (d) 唱歌或唱诵；或
 - (e) 向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打手势或以信号示意。
- 6. 播放录音或录影以呼吁或劝诱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投票或不投票。
- 7. 使用扬声器材、扩音器或类似设备（不论是手持、安装在车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安装）广播任何呼吁或劝诱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投票或不投票的信息。
- 8. 故意在禁止拉票区逗留或流连，并向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示好，而此等行为构成拉票。

**在房屋署、香港房屋协会管理的屋邨
及房屋局管理的“简约公屋”
举行竞选活动及选举聚会**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在屋邨／“简约公屋”内举行任何竞选活动或选举聚会之前，必须**事先**向屋邨经理／项目经理或主管人员取得**批准**¹，并须遵守其他有关机构订明的规例及条件。有关**申请**应在**拟举行选举聚会／竞选活动当日之前最少两个完整工作天提出（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而有关屋邨经理／项目经理或主管人员会尽快通知申请人有关决定。为免因准许两个或以上的候选人及其支持者于同一地点和时间在屋邨／“简约公屋”内举行选举聚会／竞选活动而可能产生磨擦，房屋署、香港房屋协会及房屋局在可行情况下尽快处理申请，并会采用以下安排：

- (a) 如只接获一宗在某个地点和时间举行选举聚会／竞选活动的申请，则该宗申请会获得批准；
- (b) 如房屋署、香港房屋协会或房屋局在举行活动之日的两个完整工作天前，接获两宗或以上在同一地点和时段举行选举聚会／竞选活动的申请，便会建议申请人自行磋商以达成协议；惟在同一地点，不得有两组或以上人士同时拉票，以免产生任何纠纷或冲突。如无法达成协议，则有关屋邨／“简约公屋”办事处会定出时间进行抽签，以便编配地点或时间；

¹ 房屋署、香港房屋协会及房屋局规定候选人必须获有效提名并提交相关证明方可申请在屋邨／“简约公屋”内举行竞选活动或选举聚会。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在取得屋邨／“简约公屋”办事处的批准及在选举主任为候选人进行抽签程序后，才可在屋邨／“简约公屋”范围内举行竞选活动或选举聚会。

- (c) 就本段(a)及(b)段而言，同一项申请如包含多个时段，每个时段会视作一份独立的申请处理；及
- (d) 屋邨／“简约公屋”办事处应把批核书的副本送交有关选举主任存案及供公众查阅。



PCPD.org.hk

指引資料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給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及公眾人士的選舉活動指引

1. 導言

在不同階段的選舉活動中（由選民登記、候選人提名、拉票、民意調查、以至投票及點票），均會涉及收集、持有、處理和使用選民的個人資料。本指引旨在提供一般參考資料，分別向候選人及其所屬政治團體、負責籌劃選舉活動的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說明在進行選舉活動時應如何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相關規定，同時在這方面向市民提供一些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提示。

2. 候選人、政府部門和民意調查組織作為主事人的法律責任

候選人、政府部門和民意調查組織（「主事人」）均有機會委派或聘用選舉代理、助選成員、全職或兼職僱員、外判商及義工等（「代理人」）參與各類型與選舉有關的活動。在這情況下，作為主事人須為其代理人在進行選舉活動時的作為或行為負責¹。主事人有責任督導代理人的工作，確保他們遵守條例的規定。

3. 給候選人及其所屬政治團體的指引

收集最少的資料

- 3.1 當候選人直接向個別人士或間接經第三者（例如職工會、專業組織或所屬政治團體）收集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例如拉票、舉辦選舉論壇、發起籌款項目）時，只可收集有關選舉活動所需的資料，不可超乎適度（例如不應收集香港身份證號碼）²。

知情的收集

- 3.2 若候選人或其所屬的職工會、專業組織或政治團體直接向個別人士收集其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時，須確保把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條例訂明的其他事項³告知該人士（例如向其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¹ 根據條例第65(1)及(2)條，僱員在其受僱用中或代理人在授權下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所從事的任何行為，須視為亦是由其僱主或主事人所作出或從事的。

² 保障資料第1(1)原則：除非個人資料是為了直接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及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必需、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否則不得收集資料。

³ 保障資料第1(3)原則：凡從資料當事人直接收集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資料當事人已獲告知他是有責任提供抑或可自願提供該資料，及若不提供該資料便會承受的後果。資料當事人須獲明確告知收集資料的目的及資料可能轉移予甚麼類別的人，以及可向其提出查閱資料要求和改正資料要求的人士的姓名（或職銜）及其地址。

- 3.3 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往往會利用各種途徑⁴與選民接觸並進行拉票。在某些情況下，選民在此之前可能從未接觸過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他們或會關注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究竟從何取得他們的個人資料。當候選人及其代理人被問及如何取得選民的個人資料時，他們應該如實告知。

個案 1

一名區議會參選人向市民派發單張，以收集市民對社區事務的意見，並邀請市民留下其姓名及聯絡資料。然而，單張上沒有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令市民擔心其個人資料會被用於甚麼目的。

該名參選人應在提出收集個人資料的邀請（例如派發可供填寫個人資料的單張）時，在單張上加入《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讓市民自行衡量是否提供個人資料。

個案 2

某功能界別的選委連同代表該界別的立法會議員合辦了一個選舉論壇，供該界別的選民與候選人就其政綱交流意見。投訴人投訴主辦單位的網上報名表格未有包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因應本個案，主辦單位遂修改其網上報名表格以列明所收集的資料只會作報名參加論壇之用，有關資料會在論壇完結後銷毀，並註明不會將有關資料轉移予第三者，以及報名者如何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

合法和公平收集

- 3.4 候選人收集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時，不得使用欺詐手段，或就收集資料的目的作出失實的陳述（例如藉詞協助市民申請政府福利而收集個人資料）。⁵

收集目的

- 3.5 職工會、專業組織或政治團體如欲向候選人提供其會員的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或直接向會員發出選舉通訊，這些團體必須先確定上述用途是否屬於他們原本收集會員資料目的所准許的用途。有關團體應在收集會員的個人資料之時明確告知其個人資料將會用於選舉用途，以及可能轉移予甚麼類別的人。

個案 3

投訴人報名參與一個由政黨舉辦的課程。在完成課程後，投訴人被要求填寫一份問卷，並提供其個人資料作「通訊用途」。後來，該政黨在選舉中利用該名投訴人的個人資料，為某候選人向投訴人拉票。

因應本個案，該政黨同意修改載於問卷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明確地寫出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用作「選舉用途」。

個案 4

投訴人在多年前已是某工會的會員。在近年的一次選舉中，投訴人收到該工會呼籲他投票予某參選人的來電。投訴人表示他當年申請入會時，工會從未有就此事向他作出通知。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介入事件，發現現時該工會入會表格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已有註明會使用會員的個人資料於選舉用途，然而該工會未有將更改後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提供予續會會員。公署去信要求該工會日後在會員辦理續會手續時，務必向他們提供工會最新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⁴ 例如電話、傳真、手機短訊、多媒體訊息或電子郵件。

⁵ 保障資料第1(2)原則：收集個人資料的方法必須合法及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

明確同意

- 3.6 如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在選舉之前已因為其他與選舉並非直接有關的目的（例如處理大廈管理事宜或求助個案）取得選民的個人資料，其後希望使用有關資料作選舉用途，則須在使用前徵得有關選民的明確同意⁶。

個案 5

一名業戶就所居住的大廈的管理事宜向政黨作出投訴，他為此提供了他的個人資料。後來，該政黨在選舉中利用該名業戶的個人資料，為某候選人向該名業戶拉票。

因應本個案，該政黨同意日後在使用曾向其投訴的業戶的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時，會先取得他們的明確及自願同意。

社交網站披露資料

- 3.7 社交網絡急速發展，政治團體、區議員或社區主任透過社交網絡向居民提供區內資訊以及與居民保持聯繫的情況已趨普及。政黨或議員在社交網絡分享涉及個人資料的資訊時，須確保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得到保障。

個案 6

公署收到市民不滿議員未有尊重市民私隱的投訴，例如街坊之間發生爭執，議員上載近距離拍攝個別市民容貌的相片或影片甚至披露確診疫症患者的完整住址。

個案 6 (續)

公署理解作為議員或政黨，不時會透過社交媒體向居民及時報告區內發生的事情，並上載照片以反映真實情況，或在疫症流行期間向居民提供防疫資訊。不過，如資訊中包括他人的容貌、詳細住址等資料時，議員應考慮顧及當事人的意願和感受，在分享動態和報告事項的同時，亦尊重他人的私隱權利。

選民登記冊

- 3.8 候選人使用已發表的選民登記冊中的個人資料時，必須確保該等個人資料只能使用於相關的選舉法例中所訂明的選舉目的。按照現行的選舉法例，任何人把登記冊的資料用作與選舉無關的用途，即屬違法，可處第 2 級罰款（現為港幣五千元）和監禁 6 個月。
- 3.9 此外，公署注意到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在處理一宗司法覆核申請的上訴中⁷，曾就正式選民登記冊須一併顯示登記選民的姓名及其主要住址以供公眾查閱或提供予候選人的做法是否合憲⁸，於 2020 年 5 月 21 日頒下裁決及於 2020 年 5 月 27 日頒下命令，指出（包括但不限於）若所涉及的選民登記冊顯示了個人選民連結資料（即姓名及其主要地址），基於當中涉及重要的私隱權並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II 部第 8 條之下的第十四條⁹（即節錄自《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第一款的內容）的普遍保障，故對於個別人士

⁶ 保障資料第3原則：如無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即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⁷ 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及另一人（申請人）訴 選舉管理委員會、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登記主任（答辯人）訴 香港記者協會（介入人）（CACV 73/2020，判決日期：2020年5月21日）。

⁸ 在這司法覆核的上訴中，申請人挑戰《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地方選區）規例》（第541A章）第20(3)條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F章）第38(1)條是否合憲。根據上述條文，正式選民登記冊記錄的登記選民連結資料須(1)在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地方供公眾查閱，以及(2)提供予選民所屬區議會地方選區的候選人。

⁹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第8條之下的第十四條：（一）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律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二）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士(例如纏擾行為或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而言,公開披露他們的姓名和地址可能會對他們構成合理的安全威脅。在此案中,上訴法庭指出其作為法律最終守護者的功能,故有法律責任考慮私隱權及選舉權(尤其是現行選舉制度為達致透明選舉的目的而採取的措施)之間是否已取得相稱的平衡¹⁰,但上訴法庭亦承認其功能並非制定選舉政策或某一選舉制度。

- 3.10 為打擊「起底」行為及保障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兩項針對「起底」的罪行已根據《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於2021年10月8日生效。如任何人在未獲任何選民登記冊所載的選民(作為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披露者意圖或罔顧該項披露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¹¹,該披露者即違反條例第64(3A)條,可被判處罰款100,000元及監禁2年。如該項披露導致該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該披露者即違反條例第64(3C)條,可被判處罰款1,000,000元及監禁5年。

其他公共領域的個人資料

- 3.11 除了選民登記冊以外,存放於公共領域的個人資料(例如專業人士的公共名冊)一般並非用作選舉目的。候選人使用這些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前要三思,必須先考慮有關公共名冊的設立目的、所列明的使用限制以及如此使用會否超越有關資料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私隱的合理期望¹²。

選擇拒絕接收

- 3.12 作為良好的行事方式,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直接向個別人士拉票或透過第三者(例如

職工會、專業組織或所屬政治團體)間接向個別人士拉票時,該人士應獲提供選擇,可以拒絕接收相關候選人其後的選舉宣傳通訊,好讓他們不會再收到這些候選人的選舉通訊。

拒收名單

- 3.13 此外,候選人應該備存一份據他們所知的拒收選舉宣傳通訊名單,如電話、郵件、傳真、電郵或採訪人士的名單,並且避免向這些人士進行拉票。

資料保安

- 3.14 當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進行選舉活動時,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防止選民的個人資料被意外或未獲准許而被查閱¹³,例如: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應小心保管他們從選民登記冊或政府部門所取得的選民資料(例如《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光碟或選民郵寄標籤);如有實際需要將資料攜帶到辦事處範圍以外的地方作選舉有關的用途,應只攜帶與該次選舉活動直接相關和必需的資料,同時應將有關資料加密,並確保只有獲授權人士方可接觸有關資料;於完成活動後應立即將資料送回辦事處或安全的處所妥善保存。

個案7

一名區議會議員在選舉中為某候選人發送拉票電郵給一群收件人時,沒有隱藏收件人的姓名及電郵地址(例如沒有利用「副本密送」模式)。投訴人是其中一位收件人,他投訴其名字及電郵地址被公開讓該電郵的其他收件人知悉。

因應本個案,該名議員同意日後利用電子方式傳遞訊息時,要確保選民個人資料得以保密(例如利用「副本密送」模式)。

¹⁰ 見上述判決第95至96段。

¹¹ 根據條例第64(6)條,「指明傷害」就某人而言,指(a)對該人的滋擾、騷擾、纏擾、威脅或恐嚇;(b)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c)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或(d)該人的財產受損。

¹² 詳情可參考公署發出的《使用從公共領域取得的個人資料指引》。

¹³ 保障資料第4(1)原則: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

銷毀資料

- 3.15 候選人在完成所有選舉活動後，不應保留任何因該選舉目的而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¹⁴。如候選人曾使用已發表的選民登記冊的選民資料或政府部門提供的選民郵寄資料，必須在選舉完結後將有關資料銷毀。如候選人聘用資料處理者¹⁵負責銷毀資料工作，候選人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資料處理者的個人資料：(i) 被存超過選舉所需的時間¹⁶；及(ii) 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¹⁷。

向市民代購或派發物資

- 3.16 政黨及議員不時會向市民派發物資，期間他們可能需要收集市民的個人資料以識別其身份。政黨及議員在收集、使用及保留市民的個人資料時須尊重市民的私隱及依從條例的規定。

個案 8

政治團體、議員或社區主任透過街站或網上渠道，向市民提供代購或派發防疫用品服務，衍生了以下的私隱關注：

1. 即使主辦單位有實際需要例如用作登記、輪候、領取或送遞貨品之用而收集個人資料，亦必須以合法和公平的方式收集不超乎適度的個人資料¹⁸。情況類似在超市購

物，貨品及服務提供者不應收集與交易無關的個人資料。因此，主辦單位不應收集一切與交易或交收事宜無關的不必要資料（例如：出生日期、收入、家庭狀況、家人的個人資料、身份證影印本）。

2. 主辦單位不論是透過填寫實體或網上表格收集個人資料，必須告知市民收集資料的目的、資料可能會轉移給哪類人士，以及列明該資料是否屬必需或自願提供¹⁹。良好的行事方式是向市民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主辦單位不得把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在未經當事人的同意下用作其他用途²⁰（例如日後用作與收集目的不直接有關的活動，包括推銷產品或政治宣傳）²¹。如主辦單位打算將所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必須向當事人作出清楚解釋，並徵求當事人的同意。當事人提供的同意必須是明確，毫不含糊而且是在自願的情況下作出的。
4. 在資料保留期間方面，雖然條例並無規定資料使用者須向資料當事人告知有關資料的保留期間，但有要求資料使用者當已達致原來目的的實際所需後，需將該些資料銷毀²²。因此，主辦單位在派發物資或提供服務後（即達致原來目的的實際所需後），必須盡快刪除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以免進一步衍生資料保安問題。

¹⁴ 保障資料第2(2)原則：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資料被使用於或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

¹⁵ 「資料處理者」指代另一人處理個人資料，及並不為該人本身目的而處理該資料的人。有關資料可參考公署發出的《外判個人資料的處理予資料處理者》資料單張。

¹⁶ 保障資料第2(3)原則：如資料使用者聘用資料處理者以代其處理個人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的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超過處理該資料所需的時間。

¹⁷ 保障資料第4(2)原則：如資料使用者聘用資料處理者以代其處理個人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作處理的個人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¹⁸ 見註2及註5。

¹⁹ 見註3。

²⁰ 見註6。

²¹ 屬《條例》第8部所述的豁免情況則除外。

²² 見註14。

4. 給相關政府部門的指引

資料保安措施

4.1 政府部門往往會舉行選民登記運動以鼓勵市民登記為選民或提醒選民更新登記資料，當中或會涉及收集實體選民登記或更改資料的表格（例如透過設置街站）。政府部門應採取切實可行的保安措施，以防止相關表格上的個人資料被意外或未獲准許而被查閱²³，例如：市民在提交資料時，職員應小心留意周圍環境，以免有關資料被無關的第三者查閱；如過程中涉及使用手提電腦、平板電腦或流動裝置，更應加倍小心謹慎（見下文第4.3段）。完成活動後，職員應立即將資料送回辦事處或安全的處所妥善保存。

4.2 由於選民資料庫涉及數量龐大而性質敏感的個人資料，部門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保安措施，以防止有關的個人資料因意外或未獲准許而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²⁴。除了將選民資料庫加密外，部門應：

- 採用「需要知道」和「需要使用」的原則，只備存必需要查閱或使用的個人資料，特別是在涉及使用流動儲存裝置（例如手提電腦）時；
- 採用最小權限的存取原則，只有獲授權處理核對身份工作的職員可存取或查閱有關的個人資料；
- 嚴格評估每次下載或複製選民個人資料的必要性，並訂立審批程序及準則；
- 監察載有選民個人資料的系統有否被未獲授權的下載或複製，例如：系統及有關的伺服器應記錄所有活動日誌，可追蹤系統使用者查閱、使用、下載、編輯及/或刪除資料等有關記錄；及

- 在載有選民個人資料的系統及伺服器設定監察及警報系統，每當出現不尋常的活動時（例如：大量下載或刪除個人資料），可適時匯報並進行追溯檢討。

4.3 在選舉進行期間，如有需要在政府部門處所範圍以外的地方查閱選民資料庫，應進行風險評估，小心衡量是否有實際需要使用便攜式儲存裝置（例如USB記憶體、手提或平板電腦、便攜式硬碟機及光碟）儲存選民資料。即使最終決定確有必要將選民的個人資料儲存於手提電腦或其他便攜式儲存裝置，除將有關資料加密以外，政府部門應因應資料的數量及敏感度考慮採取更多有效的技術保安措施，例如採用雙重認證方式來查閱資料等。此外，政府部門須確保存放該裝置的地方設有足夠的保安措施，亦須小心保管有關裝置（例如以鋼索鎖將裝置繫於場內固定物件及避免在裝置上貼上政府部門標記）²⁵。

4.4 政府部門必須因應其職能及活動制定、有系統地檢視及更新現有的個人資料保安政策、程序及實務指引，同時有效地將個人資料保安政策程序及實務指引傳達予所有職員，並提供途徑讓他們能搜尋相關資訊。政府部門亦應檢討及制定循規審核系統，確保個人資料保安政策、程序及指引獲得遵從。

4.5 選舉文件如多次轉移至不同地方儲存，必然會增加遺失文件的風險及損害。政府部門必須制定有關妥善記錄選舉文件的傳運程序、存取機制，以及檔案檢視的程序，以監察及檢討保安措施的實施情況。

²³ 見註13。

²⁴ 見註13。

²⁵ 有關資料可參考公署發出的《使用便攜式儲存裝置指引》。

個案 9

在選舉期間，一政府部門於後備投票會場遺失了手提電腦，當中儲存了有份參與該次選舉的選舉委員的全名，以及全港登記選民的個人資料。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認為，雖然所涉及選民的個人資料已經多重加密儲存，資料外洩風險低，但該政府部門在檢視及審批使用載有選民個人資料的查詢系統一事非常粗疏，只願依從過往做法，卻沒有適時按情況檢視或更新。調查結果顯示，該政府部門對個人資料私隱保障認知、警覺性和內部溝通不足，應用和實施各項指引的規例欠缺清晰或沒有依從，因而違反條例下的保障資料第 4(1) 原則²⁶。私隱專員決定向該政府部門送達執行通知，以糾正違規事宜及防止事故重演²⁷。

個案 10

在選舉期間，一政府部門於選舉完結後遺失一本「經劃線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當中載有選民的身份證號碼和投票狀況等獨特及敏感的個人資料。

私隱專員認為該部門並無具體的指引或常設程序，作為管理該登記冊的保安標準，亦沒有妥善及充分地以文件記錄該登記冊的庫存及轉運，沒有進行檔案檢視，亦沒有為儲物室建立存取機制，加上在處理實體個人資料時或因負責人員工時過長、缺乏資源和相關經驗，又或沒有受過足夠的培訓等，而導致出現人為錯誤。私隱專員決定向該政府部門送達執行通知，指示處方糾正以及防止違規情況再發生。

- 4.6 政府部門或會不時收到一些機構或人士索取資料的要求。如有關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例如選民、候選人或提名人的個人資料），政府部門在決定是否披露有關資料前，必須考慮此舉會否涉及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²⁸。在作出上述考慮時，政府部門亦可考慮條例第 8 部的豁免條文²⁹是否適用。如有需要，政府部門可要求提出要求者提供進一步資料。

5. 給民意調查組織的指引

知情的收集

- 5.1 民意調查組織透過舉行民意調查活動以了解候選人的支持度和選民的投票意向時，當中或涉及收集個人資料。選民的投票取向屬敏感的個人資料，民意調查組織必須謹慎行事，清楚告知參加者有關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條例訂明的其他事項³⁰。
- 5.2 就了解候選人的支持度和選民的投票意向而言，民意調查組織需要的是總體調查研究結果與其與一些宏觀參數（如男、女；年齡組別；職業類別；居住地區；收入組別）的關係。故此一般而言，民意調查組織是無需要無差別地收集參與民調者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身份證號碼、個人電話號碼和確切住址）。如若資料當事人被要求提供此等個人資料作調研用途，應查問清楚其收集資料的目的及在其知情和自願的情形下，方考慮透露。

²⁶ 見註13。

²⁷ 調查報告(R17-6249)可於公署網站下載。

²⁸ 見註6。

²⁹ 如保障資料第3原則應用於相關的個人資料，相當可能會損害保安、防衛和國際關係；防止或偵查罪行；評估或徵收稅項；新聞活動；健康；法律程序；專業盡職審查；處理危急情況等，相關資料可獲豁免。

³⁰ 見註3。

個案 11

投訴人參加了一個由政治團體舉辦的街頭簽名活動，該團體在簽名表格上要求參加者提供其個人資料，但沒有交代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用途，以及有關資料是否會被轉移等。該團體解釋，簽名表格上已寫明所收集的資料「只作表達意見之用，隨後將予以銷毀」。

因應本個案，該團體承諾日後在同類活動中，會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告知參加者收集資料的目的、參加者是有責任抑或是可選擇自願提供有關資料，有關資料的用途及可能轉移予甚麼類別的人士，以及要求查閱及改正該資料的權利。

合法和公平收集

- 5.3 民意調查組織透過民意調查活動收集個人資料時，必須留意所採取的方式會否易令人產生誤解，尤其不可就收集資料的背景及目的作出失實或誤導性的陳述。如主辦機構沒有清楚說明活動的性質（例如活動是否「官方」或「具法律效力」）或未能清晰披露資料使用者的身份，便可能構成以不公平的方式收集個人資料³¹。

資料保安

- 5.4 即使透過民意調查活動收集個人資料，民意調查組織應該採取切實可行的保安措施，保障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以免被意外或未獲准許而被查閱³²。如在活動過程中涉及使用第三方電腦程式或軟件，有關組織更應小心評估有關程式或軟件對處理個人資料的風險（包括資料在傳輸及儲存時的保密性、對系統及網絡的安全性及員工查閱資料的權限），確保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獲得適當的保護。

銷毀資料

- 5.5 民意調查組織在民意調查活動結束後，應在合理時間內銷毀因該次活動的目的而收集的個人資料³³。如民意調查組織聘用資料處理者負責銷毀資料工作，便須遵守條例就此方面的相關規定（見上文第 3.15 段）。

6. 給市民的保障個人資料提示

- 6.1 市民收到與選舉有關的電郵或信件，如當中涉及收集個人資料，必須提高警覺，小心查核寄件人身份，以防有不法之徒冒認政府部門騙取資料。
- 6.2 市民提交選民登記表格時，不論是以書面或網上或傳真形式向有關部門提交，均須小心謹慎（例如確保信封密封、輸入正確的收件者資料）。
- 6.3 市民可在選民登記表格中選擇以電郵方式接收候選人發放的選舉郵件，以供相關候選人發放選舉資訊。否則，市民提供的電郵地址只供有關部門與市民通訊之用。
- 6.4 如選民不欲接收候選人或其所屬政治團體發出的選舉宣傳通訊，可向對方表明拒絕接收的意願。
- 6.5 已登記選民的住址或其他登記資料如有變更，應盡快通知有關部門更新資料。
- 6.6 市民參加民意調查活動，如涉及收集個人資料，必須留意主辦機構有否清楚說明活動的性質（例如活動是否「官方」或「具法律效力」）及資料使用者的身份，以及是否已獲告知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條例訂明的其他事項³⁴。如有懷疑或不清楚之處，應向主辦機構查詢。

³¹ 見註5。

³² 見註13。

³³ 見註14。

³⁴ 見註3。

- 6.7 市民參加由政治團體舉辦的活動時，例如派發或代購物資，如涉及收集個人資料，應留意政治團體會否將收集得的個人資料作日後選舉用途。如不同意，應拒絕提供資料。
- 6.8 市民不宜只為圖小利而貿然向他人提供自己個人資料。個人資料是屬於資料當事人本人的，市民要懂得自保，無論透過何種途徑提供個人資料，應先詳閱《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清楚了解對方的身份和背景，以及收集資料的目的、資料可能會轉予甚麼類別人士、對方是否要求提供超乎適度的資料等。
- 6.9 若發現個人資料被不當地收集或不恰當地使用，可考慮向涉嫌不當收集或濫用其個人資料的個人或組織提出質詢和交涉；若不滿對方回應，可向公署作出投訴。

7. 結語

選舉活動往往涉及數量龐大而性質敏感的個人資料，不論是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及公眾人士在處理個人資料時都必須加倍小心，減低資料外洩事故發生的機會。

資料使用者應就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及通報訂定正式政策³⁵。倘若不幸發生資料外洩事故，應盡快作出資料外洩事故通報，以遏止事故所造成的損害。

公署會為各界人士提供協助，並就資料外洩事故通報作出適切處理。如有查詢，可瀏覽公署網頁(所有本指引曾提及的出版物均可在此下載)，或致電熱線 2827 2827。

³⁵ 有關資料可參考公署發出的《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及通報指引》。



私隱公署網頁
pcpd.org.hk

查詢熱線： (852) 2827 2827
傳真： (852) 2877 7026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13樓1303室
電郵： communications@pcpd.org.hk



下載本刊物

版權



本刊物使用署名4.0國際(CC BY 4.0)的授權條款，只要你註明原創者為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便可自由分享或修改本刊物。詳情請瀏覽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

免責聲明

本刊物所載的資訊和建議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法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亦不構成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私隱專員並沒有就本刊物內所載的資訊和建議的準確性或個別目的或使用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保證。相關資訊和建議不會影響私隱專員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

二零零零年六月初版
二零零四年四月(第一修訂版)
二零零七年二月(第二修訂版)
二零一零年四月(第三修訂版)
二零一一年十月(第四修訂版)
二零一五年八月(第五修訂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第六修訂版)
二零二零年六月(第七修訂版)
二零二三年七月(第八修訂版)

广播机构就制作介绍候选人选举政纲的电视节目的 的注意事项

1. 一名二零一零年立法会补选的候选人，就与一个有关介绍各候选人选举政纲的电视节目提出选举呈请。该节目分为多集播放。由于播出时间所限，每一集节目只介绍四名候选人，而分配给每名候选人的时间大致相同。
2. 上述候选人参选的选区共有五名候选人，他获分配的候选人编号为五号。按照候选人编号，上述电视节目的广播机构在同一集节目介绍该选区首四名候选人，而在下一集节目介绍上述候选人。可是，在介绍首四名候选人的节目内并没有提及该选区还有余下一名候选人，并会在下一集节目内作出介绍。法庭认为这个安排有可能会令只收看了前一集节目的观众误以为有关选区只有四名候选人。
3. 选举管理委员会认为有关广播机构应令观众知悉以下资料：(a)于每一集相关的节目内说明同一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候选人的总数和有关广播机构列出该界别分组所有候选人姓名的平台（例如传媒机构／节目的网页）；以及(b)在本集节目内未有提及的候选人将于／已经在哪一集节目内作出介绍。有关安排可以确保观众即使只观看有关同一界别分组其中一集节目，而不是全部集数，亦完全清楚同一界别分组的候选人总数，以及各有关候选人都得到平等的对待。
4. 在合适的情况下，广播机构在制作一个多于一集与选举有关的节目时，应依循本附录第 3 段所列的安排。

印刷传媒给予候选人公平及平等的对待

1.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会按照每宗个案的环境情况，研究候选人是否受到公平和平等对待。选管会考虑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版人可能遇到的实际问题，例如报章的版位和人手限制；部分候选人对关乎市民的议题有许多意见，而其他候选人则无意见；部分候选人发表了有新闻价值的意见或言论，而其他候选人则不置一辞；有些候选人属于公众人物，其身分和地位与他人有别等。
2. 任何人士均不得笼统地以这些实际问题为借口，在不予解释的情况下不平等对待及报道同一界别分组内各候选人。单凭表述有实际问题而有选择地进行报道，会视作令人难以信服的托辞。不过，倘若有关传媒曾与其他候选人接触，但他们拒绝接受访问，只要有关传媒在同一报道中说明情况，便不会违反《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指引》。
3. 所谓平等对待和报道，并不是指须以相同篇幅和字数报道同一界别分组内每名候选人，而须按个别情况考虑。例如，一名候选人较另一名候选人在同一问题上发言较多，报章如实报道的话，则不可能批评传媒未有给予平等报道。换句话说，公平和平等对待的关键是指同一界别分组内每名候选人享有**平等机会**，从而协助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作出知情的选择。
4. 倘若传媒已公平和平等地对待同一界别分组的所有候选人，则社评和撰稿人只要持平而论，据实反映，便可对个别候选人自由抒发意见。任何报章均有绝对自

由表示支持某名候选人，或表示不认同某名候选人。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指引》并非旨在约束传媒表达这方面的意见。

为花车设计申请批准的程序

1. 任何人士均须就花车设计提出书面申请，并列明将用作花车的车辆品牌、型号和登记号码或车辆识别号码（如属全新车辆）。
2. 申请文件须附上由认可电机或机械工程师认证的图则一式三份，最小为 A3 纸大小，并须显示下列详情：
 - (1) 花车装饰及车辆外形、侧面、平面及前后面图，显示所有主要的大小尺寸（建议及原来的尺寸）；
 - (2) 驾驶室的出入口；
 - (3) 能令司机观察花车两侧的倒后镜位置；
 - (4) 任何内燃机废气出口的位置；
 - (5) 任何辅助能源设备的位置；
 - (6) 与花车上乘客通话的设备；及
 - (7) 花车上乘客位置及乘客支持物（座位、扶手等）位置。

申请人须注意《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规例》（第 374G 章）第 53(2)条就有关载客的规定：道路上的车辆司机不得允许乘客乘坐其车辆，除非该乘客坐在一个构造适当，并牢固安装在该车辆车身的座位上；但以下情况则不在此限：

(a) 该车辆是领有批准运载站立乘客牌照的公共服务车辆；或

(b) 该车辆根据上述规例第 53A 条获豁免。

(8) 不需仔细的绘图

3. 申请文件必须在有关活动举行前至少一个月寄至以下地址：

新界青衣西草湾路 18 号
运输署车辆检验综合大楼一楼阁楼
运输署
车辆安全及标准部
类型评定组收

如有查询，请与类型评定组联络（电话：3961 0362）。

4. 如申请获原则上批准（视乎车辆检验结果而定），运输署会在接获申请后 14 天内通知申请人，同时亦会通知申请人其车辆检验的其他细节。
5. 如果设计不获接纳，申请人须在获通知后一个星期内，按照本附录第 2 段的要求修改图则并再次提交。

会被计算为选举开支的项目

(注：本列表仅列举一些常见的开支项目，并未尽录所有会被计算为选举开支的项目。)

1. 支付有关竞选活动而聘用的代理人及助理的费用及津贴，包括交通费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供款。
2. 代理人及助理在投票日及之前用于膳食及饮品的费用。
3. 设计及制作选举广告的费用，例如：
 - (a) 横额；
 - (b) 招牌；
 - (c) 标语牌；
 - (d) 海报；
 - (e) 传单；
 - (f) 宣传小册子；
 - (g) 录影及录音；
 - (h) 电子讯息；及
 - (i) 为促使某候选人或阻碍其他候选人当选的各种刊物或宣传品。

(注：在选举后向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致谢的宣传品所招致的开支不会被计算为选举开支。)

4. 展示及拆除选举广告所招致的费用，包括工资。如有选举广告在选举管理委员会指定的限期前仍未拆除，而最终由政府部门拆除这些选举广告，则政府部门所收取的费用，亦应包括在选举开支内。

5. 有关政府部门拆除未获授权而展示的选举广告所招致的费用。
6. 有关竞选活动而租用地方的费用。(注：(a)如候选人为现任区议会议员，并使用其议员办事处作竞选活动，必须适当地分摊有关租金费用，并在选举申报书内申报。此外，候选人应提供由业主发出的相关发票及收据，而非由该区议会议员自行发出。(b)如候选人（非现任议员）租用部分现任立法会议员或区议会议员的办事处作竞选活动，则必须适当地分摊有关租金费用，并在选举申报书内申报。相关发票及收据应由该分摊租金的收取人发出。)
7. 有关竞选活动使用的文具费用。
8. 有关竞选活动的运作／杂项费用，例如影印、租用电话线及图文传真线。(注：选举按金不会被计算为选举开支。)
9. 邮寄宣传品的邮费。
10. 因竞选租用交通工具的费用。
11. 利用车辆进行宣传的费用，例如租车费、汽油／充电费、泊车费及隧道费。(注：如车辆是由任何人士在不收取费用的情况下借给候选人使用，候选人除须将上述免费提供的货品或服务申报为选举捐赠外，亦须于其选举申报书内申报租赁同类车辆的估算市价。)

12. 利用传媒、的士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作宣传的广告费用。
13. 举行选举聚会的费用，包括场地收费。
14. 选举代理人及助理的 T 恤、臂章、帽子等及其他识别身分物品的费用。
15. 旧宣传板重新修整所招致的费用和其估算价值。
16. 候选人在选举期间（即由提名期首日至(a)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5 条，或《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选举委员会）规例》(第 541I 章)第 22 条所作的公告当日为止；或(b)投票结束当日为止)，就下列身分发布所做工作的详细资料的文件所招致的费用：
 - (a) 行政长官；
 - (b) 选举委员会委员；
 - (c) 立法会、区议会或乡议局议员；
 - (d) 乡事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或执行委员会委员；或
 - (e) 乡郊代表。
17. 候选人所属政治团体或组织因推广其竞选所招致的费用。（注：宣传政治团体或组织政纲的聚会，如非明确提及候选人者，则所招致的费用不会被计算为选举开支。另外，为免生疑问，无须竞逐而当选的候选人，在其所属的界别分组的选举结果公布后，参与竞选活动（例如造势大会）以促使其他须竞逐的候选人当选，所牵涉的有关支出不会被计算为该无须竞逐而当选的候选人的选举开支。）

18. 就进行竞选谘询法律／专业意见的费用（例如(a)候选人聘用其律师查核竞选宣传小册子以确保所载的内容不致构成诽谤；或(b)候选人聘用建筑专业人士就竖设选举广告提供意见或进行工程等）。（注：(a)就一般选举法律的诠释／应用谘询法律意见所招致的费用，包括指定项目是否被视为“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及(b)就分摊开支为选举有关的开支及其他用途的开支而谘询专业意见所招致的费用，均不会被计算为选举开支。）
19. 候选人使用意见调查结果以促使自己当选或阻碍其他候选人当选的有关费用。
20. 用以资助候选人竞选活动的贷款所招致的利息。（就免息贷款而言，所豁免的利息应申报为选举捐赠并应计入选举开支。有关人士应参考市场的利率估算一个合理的金额。）
21. 为一位候选人组织推广活动所提供的津贴乃是一种选举捐赠，应被计算为选举开支。（例如：(a)政治团体为促使某候选人当选而举行活动，给予有关活动工作人员的津贴，及／或(b)该政治团体就有关活动给予的赞助。）
22. 虽然某些人士或会免费为候选人工作、供应货物、劳力或服务（义务服务除外），此等项目之合理估算收费，与顾客通常享有的折扣或优惠的差额，实为一项选举开支。（此等开支会相应被计算为供应者所给予的选举捐赠。）
23. 由于提供义务服务而附带给予的货品。

- 24. 为推广候选人而进行的慈善活动所使用的费用。
- 25. 为打击其他候选人而展开任何负面宣传所使用的费用。

接受选举捐赠

1. 任何人或组织¹(包括政党)作为一名或多名候选人的代理人在索取、收取或接受选举捐赠时应：

- (a) 事先取得候选人的同意／授权；
- (b) 为收取及处理选举捐赠设立专项账目；
- (c) 如涉及多于一名候选人或其他人士／组织，列明把捐赠分摊给各候选人或其他人士／组织的捐赠；
- (d) 与候选人直接接受捐赠一样，遵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有关选举捐赠的全部规定。例如：每项 1,000 元以上的选举捐赠必须由有关的候选人而非由代理人向捐赠者发出收据等；
- (e) 确保向捐赠者清楚说明其捐赠目的／用途；及
- (f) 如在公众地方经筹款活动接受捐赠以作非慈善用途，须事先向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申请许可。

2. 另一方面，虽然没有限制禁止候选人代表政党或任何其他组织索取捐赠，但候选人须确保捐赠的信息清晰，让公众人士充分了解捐赠的目的及性质，并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被误导所索取的捐赠是用于候选人参选上。

¹ 任何人或组织于提供予候选人有关服务的过程中所招致的所有开支均属选举开支，故须遵守第七章所载有关规管授权选举开支代理人的要求。若该人士是在私人时间，自愿、亲自和免费为候选人处理竞选事宜，他所提供的个人服务便属《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第 2 条中所指的“义务服务”，候选人无须将该项服务的费用计入其选举开支内（但此项豁免并不适用于以组织名义提供的服务）。

向受羁押的已登记投票人／获授权代表 投寄选举广告的指引

(注：下列并未尽列惩教院所会拒收的所有物品。)

基于保安理由及为维持惩教院所的秩序和良好纪律，任何投寄予受惩教院所羁押的已登记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选举广告，均须接受保安检查。惩教院所会拒收以下任何类别的选举广告：

物料

- (a) 金属制或塑胶制物料；
- (b) 由透明塑胶薄膜覆盖的物料；
- (c) 尖锐物品；或
- (d) 涂上粉末状的物料。

内容／资料

- (a) 有关如何制造枪械、弹药、武器、炸药、有害或造成伤害的物体、令人醺醉的酒或《危险药物条例》(第 134 章)所指的危险药物；
- (b) 描绘、描述或鼓励惩教院所暴力或任何被羁押者／在囚人士逃离惩教院所；
- (c) 助长惩教院所赌风，或不利于受惩教院所羁押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更生；
- (d) 鼓励受惩教院所羁押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干犯《监狱规则》(第 234A 章)所列举的罪行，或任何刑事罪行；

- (e) 对任何人的人身安全或对惩教院所的保安、良好秩序和纪律构成威胁；或
- (f) 淫褻／不雅。

尺寸体积

- (a) 大于 A4 尺寸；或
- (b) 体积特别庞大。

若有任何查询，请联络惩教署高级惩教主任（惩教行动）3，
电话：2582 4023。

填写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 及声明书的常见问题及解答

问 1: 如候选人免费或以折扣价获得货品或服务作为竞选用途，候选人该如何申报相关的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

答 1: 候选人免费获得的所有货品及服务（义务服务除外）都必须申报为选举捐赠，并于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选举申报书”）内的相关部分申报有关货品及服务的估算价值为选举开支。“义务服务”是唯一可豁免被计算为选举开支的免费服务（见第十六章第四部分）。

以下例子为候选人免费或以折扣价获得货品或服务（义务服务除外）作竞选用途时，在选举申报书内申报相关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的方法：

假设候选人向租车公司租用车辆作为竞选用途，而有关公司向候选人提供非一般顾客可享有的折扣，则租用该车的市场价格（或正常价格）与候选人支付的价格的差额会被视为选举捐赠。候选人必须在选举申报书内的选举开支部分申报租用该车的市场价格（或正常价格）并注明折扣金额，同时亦须把折扣金额申报为选举捐赠。候选人亦可参考填写“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指南”中 H 及 I 部的其他例子。

另外，如候选人免费借用朋友的车辆作为竞选用途，则“免费借出车辆”已构成选举捐赠，其价值亦属选举开支。如该朋友并没有向公众借出车辆，候选人可根据其他人士或机构（例如租车公司）所提

供类似租车服务的合理市场租赁价格而估算其价值，并须把该估算价值在其选举申报书内分别列明为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

问 2: 如候选人租用广告位置(如小巴车身)作宣传用途，但仅在租用期间的部分日子利用该广告位置展示选举广告，候选人该如何申报相关的选举开支？

答 2: 候选人租用小巴、的士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广告位置以展示选举广告，应按所支付的租金计算为有关选举开支并须按规定申报。由于租用该些广告位置，其目的为促使该候选人当选，或为阻碍另一候选人当选，因此即使候选人仅在租用期间的部分日子利用该广告位置展示选举广告，仍须申报整个租用期的租金为其选举开支。以下例子说明在选举申报书内申报相关选举开支的方法：

假设候选人租用小巴车身一个月（如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作为选举广告的展示位置，而候选人最终只在十一月十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间在小巴车身上展示选举广告，尽管候选人并没有在租用期间的部分日子（即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九日）利用小巴车身展示选举广告，但由于租用小巴车身的唯一目的是为其参选作宣传，该候选人仍须在选举申报书内申报租用小巴车身整个月份的租金为选举开支。

问 3: 如候选人使用个人资产作为竞选用途，候选人该如何申报相关的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

答 3: 任何在选举期间内、之前或之后，由该候选人或由他人代该候选人为促使该候选人当选，或为阻碍另一候选人当选，而招致或将招致的开支，均属于选

举开支并须按规定申报。

如候选人使用个人资产（如自置物业）作为竞选用途，须将所招致的相关开支申报为选举开支。由于候选人自己提供的货品或服务并不能视作免费获得，因此不可将该些货品或服务的价值申报为选举捐赠。

以下例子说明候选人使用其自置物业作为竞选办公室时，在选举申报书内申报相关选举开支的方法：

假设候选人全资拥有一个物业，该物业在选举期间（如九月至十一月）只用作其竞选办公室，虽然候选人毋须就该物业缴交租金，但仍应按该单位的市值租金计算为有关候选人的选举开支，并于选举申报书内列明计算方法及附上相关文件（如该单位的应课差饷通知书）以作参考。相关选举开支的建议计算方法如下：

相关选举开支 = 该物业应课差饷租值 × 自置物业作为竞选办公室的时间比例（即三个月／十二个月）

此外，候选人使用上述单位作为竞选用途期间所招致的其他相关开支，例如电费、上网费、管理等，亦须纳入其选举开支内，并在选举申报书内清楚列明。

问 4: 如候选人为现任区议会议员，在选举期间指示其议员办事处的职员于办公时间内协助处理其选举宣传工作，候选人该如何申报相关的选举开支？

答 4: 候选人若指示其议员办事处的职员于办公时间内处理其竞选的宣传工作，当中所涉及的开支均属选举开支。候选人应按该职员用于为其处理竞选宣传工作的实际时间，依比例计算有关薪酬为选举开支，并随选举申报书附上该职员签收薪酬的收据及有关选举开支的计算方法以作证明。

若候选人就该职员于办事处工作的薪酬向区议会秘书处申领津贴，则已计算作选举开支的部分不可用作向区议会秘书处申领津贴，只有已扣除选举开支后的部分可向区议会秘书处申领津贴。

以下例子具体说明上述候选人在选举申报书内申报相关选举开支的方法：

假设候选人是现任区议会议员，在选举期间（如九月至十一月），候选人指示其议员办事处的职员在办公时间内协助处理其竞选宣传工作，而当中涉及的时间占该职员的整体工作时间的 20%，候选人应按比例计算该职员的薪酬为选举开支，建议计算方法如下：

相关选举开支 = 该职员薪酬（即九月至十一月的薪酬总和）× 从事选举宣传工作的时间比例（即 20%）

候选人亦可参考填写“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指南”中 C 部的相关例子。